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IFE TRAVEL & TOURIST SERVICE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25,591,026股。
 - (三)金額：新台幣255,910,26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80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至第8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6,000,000	2.34%
現金增資	1940,000,000	75.81%
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2.11%
盈餘轉增資	45,045,260	17.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465,000	2.14%
合 計	255,910,2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9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有限公司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12-3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代理部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秋燕、江佳玲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瑞陽律師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電話:(02)77021314

網址: 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謝宏明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547-1155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hsieh@lifetour.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幸蓉 職 稱：財會部處長

聯 絡 電 話：(07)323-1158 電子郵件信箱：gracelin@lifetour.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fetour.com.tw>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1. 旅遊業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客群拓展不易

國內旅行業者眾多，消費者相對業者而言更有議價及選擇空間，本公司主力產品在近年來赴日旅遊人數大幅成長後，客群拓展實屬不易，業務拓展面臨挑戰。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在顧客反應良好的產品上持續維持旅遊品質，另在客訴比率高之產品線，傾聽顧客意見，並派人實地走訪行程，以了解問題所在，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及品質。
- B. 持續開發新的旅遊產品，近年來本公司除了深耕日本旅遊產品外，更加強遊輪、大陸線及長程線產品的業務開發，以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及口碑。
- C. 強化旅遊產品之差異化，提供客戶高端之旅遊商品，與同業產品進行差異化設計，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2. 供應商管理不易

旅行社之供應商主要為目的地之交通、旅館及餐飲等供應業者，因數量眾多且供應商之型態多樣，造成管理不易。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定期前往拜訪供應商，瞭解其服務品質，並針對客戶回饋資訊研擬改善對策。
- B. 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實地查訪，選擇信用服務良好及產品具有特色的新供應商，以提高旅遊產品之品質。

二、營運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收款係以新台幣為主要收款幣別，而付款則多以旅遊當地國家貨幣支付，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 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財務部門在衡量匯率走勢後會備妥適量之外幣，並以維持足夠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為處理原則，若遇有接獲大團之個案或產業淡旺季循環，亦會適度調整外幣之庫存量。
- C. 業務單位進行產品計價時考量匯率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4~8頁。

綜上所述，就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255,910 千元		公司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 (07)323-1158	
設立日期: 77 年 8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lifetour.com.tw		
上市日期: 不適用		上櫃日期: 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04 年 7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許順富 總經理: 謝宏明		發言人: 謝宏明 代理發言人: 林幸蓉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財會部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04-8125 網址: 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電話: (02)2326-8899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永豐金證券(股)有限公司		電話: (02)2312-3866 網址: www.sinotrade.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電話: (07)530-18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電話: (02)7702-1314 網址: 無 地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網址: 不適用	
地址: 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不適用		無: ☐ 有 ☐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40.46% (106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6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順富	31.90%	董事	馬一龍	-
董事	陳世雄	5.93%	獨立董事	趙國帥	-
董事	謝宏明	2.63%	獨立董事	黃北豪	-
10% 大股東	陳珮璘	19.41%	獨立董事	林佩樺	-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主要產品: 旅行服務業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 4~8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 5,886,006 千元 稅前純益: 17,132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 0.40 元				參閱本文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106 年 10 月 16 日			刊印目的: 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1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 發起人資料.....	1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 股份種類.....	22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 業務內容.....	3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 勞資關係.....	48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9
(一) 自有資產.....	49
(二) 租賃資產.....	4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四、重要契約.....	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1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1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62
(六) 財務分析.....	62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8
二、財務報告.....	70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0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0
(三) 期後事項.....	70
(四) 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0
(一) 財務狀況.....	71
(二) 財務績效.....	71
(三) 現金流量.....	7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3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3
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4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4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應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4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4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4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4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暢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4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5
陸、重要決議	8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7
二、股利發放政策	87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7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77年8月22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 號 2、3 樓

電話：(07)323-1158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6 樓、7 樓	(02)2547-1155
永和分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86 號 1 樓	(02)8923-5888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90-1 號 1、2 樓	(02)8258-1777
新店分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2 段 143 號 1、2、3 樓	(02)2910-05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6 號 7 樓	(03)336-88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1 號 6 樓	(03)426-6333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民生路 128 號 3 樓之 1	(03)531-5668
豐原分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1 號 1、2 樓	(04)523-6111
台中分公司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396 號 12 樓之 1、之 2	(04)326-6111
大墩分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49 號 1、2 樓	(04)472-2727
彰化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291 號	(04)729-8111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仁愛路 218 號	(05)228-7111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東區東安路 98 號	(06)236-5222
府前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 1 段 419 號 1、2 樓	(06)215-1177
後驛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58 號 1 樓	(07)323-8999
澄清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43 號 1 樓	(07)381-1133
左營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707 號 1 樓	(07)350-5050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73 號	(08)734-7733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77 年	1.成立五福旅行社，從事經營旅行業務。 2.資本額 600 萬元。
民國 79 年	1.於台中成立第一家分公司。 2.現金增資 1,300 萬元，股本 1,900 萬元。
民國 80 年	榮獲日本觀光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民國 85-86 年	1.榮獲日本豪斯登堡入場券販賣成績輝煌獎。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85 年現金增資 1,350 萬元，股本為 3,250 萬元。
民國 88 年	1.榮獲台灣觀光協會「熱心旅遊觀光公益活動」獎 2.榮獲港龍航空公司 Sales Performance Award
民國 9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2.現金增資 705 萬元，股本 3,955 萬元。
民國 91 年	1.榮獲泰國觀光局 2002 年第四屆旅遊最高榮譽獎【旅遊人鳥獎】殊榮。 2.榮獲日本觀光振興協會「促進日本觀光行銷活動」獎。 3.現金增資 955 萬元，股本 4,910 萬元。
民國 92 年	1.榮獲(行遍天下旅遊月刊)第六屆旅遊菁英獎【大陸、港澳線】全國第一名 2.榮獲日本新宿飯店 1989-1993 業務第一位業績卓越獎
民國 93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政府「京都市觀光貢獻」獎
民國 94 年	代理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及迪士尼樂園酒店、迪士尼好萊塢酒店。
民國 96 年	1.榮獲江蘇省頒贈 2007 年度江蘇旅遊突出貢獻獎。 2.現金增資 2,245 萬元，股本 7,155 萬元。
民國 97 年	榮獲日本京都市門川市長頒贈「2008 年度支援協力送客」最優良榮耀
民國 98 年	1.榮獲頒港龍/國泰航空銷售優異獎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伍佰萬美元代理商 3.債權抵繳股款 5,4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22,950,000 元後，實收股本額 99,000,000 元。
民國 99 年	1.榮獲桃園縣商業會優良商號績優代理商 2.榮獲中華航空公司壹千萬美元代理商 3.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2010 超級百萬代理商 4.獲頒港龍/國泰航空出類拔萃獎 5.榮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6.榮獲財政部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7.榮獲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黃金級代理商 8.榮獲立榮航空創意無限獎
民國 100 年	1.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榮獲馬來西亞航空 Mega Million Agent 3.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4.榮獲 2010 年《首爾旅遊商品》推廣活動榮譽牌 5.榮獲國泰航空/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6.榮獲桂林市旅遊局桂林旅遊貢獻獎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01 年	1. 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二千萬美元代理商 2. 榮獲頒廈門建發國際旅行社之優秀地接社 3. 榮獲寧波市旅遊局寧波旅遊臺灣市場營銷貢獻獎 4. 榮獲先啟資訊 abacus 年度績優獎 5. 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合作夥伴獎 6. 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 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 辦理現金增資 65,5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5,400,000 元。
民國 102 年	1. 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銅牌獎 2. 國泰航空暨港龍航空白金級代理商 3. 榮獲中華航空公司暨華信航空三千萬美元代理商 4. 榮獲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飛越進步菁英獎 5. 榮獲中國海南航空菁英獎 6. 榮獲香港航空 TOP Potential Award 7. 榮獲馬來西亞航空傑出貢獻獎 8. 榮獲中國南方航空 GIT 優秀銷售代理
民國 103 年	1. 2014 TTE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旅遊精英獎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38,042,000 元及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33,442,000 元。 3. 榮獲長榮航空公司銷售績優獎 4. 榮獲香港航空最佳銷售獎
民國 104 年	1.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3,442,000 元 2. 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3. 7 月 17 日股票公開發行。 4. 9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105 年	1. 榮獲華航精緻旅遊 Top 10 Sales Award.。 2. 榮獲中華航空 3 千萬美元代理商。 3. 榮獲德國漢恩航空 Top Selling Agencies。 4. 榮獲阿聯酋航空 Top Travel Agent。 5. 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 209 名；全國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排名第 39 名。 6. 桂林旅遊貢獻獎。 7. 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515,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2,960,260 元。
民國 106 年	1. 榮獲海南航空銀質獎。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2.榮獲 ANA 全日空卓越貢獻獎。 3.榮獲中國南方航空銷售優秀獎。 4.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績優獎 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390,000 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255,350,260 元。 6.中國大陸線榮獲金質旅遊行程(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障協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幾乎以自有資金支應，104年度及105年度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分別為260千元與0千元，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微小，且因104年已全數清償長、短期借款，因此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無明顯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國內外各類旅遊商品及服務，銷售對象為旅行社同業及一般消費大眾，並以新台幣為計價幣別，而為提供出境旅遊之商品，需支應當地住宿、餐廳及車資等相關團費給供應商，而各國外旅遊地區之付款以當地流通貨幣為主，故本公司從事營業行為較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此係行業特性使然。惟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並提前準備外幣部位，產品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匯率走勢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第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	3,633	11,891	(9,435)
營業收入淨額	5,985,441	5,886,006	3,255,665
稅前淨利	129,585	17,132	85,978
兌換(損)益占營收比率	0.06%	0.20%	(0.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變化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及前一年度尚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線線控主管，透過市場開發及走訪行程，根據季節特色、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因素，了解市場脈動，開發市場接受度之商品，以因應旅遊市場瞬息萬變的生態。並透過數據分析，尋找潛在客戶，為提高營運績效及滿足公司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而持續改善優化各項流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發展及環境變化，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旅遊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公司企業形象，同時維持和諧勞資關係且旅遊產品及服務亦獲得社會多項肯定與殊榮，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危機事項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

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旅行服務業，並無生產廠房，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主要供應商為各大航空公司及國內外旅行社同業；航空業屬寡佔市場，故進貨廠商主要來自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佔進貨比例之15.78%及14.95%與17.19%及13.86%，惟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與進貨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各類旅遊元件之採購亦有兩家以上供應來源，故進貨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旅行社同業及企業戶，最近二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未超過1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說明如下：

(1)本公司客戶優美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票務人員於102年11月2日至11月20日向本公司訂購機票並有617千元機票款未支付，積欠款項逾期未還，致本公司財產受到損害。本公司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提起訴訟請求歸還，104年3月25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優美國際旅行社應支付本公司617千元及自10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取得617千元的債權憑證，並尚在持續進行強制支付命令中。

(2)本公司於103年5月22日至25日出團之大陸金廈土樓旅遊行程，旅途中因天雨路滑，駕駛未保持安全車速，車輛側滑失控墜入九龍江中，致該團16人輕傷、3人重傷、7人死亡之重大交通事故。該案件多已達成理賠與和解，惟有邱姓旅客，迄今仍有傷者邱明致請求支付精神慰撫金、懲罰性賠償金、醫療、交通及看護費等，案經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24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900千元賠償，本公司已完成賠付。另有陳姓領隊及其餘四名旅客合計請求本公司應賠償3,614千元，經高雄地方法院106年8月31日判決本公司應賠償2,909千元。本公司已對判決結果之一部份提起上訴，且已於104年提列賠償準備2,050千元，故判決結果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元和旅行社103年12月發生倒閉跳票之情事，致本公司與其往來之票務款項約2,179千元無法收回，經債務協商及尋求法令途徑後，已於104年3月份申請調節達成協議，元和旅行社自民國10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意支付新台幣1,251千元，以清償所欠之債務。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尚在持續進行強制支付命令中。

(4)本公司104年8月間向春暉旅行社購買104年10~12月及105年1~3月間往帛琉之機位，本公司並開立面額新台幣3,780千元及4,140千元之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惟春暉旅行社遲於106年3月將4,140千元支票兌現，並僅返還其中1,080千元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其餘額提出訴訟，要求返還3,060千元，該案尚待法院審理判決。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於106年9月適當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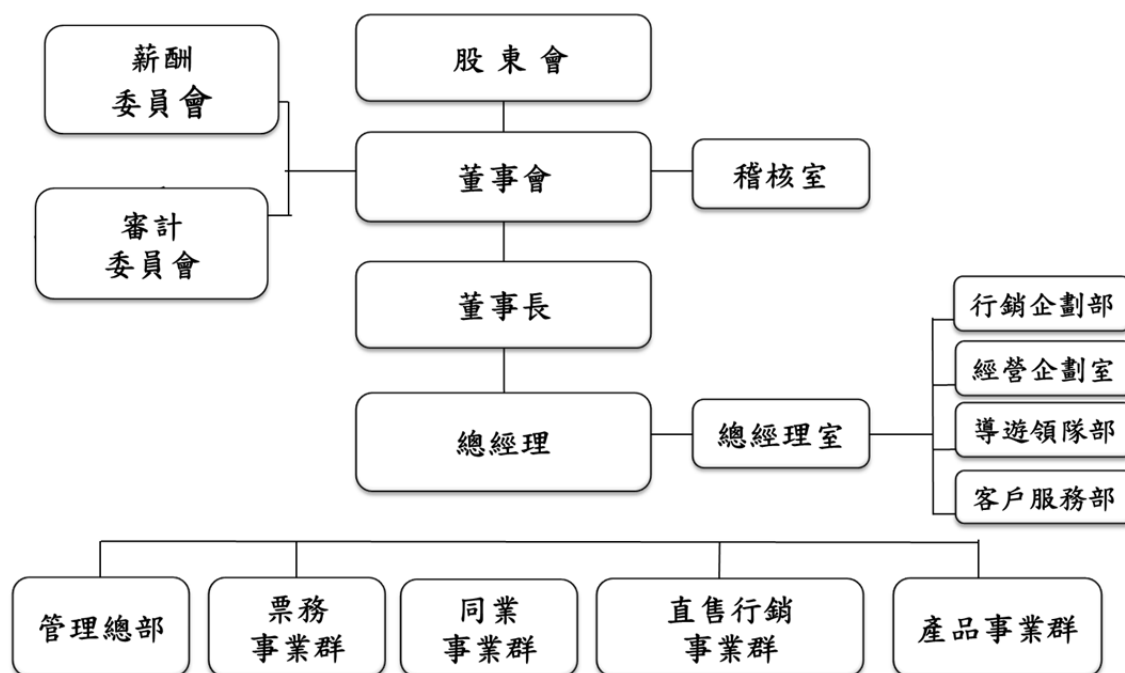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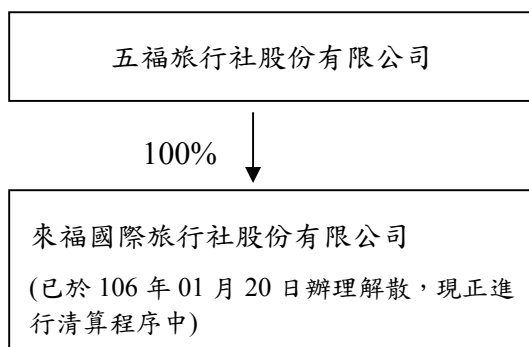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 3.各項辦法規章之制訂與執行。
總經理室	經營企劃室	公司經營方針、策略、目標之訂定、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年度預算之編審執行、預算追加審查及專案研究、企劃與執行。
	行銷企劃部	1.針對旅遊產品、規劃並執行的行銷活動方式。 2.協助行銷部門幕僚性相關工作及專案性工作，以協助部門達成目標
	導遊領隊部	導遊領隊之派遣資格審核和制訂規範。
	客戶服務部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分析與客訴案件回覆及處理。
產品事業群		1.針對國外旅遊行程設計、銷售及提供出境服務。 2.訂房、自由行、機加酒等居間仲介服務。 3.提供國內訂房及旅遊行程。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直售行銷事業群		1.提供直客以電話、網路及門市實體接單服務。 2.提供企業客戶及客製化之員工旅遊及獎勵商品予企業客戶。 3.為特定客戶規劃並銷售差異化旅遊商品，提供差異化服務。
同業事業群		旅遊同業合作及銷售旅遊商品給予同業旅行社。
票務事業群		1.銷售機票、旅遊景點門票、食宿券及交通券予客戶或同業旅行社。 2.銷售航空假期之商品。
管理總部	財會部	1.負責年度預算及盤點計畫編製。 2.公司財務管理、銀行出納作業及資金調度。 3.各項財務會計及稅務帳務處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4.股務事務及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及事務管理作業、信件收發之管理、總機人員管理、經營管理制度之整合及公司規章制度之建立、各項設備及事務用品之採購及相關庶務之管理。 2.合約、各類表單文件審閱、集團訴訟及非訟事件。
	資訊部	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資訊系統之建立及執行、電腦操作訓練、作業系統規劃、程式撰寫、修改及開發、相關電腦資源之分配及相關之安全管理等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註)	持股 比例	股數 (千股)	實際投資金額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971	8,325	-	-	-

註：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01.20 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來福董事會決議解散，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6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謝宏明	男	中華民國	98.2.6	674,260	2.63	34,414	0.13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航簽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中正機場經理(桃園機場) 昇恆昌免稅商店總經理	-	-	-	-	380,000 股
同業暨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女	中華民國	99.9.1	33,172	0.13	-	-	-	-	政治大學全球科技事業經營管理研究班第 25 屆畢業 銘傳三專觀光系畢業 雄獅旅行社票務部副總經理	-	-	-	-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女	中華民國	103.3.3	57,287	0.22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31 屆結業 政大 103 經營管理碩士高階經營班 台北商專企管系畢業 康福旅行社直售部副總經理 雄獅旅行社獎勵旅遊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男	中華民國	102.9.11	119,506	0.47	-	-	-	-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管理精修班第三期 淡江中學畢業 百洲旅行社副理 世國旅行社經理 大新旅行社經理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男	中華民國	101.3.1	-	-	-	-	-	-	志仁高中畢業 大洲旅行社公司經理副總經理	-	-	-	-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男	中華民國	97.4.15	44,777	0.18	-	-	-	-	台北體專體育系畢業 東南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經理人退休	-	-	-	-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男	中華民國	84.6.1	478,105	1.87	-	-	-	-	淡水工商觀光科畢業 欣成旅行社業務主任	-	-	-	-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男	中華民國	103.12.1	43,467	0.17	10,683	0.04	-	-	清華大學化學系畢業 雪獅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經理 高雄旅行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高雄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品保協會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領隊協會講師 13 年	-	-	-	-	
財會部處長	林幸蓉	女	中華民國	102.11.8	87,022	0.34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永豐證券承銷部經理 協禧電機(股)公司財務處長兼發言人	凡事康流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稽核室經理	林玉琳	女	中華民國	103.1.20	13,506	0.05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聚亨企業(股)公司稽核室副管理師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許順富	男	中華民國	77.8.22	104.12.18	3 年	8,136,420	32.49	8,164,420	31.90	4,967,507	19.41	-	-	政大 EMBA 校友會創業主 管理精修班第二期 左營高中 大福旅行社經理人	舜祥投資有 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陳世雄	男	中華民國	91.9.20	104.12.18	3 年	1,518,461	6.06	1,518,461	5.93	46,295	0.18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觀 光事業科 飛駿貿易公司董事 日本線資深導遊領隊30年	本公司東北 亞線協理	-	-	-
董事	謝宏明	男	中華民國	99.12.15	104.12.18	3 年	617,620	2.46	674,260	2.63	34,414	0.13	-	-	政大商學院企管系博士班 博士生 政大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文化大學氣象系 日本亞細亞航空(日航)飛 航簽派員 長榮航空公司菲律賓分公 司總主任 長榮航空公司中正機場經 理(桃園機場) 昇恆昌免稅商店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 理	-	-	-
董事	馬一龍	男	中華民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	海軍軍事學校兵器科 新加坡航空業務代表 運家旅行社高雄分公司經 理 羅馬旅行社董事長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	-	-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男	中 華 民 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文化大學英文系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執 行副總	台灣之星電 信(股)公司董 事長;台灣苯 乙 烯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	-	-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男	中 華 民 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	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 學院企管博士 文化大學哲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系企 管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女	中 華 民 國	104.12.18	104.12.18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中文學系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誠智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師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順富	-	-	✓	-	-	-	-	-	✓	✓	✓	✓	✓	-
陳世雄	-	-	✓	-	-	-	✓	✓	✓	✓	✓	✓	✓	-
謝宏明	-	-	✓	-	-	-	✓	✓	✓	✓	✓	✓	✓	-
馬一龍	-	-	✓	✓	✓	✓	✓	✓	✓	✓	✓	✓	✓	-
趙國帥	-	-	✓	✓	✓	✓	✓	✓	✓	✓	✓	✓	✓	1
黃北豪	✓	-	✓	✓	✓	✓	✓	✓	✓	✓	✓	✓	✓	-
林佩樺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許順富	730	730	-	-	100	100	1,179	1,179	20.04	20.04	5,024	5,024	-	-	222	-	222	-	72.37	72.37	-
董事	陳世雄																					
董事	謝宏明																					
董事	馬一龍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註)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註)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註)																					

註：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相關酬金涵蓋入 105 年度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林佩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謝宏明	16,391	16,391	-	-	3,503	3,503	2,379	-	2,379	-	222.17	222.17	-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同業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錦發(註 2)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同業業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3)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4)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註 1：產品事業群總經理林廉駿於 106.7.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 105.10.21 退休解任。

註 3：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01.20 離職解任。

註 4：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錦發、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洞俊	林錦發、林廉駿、蔡孟宗、黃迺珍、巫泰和、 田振寧、賴盛鴻、曾章源、吳洞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謝宏明、賴麗莉、林惠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宏明	-	2,379	2,379	23.73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 (註 1)				
	同業事業群總經理	林錦發 (註 2)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 (註 3)				
	東南亞線副總經理	巫泰和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 (註 4)				
	票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賴盛鴻				
	財務部處長	林幸蓉				
	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曾章源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直售行銷事業群	柯泰昌 (註 5)				

註 1：產品事業群總經理林廉駿於 106.7.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 105.10.21 退休解任。

註 3：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01.20 離職解任。

註 4：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 於 106.8.31 離職解任

註 5：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柯泰昌於 106.8.4 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510	9,098	7,255	7,25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03	8.59	72.37	72.37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9,769	19,961	22,273	22,27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8.66	18.84	222.17	222.17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本公司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民國104年8月1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9月1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591,026	4,408,974	3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9月17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8	10,000	9,450	94,500,000	9,450	94,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8.9	10,000	9,990	99,900,000	9,990	99,9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無	註2
101.8	10	16,540,000	165,400,000	16,540,000	165,4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103.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344,200	203,442,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3.11	22	30,000,000	300,000,000	23,344,200	23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4.5	40	30,000,000	300,000,000	24,344,200	243,44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104.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44,526	250,445,2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105.06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17,026	252,17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8
105.08	20.27	30,000,000	300,000,000	25,296,026	252,96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9
106.5	17.77	30,000,000	30,000,000	25,435,026	254,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0
106.8	17.77	30,000,000	30,000,000	25,535,026	255,35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8	17.77	30,000,000	30,000,000	25,591,026	255,910,2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無	註12

註1：98.8.20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39040 號函核准。

註2：98.9.23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09800674130 號函核准。

註3：101.8.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150253910 號函核准。

註4：103.7.2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2545710 號函核准。

註5：103.11.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54096910 號函核准。

註6：104.6.15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2232900 號函核准。

註7：104.11.1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454311110 號函核准。

註8：105.06.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2759700 號函核准。

註9：105.08.3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55555200 號函核准。

註10：106.5.18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1776100 號函核准。

註11：106.8.2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53170200 號函核准。

註12：56,000 股為 106 年 8 月 4 日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9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6	316	0	324
持有股數(股)	-	598,425	4,408,940	20,583,661	0	25,591,026(註)
持股比例(%)	-	2.34	17.23	80.43	0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9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70	4,197	0.02
1,000~5,000	160	340,999	1.33
5,001~10,000	14	114,243	0.45
10,001~15,000	15	187,700	0.73
15,001~20,000	8	133,205	0.52
20,001~30,000	10	262,587	1.03
30,001~40,000	7	233,297	0.91
40,001~50,000	10	446,686	1.75
50,001~100,000	8	556,716	2.18
100,001~200,000	8	1,201,030	4.69
200,001~400,000	4	978,604	3.82
400,001~600,000	4	1,931,202	7.55
600,001~800,000	1	674,260	2.63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18,526,300	72.39
合計	324	25,591,026	1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9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許順富	8,164,420	31.90%
陳珮璘	4,967,507	19.41%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939,024	7.58%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936,888	7.57%
陳世雄	1,518,461	5.93%
謝宏明	674,260	2.6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902	2.17%
曾章源	478,105	1.8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84%
林森樂	427,195	1.6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9 月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兼大股東	許順富	304,915	-	-	-	-	-
董事兼大股東	陳珮璘(註)	214,341	-	-	-	-	-
董事	陳世雄	56,904	-	-	-	-	-
董事	謝宏明	33,452	-	-	-	-	-
董事	林廉駿(註)	7,505	-	-	-	-	-
獨立董事	趙國帥	0	-	-	-	-	-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	-	-	-	-
獨立董事	林佩樺	0	-	-	-	-	-
監察人	陳清標(註)	6,403	-	-	-	-	-
監察人	林森樂(註)	16,009	-	-	-	-	-

註: 104.12.18 日全面改選解任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元)
104.5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318,144	40
104.5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318,144	40
104.5	廖蕙珍	本公司董事配偶	33,452	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止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許順富	227,520	0	12,000	0	16,000	0
董事	陳世雄	42,461	0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謝宏明	17,260	0	25,000	0	32,000	0
董事	馬一龍	0	0	0	0	0	0
董事兼大股東	陳珮璿(註 4)	(592,093)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趙國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0	0	0	0	0	0
監察人	陳清標(註 4)	4,778	0	0	0	0	0
監察人	林森樂(註 4)	11,945	0	0	0	0	0
總經理	林錦發(註 2)	172	0	9,000	0	0	0
總經理	林廉駿(註 1)	1,869	0	24,000	0	0	0
總經理	賴麗莉	287	0	21,000	0	26,000	0
總經理	林惠玉	172	0	11,000	0	16,000	0
副總經理	蔡孟宗	2,754	0	9,000	0	12,000	0
副總經理	賴盛鴻	1,252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河俊	236	0	15,00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 3)	177	0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巫泰和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 5)	177	0	9,000	0	12,000	0
副總經理	曾章源	20,527	0	(138,000)	0	(118,000)	0
副總經理	柯泰昌(註 6)	0	0	0	0	0	0
財務部主管	林幸蓉	1,594	0	10,000	0	20,000	0

註 1：產品事業群林廉駿總經理於 106.07.05 離職解任：

註 2：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 105.10.21 退休解任。

註 3：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迺珍於 106.01.20 離職解任。

註 4：經 104.12.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解任。

註 5：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 106.8.31 離職解任。

註 6：直售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柯泰昌於 106.8.4 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9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順富	8,164,420	31.90%	4,967,507	19.41%	0	0.00%	陳珮璘	互為配偶	-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陳珮璘	4,967,507	19.41%	8,164,420	31.90%	0	0.00%	許順富	互為配偶	-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1,939,024	7.58%	0	0.00%	0	0.00%	許順富	負責人	-
							陳珮璘	負責人之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配偶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1,936,888	7.57%	0	0.00%	0	0.00%	陳珮璘	負責人	-
							許順富	負責人之配偶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配偶	
陳世雄	1,518,461	5.93%	46,295	0.18%	0	0.00%	-	-	-
謝宏明	674,260	2.63%	34,414	0.13%	0	0.00%	-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902	2.17%	0	0.00%	0	0.00%	-	-	-
曾章源	478,105	1.87%	0	0.00%	0	0.00%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1.84%	0	0.00%	0	0.00%	-	-	-
林森樂	427,195	1.67%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 年度截至 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8	16.3	18.73
	分配後	15.78	16.0	18.4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633	25,215	25,366
	每股盈餘	4.3	0.4	2.7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本公司 105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024,94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6,197,123 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1,002,495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 55,219,577 元。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每千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3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閱(五)。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嗣後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 配發數	估列費用 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73	173	0	—	—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0	0	0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並未分配股票，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業已於106年6月2日報告股東常會，員工酬勞之分派金額未有變動。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之以現金發放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6,000千元及1,000千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相同。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業已於105年6月17日報告股東常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金額未有變動。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未買回公司股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9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03.01
存續期間	104.03.01-107.02.28
發行單位數	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3.92%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總數比率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認購30% 屆滿2年認購70% 屆滿2年9個月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6,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340,055
未執行認股數量	453,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7.47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占已發行股數僅3.92%，對原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經理人	執行長	許順富(註1)	540	2.11	349	20.27及17.77	6594	1.37	191	17.47	3337	0.75
	總經理	謝宏明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註2)										
	同業事業群總經理	林錦發(註3)										
	票務事業群總經理	林惠玉										
	直售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賴麗莉										
	大陸線副總經理	蔡孟宗										
	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	吳洞俊										
員工	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	黃迺珍(註4)	250	0.98	99	20.27及17.77	1872	0.39	151	17.47	2,638	0.59
	資訊室副總經理	田振寧(註5)										
	財務部處長	林幸蓉										
	直售行銷事業群經理	魏來春										
	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陳資雅										
	東北亞線協理	陳奕先(註6)										
	國旅部經理	林怡君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認股數量	認購價格(元)(註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總經理室協理	林齊棟										
	東北亞線協理	王玲美										
	長程線協理	曾偉繁										
	主題旅遊部協理	章永吉(註7)										
	直售行銷事業群副協理	莊馥蜜										
	同業事業群協理	蕭智雄(註8)										

註1：已於104.5.51解除兼任執行長職務。

註2：產品事業群林廉駿總經理於106.07.05離職解任。

註3：同業事業群總經理林錦發於105.10.21退休解任。

註4：同業事業群副總經理黃適珍於106.01.20離職解任。

註5：資訊室副總經理田振寧於106.8.31離職解任。

註6：陳奕先104.07.31離職解任。

註7：章永吉106.03.03離職解任。

註8：蕭智雄105.05.06離職解任。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屬旅行業，主要業務係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辦理國內外團體旅行、自由行及代辦簽證、代售機票及票券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量化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囊括商務會議團、研習團、特殊主題旅遊、畢業旅行、學術參訪、獎勵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各產品線分類之營運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團體旅遊	5,875,427	98.16	5,772,905	98.08
其他	110,014	1.84	113,101	1.92
合計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註：其他係為票務、自由行及佣金收入。

(3)目前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 ①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 ②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③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 ④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 ⑤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 ⑥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 ⑦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 ⑧設計國內外旅程、活動設計、主題晚宴，安排領隊或導遊人員。
- ⑨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 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或服務）與既有產品提升如下：

- ①延攬商務 IT 團隊，針對旅遊電子商務網路技術與相關之服務系統，導入適用於旅遊產業的 ERP 系統，並整合周邊應用系統，架構更完整的企業作業平台。期採以電子商務經營策略，獲取績效。
- ②因應年輕世代，自主性高及各式旅遊創意思維，旅遊商品的開發，以多元化經營，因應節慶、流行話題、影片、賽事，適時推出不同主題之旅遊專案，滿足各式消費族群對旅遊的差異需求。未來並計劃結合醫美，推廣醫美旅行，擬定退休族群

的樂活旅遊，搭配各地醫療資訊及完整的保險機制，讓參加慢活、樂活旅行者更輕鬆有保障的享受各式各樣旅遊。

- ③持續與航空公司合作，掌握各旅遊航線充裕之機位供應及開拓包機航線旅遊商品，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趨勢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人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各種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此外，國際間貿易及商務行為的增加與受惠於國際交通運輸工具之進步與發達，帶動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益頻繁。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對於觀光定義為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從事旅遊活動或停留某地區，在此環境下進行休閒及其他目的之一種組合，因此旅行業之產品係藉由各項觀光資源整合與勞務服務所組成之無形商品，利用業者本身優質服務與專業，建構消費者對該無形商品選購之信心，係以「人」為中心之產業，而旅行業之興盛可反映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及政府推動觀光產業之成效，觀光產業亦稱為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同為21世紀之明星產業。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第十版將「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旅行及相關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相關代訂等服務；代訂代售藝術、運動及其他休閒娛樂活動票券亦歸入本類。」，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旅行業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項目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包括：(1)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3)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4)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5)提供旅遊諮詢服務。(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我國現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依業務內容區分如下：

項 目	國 外 業 務	國 內 業 務
綜 合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委託甲種旅行社招攬前款業務。 6. 委託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7. 代理外國旅行社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8.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9.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甲 種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代理綜合旅行社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6. 代理外國旅行社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7.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8.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 種 旅 行 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 代理綜合旅行社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4. 設計國內旅程。 5.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的業務範圍較相近，均可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其主要差異在於綜合旅行社可委託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而乙種旅行社僅可承作國內代售或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另因綜合旅行社承作業務範圍較廣，資本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保險之門檻較高。截至106年9月底國內設立登記之旅行社共有3,000家(不含分公司家數)，其中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家數分別為133家、2,611家及256家。

2016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趨勢表

單位：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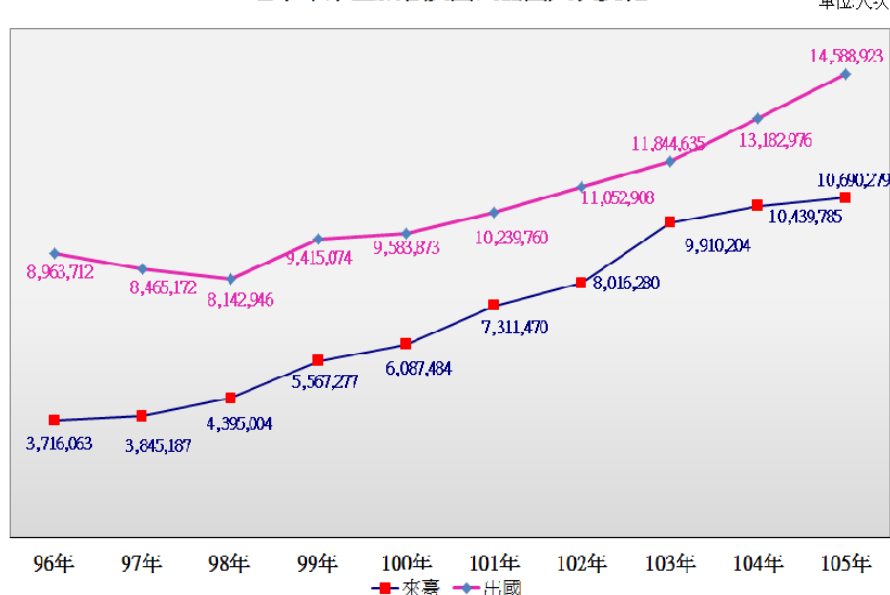
	全年人數	年增率				2016 年
		Q1	Q2	Q3	Q4	
歐洲	619.7	6.8	-0.2	1.0	3.1	2.0
亞太地區	302.9	9.4	8.2	10.0	6.4	8.4
美洲	200.9	6.5	0.3	4.8	5.4	4.3
非洲	58.2	7.9	0.9	11.1	11.3	8.1
中東地區	53.6	-1.1	-9.6	-8.4	3.5	-4.1
全球	1,235.3	7.0	1.3	3.2	4.9	3.9

資料來源：UNWT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 年 3 月。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且105年起油價長時間維持低價，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統計，105年全球旅客人數為12.35億人次，年增率達3.9%，但因基期較高，故年增率較104年縮減0.7個百分點，UNWTO並預估106年全球旅客人數約可較105年成長3.0~4.0%，但較105年的增幅略低。在各國家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比較方面，中東地區因難民問題，使得105年旅客到達人次轉為較104年下滑4.1%；反觀亞太地區則由於區域內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帶動105年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高達8.4%，為旅遊市場成長最快速地區；非洲地區因伊波拉病毒疫情趨緩，在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到達人次年增率達8.1%；而美洲地區雖受惠於夏季奧運於巴西里約舉辦吸引大批觀光人潮，惟仍受到茲卡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105年美洲地區之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仍由104年之4.9%縮減為4.3%；歐洲地區則因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意願，反映在105年歐洲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較104年大幅減少3%。另就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國人出國旅遊及國民旅遊市場規模及供給與需求，說明目前國內旅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人出國旅遊

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及首站抵達地資訊

單位：人次

年度 地區	101		102		103		104		105	
亞洲	9,367,597	91.48%	10,388,937	93.99%	11,095,664	93.68%	12,353,288	93.71%	13,539,067	92.80%
美洲	537,014	5.24%	446,595	4.04%	495,479	4.18%	548,267	4.16%	623,191	4.27%
歐洲	240,760	2.35%	119,800	1.08%	133,677	1.13%	161,529	1.22%	258,087	1.77%
大洋洲	89,166	0.87%	97,120	0.88%	116,342	0.98%	118,390	0.90%	157,726	1.08%
非洲	1,826	0.02%	14	0.00%	13	0.00%	30	0.00%	5,206	0.04%
其他	3,397	0.04%	442	0.01%	3,460	0.00%	1,472	0.01%	5,646	0.04%
總計	10,239,760	-	11,052,908	-	11,844,635	-	13,182,976	-	14,588,923	-
成長率(%)	6.84	-	7.94	-	7.16	-	11.30	-	10.66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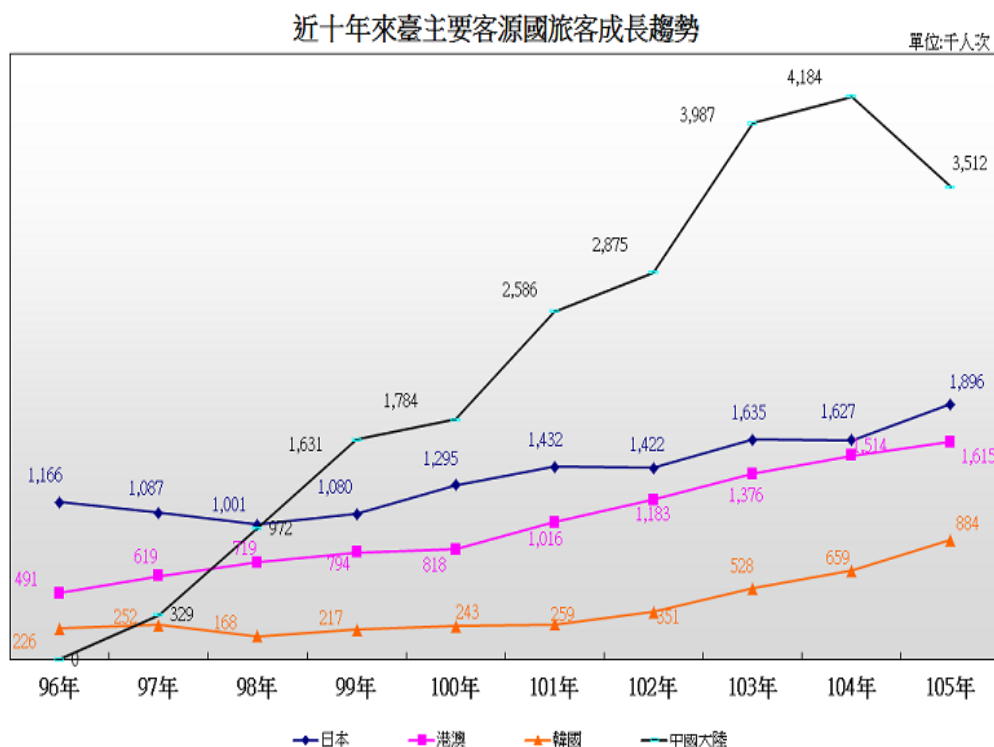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成長及出國旅遊資訊取得管道越來越多元化，出國旅遊遂成為國人休閒旅遊之趨勢，近年更因歐盟、日本、紐澳、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家陸續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之禮遇，國人儼然已成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國人出國人次及抵達地區之統計資料，近五年皆呈現成長之趨勢。101年度隨著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亦相對帶動國人出國意願，相較100年度成長6.84%；102年度則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帶動航空公司增加機位供給量，故102年度前往日本旅客較101年度大幅成長50.36%，惟因中國景氣成長趨緩，且於3月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加上泰國於11月發生政爭，故整年出國人次僅成長7.94%；103年度兩岸航線從每周670班增至840班，航點也從54個增至55個，帶動103年度我國旅客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較102年度成長6.34%，且受惠日圓貶值，帶動前往日本旅遊人數較102年度增加26.68%，故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16%；104年度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1.30%，日幣貶值效應影響，赴日旅遊人次持續成長，已超越大陸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此熱潮亦帶動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加上歐洲地區因歐元匯率因素及航班供給增加，旅客人數亦有兩位數成長，105年度因直航航班供給充裕與人民幣貶值等因素，故105年度我國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年增率為8.27%，在赴日本旅遊方面，因航班增加與同年5月起日本擴大海外遊客的免稅措施，且受惠於105下半年度日圓匯價走弱，帶動國人赴日旅遊意願，因此105年我國赴日人數持續較104年增加13.10%。

就消費者旅遊目的地區隔觀之，亞洲地區為國人出國首選，近五年來比重均維持於九成以上，主因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具語言及文化等優勢，故向來為國人旅遊之首選，且近年來如中國、港澳地區積極發展其觀光事業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根據觀光局106年6月之觀光統計月報，106年截至6月底我國國人出國人次為7,749,700人，較105去年同期成長6.83%，在廉價航空不斷拓點展航及航空公司購買新型飛機，增加新航線之帶動下，國人出國旅遊之市場仍可望繼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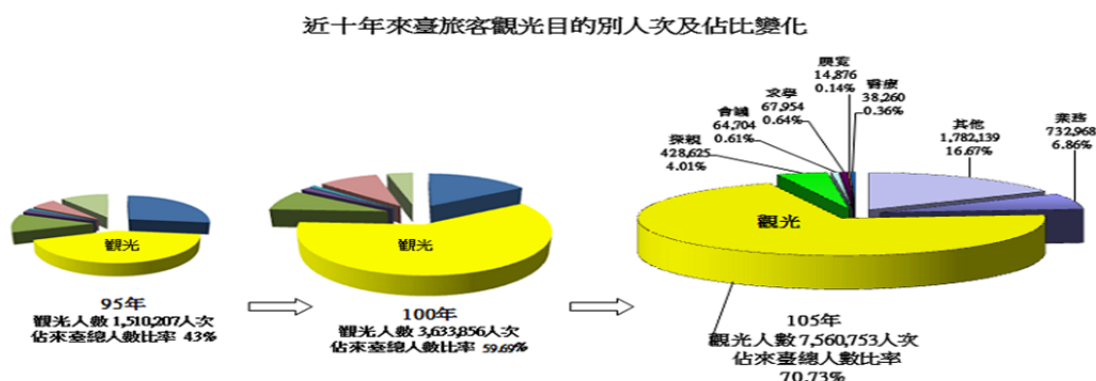
(2)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

觀光產業是「可外銷的服務業」，全球各國均積極發展此一產業以帶動該國之經濟成長與服務業競爭力。有鑑於國際觀光產業發展之趨勢及我國既有產業之優勢，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項目之一，並推動觀光之政策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擘劃我國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之願景規劃與策略作法。運用台灣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掌握「兩岸大三通」的契機，透過兩岸航線增班及延遠權之拓展，發展台灣成為東南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104年8月行政院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投入168億元，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四大策略與18項執行計畫，達成「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度全年來台旅客累計1,043萬9,785人次，較103年度同期成長5.34%，主係政府為提高國際旅客來台旅遊意願，持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促銷來台觀光，並以贊助廣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旅遊業者送客來台，其中韓國旅客來台人數較103年度成長34.25%，主係韓國國際旅展及HANA TOUR旅展強力推銷台灣觀光及韓國電視節目「花漾爺爺」及「Running Man」台灣專輯宣傳效益持續發燒，以及廉價航空陸續聯航金浦松山行線等有利因素，加上航空公司不斷擴增亞太地區航點刺激下所致。105年度政府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台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對我國觀光旅遊業發展有正面之效

果，雖受兩岸政治情勢變化影響，中國來台旅遊人數衰退較去年同期減少16.07%，惟因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全年來台旅客人數創下歷年來新高，達1,069萬人次，較104年度成長2.40%，受到105年7月中國旅行團發生火燒車事件持續發酵影響及年初發生蝶戀花賞櫻團事件影響下，106年第一季陸客來台旅遊衰退近42%，故預估106年上半年整體來台旅客人數相較105年同期將呈衰退。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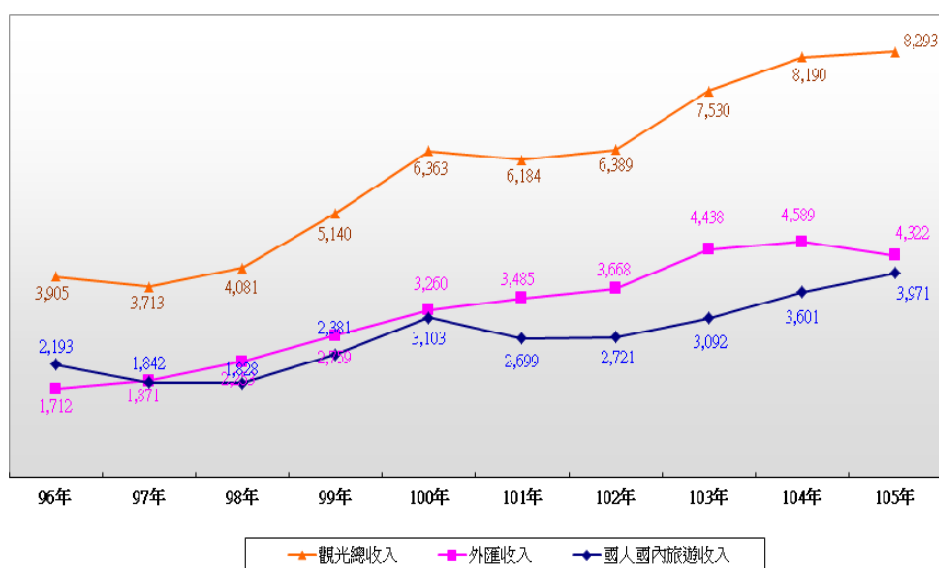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國民旅遊市場

近年來政府為招攬外國旅客來台，相關單位積極整合地方資源，推動當地觀光建設，發展各地特色，此舉亦使國民旅遊更具吸引力，增加國人內旅遊之意願。觀光局亦積極推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積極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產品。為提倡國民

旅遊，105年11月政府推出3億元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方案，且軍公教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自106年3月起須將一半額度用於旅遊，主要旅行業者亦紛紛推出特色路線產品。此外，各國內旅行社之商品雖以出國旅遊為大宗，但為加強對顧客之整體服務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整合當地觀光資源，推展地方特色，除與高鐵配合推廣高鐵假期外，更積極推出公司自組團，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化及吸引力，加以政府近年來亦善用彈性放假之方式，替國民爭取個人休閒時間，增加國民安排休閒活動之彈性，未來國民旅遊之市場應有更多商機可期。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由民國91年度之2,368億元成長至105年度之3,971億元，成長幅度達67.69%，國人過內旅遊總旅次亦由93年度之109,338千人次成長至105年度之190,376千人次，成長幅度亦高達74.12%，顯見國民旅遊市場之需求仍有無限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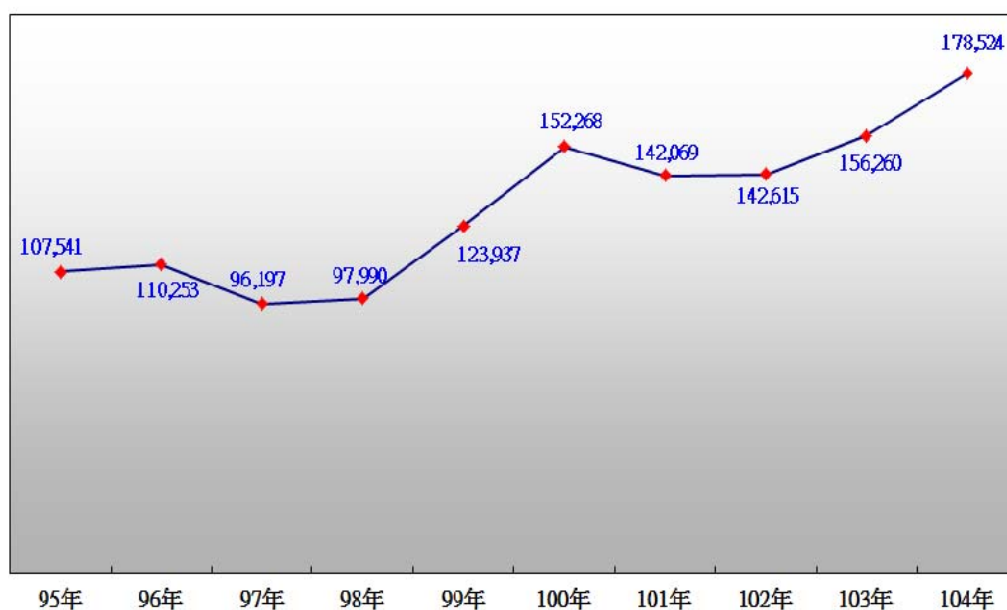
近十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及觀光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近十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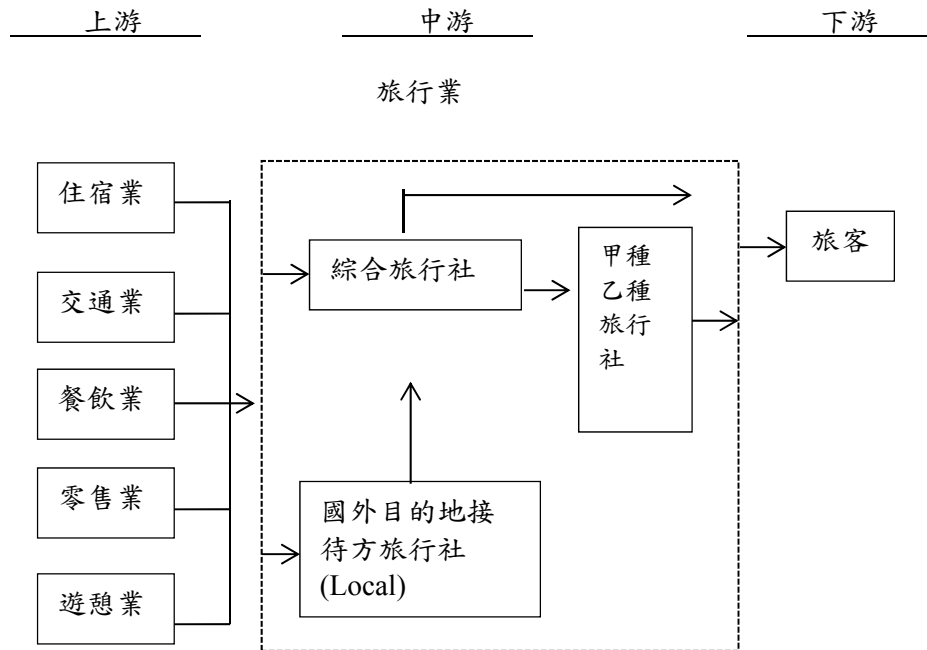
單位:千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運輸公司、餐飲業等；中游的旅行社，如綜合旅行社、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本公司所屬中游旅行社為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的溝通平台，是觀光旅遊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其功能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整合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遊憩等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為下游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整體旅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及台新證券整理

(3)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雄獅(2731)、鳳凰(5706)、燦星旅(2719)及易飛網(2734)，依據財務報告推估本公司營業規模係國內旅遊業者前五大之一，其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項目	五福(2745)	雄獅(2731)	鳳凰(5706)	燦星旅(2719)	易飛網(2734)
主要營業項目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旅遊商品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886,006	21,875,701	2,819,083	2,502,089	1,570,91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營業範疇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旅行業，雖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因旅遊市場瞬息萬變，需要能長久且不斷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力的優勢旅遊商品，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故本

公司延攬旅遊業界中具有經驗及專業產品設計人才，並擁有多年網站開發經驗之團隊，搭配旅行業專業軟體並客製化電子商務系統，持續加強軟硬體之改善與軟體優化。本公司產品部門，整合公司各式資源，研發多樣化產品，並借重各部門人員的專業及經驗，藉由專業團隊深度了解旅遊市場之動態、產品生命週期、市場行銷、客源排擠程度等多面，並根據旅客需求，配合旅遊季節性、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考量因素，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旅遊產品持續開發升級，經由專業團隊分工合作，將旅遊業工作範疇由基礎性研究到應用性發展，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領先旅遊業界的電子商務技術以及高利基旅遊商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係旅遊產業，雖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但因應近期電子商務發展迅速，價格日趨透明化，旅遊商品複製性高，同業間競爭激烈，需要持續不斷地開發具高度競爭力之優質服務。故本公司延攬專業人才，並鼓勵支持主管群及員工再進修，藉由學術、網路、獲取相關資訊，瞭解電子商務、旅遊市場、品牌經營、行銷策略之動態，更能掌握市場行銷重點，掌握消費者的偏好及需求，提供予各產品研發，致力於改善旅遊行程，並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優質旅遊服務。

(3)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屬旅行業，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其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資訊系統或旅遊產品，途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02 年	日本賞花系列-櫻花、紫藤花、薰衣草及鬱金香系列
103 年	看見台灣系列-雪霸星空、上帝部落-司馬庫斯
104 年	大陸線系列-福氣中國、日本線系列-立山黑部
105 年	看見台灣系列-錐麓斷崖、魔法森林-鎮西堡 大陸線-感動心中國系列 長程線-專屬攝影師隨行系列、混搭風系列 票務-有位最低價訂票系統
106 年迄今	米其林指南-摘星之旅系列 日本線-佐賀、茨城等包機系列 長程線-伴自助(有領隊新玩法)系列 長程線-環宇商務中心禮遇通關系列 長程線-蔬時尚，全程精選蔬食餐廳

資料提供：本公司提供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完成台灣都會區佈局，擴張品牌能見度

本公司擬定長期營運發展策略，未來提高市占率，將持續進行全省展店佈局計畫，首重各分公司營業組織的擴展，加強優秀人員招募及培訓，並於各都會區的捷運站之交通便利處展店佈局，目前已成立 18 家分公司，各擔當主管穩定性

極佳，必能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績效。

②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以精進公司營運效率

因應公司擴展計畫，結合各分公司營運管理及後台管理系統，建立兼具彈性與擴張性的客制化營運管理平台，持續升級管理品牌與效率，並落實知識管理，透過系統數據科學之分析與創新，持續精進及改善公司經營政策，提升營運效率。

③航空公司及行銷通路資源整合

旅行業與上游供應商之依存度極為密切，但合作關係將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模式持續變化中，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約 60 家以上航空公司機位，資源豐富，將加強行銷通路之鋪陳，增加公司營收。

④延攬優秀人才，提升職能作業能量

招攬國內外相關科系之優秀人才，對旅遊產業有高度興趣者加入團隊，並給予長期訓練。以提升內部各式人員、領隊及導遊之素質，增加個人專業，產生作業能量，使人均產值發揮極效。

(2)長期發展計劃

①銷售通路拓展

A.加強各分公司在地經營特性，提高社區服務功能

提供全產品線之服務及各分公司年度目標，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各區域管理，給予消費者即時專業服務以期提高效率，創造區域績效，提高公司毛利。

B.全省直售組織之擴展及佈局

本公司為滿足消費者對旅遊產品之需求，在全台已設置 18 個營業服務據點，未來將持續擴展實體營運店鋪，如花東及南投地區門市等，藉由全省綿密之門市，輔以銷售人員深入及在地化深率客戶，將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旅遊體驗，進而強化本公司銷售能力。

②廣納跨界人才與優質新人

本公司透過自行培訓及並以公費方式提升員工管理專才及知識力養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博碩士專班，以及定期及不定期參與各式主題品牌行銷、人文藝術、品酒美食等相關課程。透過完善的總體營運策略，擬定公司制度、長期培育人才、提昇產業專業技能、擴充資訊設備、整合相關資源、產品創新研發等中長期計劃，利於營運規模持續茁壯，創造更大成長空間，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③強化旅遊產品之廣度與創新

A.隨著國人出國旅遊日益普遍化，傳統走馬看花式旅遊已無法滿足消費者之需求，本公司將現有團體旅遊產品深度差異化，並採取質與量並重之產品旅遊行程規劃與設計。

B.大眾旅遊時代已漸趨成熟，旅遊活動正在成為一般民眾常態化的生活方式。然而，因消費族群以退休人士及青壯年為團體旅遊為主力客戶目標，未來旅遊市場將隨著消費者喜好，發展出分齡分眾旅遊產品，如運動類-戈壁馬拉松、

粉絲活動-五月天追星等活動，本公司未來將推出精確化及精緻化之主題式之旅遊體驗活動產品，藉以滿足各類旅客族群對創新式旅遊型態的需求及期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外 銷	-	-	-	-
合 計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等，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以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雄獅(2731)、鳳凰(5706)、燦星旅(2719)及易飛網(2734)，其餘旅行社同業大部分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者為主，故在國內諸多旅遊業者於整體旅遊市場之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難以取得並予以彙整統計之情形下，尚無法取得國內旅遊市場整體性數據。就本公司年度營收規模確切推估其於國內旅遊市場之佔有率。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為國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之出境人次數據，以對照交通部觀光局於各該年度所統計之「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計算，本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提供國人出境服務人次之市佔率約佔 4.07~4.69%，在本公司向來致力於開發多元化旅遊商品及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除持續於國內旅遊市場提升佔有率外，亦不斷開發推出更新更多元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單位：人次；%

年度 \ 項目	本公司提供服務出境人次	國人出境人次	市佔率
104	618,348	13,182,976	4.69
105	594,086	14,588,923	4.07

資料來源：本公司統計資料及交通部觀光局104-105年度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表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在 105 年 10 月的預測，106 年全球經濟將成長幅度為 2.5%，較 105 年的經濟成長率估計值高出 0.3 個百分點，IMF 對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值則達 3.4%，亦較 105 年之估計值高出 0.3 個百分點，隨著全球經濟溫和成長，皆有助於觀光產業之發展，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預期 106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將會成長 3-4%。

Outlook for International Tourist Arrivals
projection 2017*
(issued January)

	between
World	+3% and +4%
Europe	+2% and +3%
Asia and the Pacific	+5% and +6%
Americas	+4% and +5%
Africa	+5% and +6%
Middle East	+2% and +5%

資料來源：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4)競爭利基

①提供優質的旅遊商品及具備豐富的商品設計能力

本公司於長期經營以來，持續設計出質量並驅之產品，其中包含各式量化旅遊產品或深度主題旅遊產品，二者所需的規劃人才截然不同，有關規劃及銷售服務，本公司擬定不同專案組織，以專人專責，達到客戶滿意為宗旨。在旅遊產品上著力以下二點：

- A. 量化產品: 需因應市場機制靈活運用操作，包括各航空公司要求的訂位目標達成率及提升市占率、公司總體出團人數之年度占比，旅展活動銷售成果、代理商提供獨家或有利競爭條件的產品、配合各地旅遊機關促銷補助款、遊樂園的節慶活動或特惠門票，廣告補助經費等推出對應商品以提升公司之獲利。量化產品是市場大宗主力產品，亦是旅遊業者的基本業務，需熟稔此作業的專職人員。本公司現行產品人員，歷經公司長期培育訓練，得以因應自如。
- B. 深度主題旅遊產品: 需要許多不同的吃喝玩樂元件庫，產品規劃人員需為另一專業人才，本公司主題旅遊產品設計人員及相關主管皆長期至各地進行考察及參訪，品味美食、參與世界各大知名活動，累積豐富經驗，並透過專案產品會議集思廣益，逐漸形成特殊主題旅遊的包裝元件，經由主題旅遊或獎勵旅遊專責人員匯整產出，豐富本公司產品，發展另一區塊「質」的產品，與量化產品共生共存，質量均衡發展。

②品牌價值再深化

旅行社業者的資歷、透過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紀錄及經營規模等，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旅行社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之無形佐證。本公司啟動品牌經營再造計劃，參與全省各式大小型旅展，藉此鋪陳與旅遊消費者面對面互動的曝光率，擴展各式產品。近期並進行全省企業戶業務推展開發，為企業不同需求，量身訂做各式產品，落實產品規格及執行力，此類型獎勵旅遊的通路經營，需要長期人際網絡經營，加上產品優勢經營有成獲得好評，增加客戶端對本公司品牌的黏著度，經年累月的有效企業戶資料庫，對另一層級的消費族群的經營影響甚巨。

未來如何吸引新世代族群的消費者，將是公司另一重要品牌事務。新世代 e 化程度深，本公司需要策動專案計劃迎頭趕上，自品牌 Logo 設計，顏色呈現，行銷模式，活動規劃，配合其他影視節目、旅遊局、國際會議展覽等活動拓展公司能見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客服人員各項教育訓練，以服務龐大的顧客需求。此外，亦提供顧客申訴管道，重視消費者的意見調查表等，藉以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品牌競爭力。

③整合門市與網路行銷以提升獲利

與傳統通路相較，電子商務為旅行業提供一個以最小成本而將產品擴展至最廣客群市場機會，降低門市人員及租金之固定成本，經濟規模效益將更加明顯，旅行業只要充分利用網路銷售平台，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與安全、順暢的自動化下單流程給消費者，並審慎處理好後續作業，即可獲得消費者信任，提高再次回購的機率。有鑑於此，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即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配合提供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獲利。

④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

機票成本占了旅遊成本之一半左右，故航空公司為旅遊業者最主要之供應商，旅行社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強弱需視旅行業本身是否具有堅強之市場地位。由於本公司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故藉此優勢地位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在旅遊旺季爭取到更多的合作機會及機位，故本公司得以設計出具有特色之旅遊產品供自由行或團體旅遊使用，更可採取包機策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 105 年以來油價長時間維持持低檔，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隨著全球經濟區域化的形成，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是旅遊產業最發達的兩個區域，而亞太地區也已成爲發展最快的旅遊市場，尤其在亞太商務旅遊市場方面，WTTC(WORLD TRAVEL&TOURISM COUNCIL)預測商務旅遊市場將由目前的 334,000 百萬美元成長至 645,000 百萬美元，此商務旅遊的成長亦會帶動全球經濟及基礎建設之成長，故對 GDP 的貢獻會由 2016 年之 23,060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之 35,371 億美元，故全球旅遊市場在經濟成長下將使國際旅遊人次和旅遊收入持續增長，在大眾旅遊日益普及、商務旅遊市場及亞太旅遊市場異軍突起下，將為旅遊業提供成長動能。

B.價值觀改變與周休二日之實施

隨著現代人工作日益繁忙，埋首於工作與發展經濟之時，尋找追求心靈的滿足及釋放壓力的方式，故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民眾休閒意識抬頭，養成國人請假或假日出門旅遊的習慣，消費者選擇旅遊之機會便增加，生活型態也由日常生活圈，擴大至港、澳、大陸臨海城市。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東南亞或東北亞、大陸港澳旅遊之趨勢已形成，加上近年政府亦以彈性放假之方式，增加長假之次數，提升國民運用假期時間之彈性規劃，致使旅行業更加蓬勃發展。

C.免簽證國家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

近年來，我政府與外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除原先便有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及英國等，100年起國人可免簽證前往歐洲35個國家及地區短期停留，101年起我國成為全球第37個享有赴美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國人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國與高達160餘國簽訂之免簽證協議。免簽證政策使國人出國手續簡化，相對增加國人出國旅遊之意願，並可帶動國外觀光旅遊之商機。

②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旅行業為結合觀光資源與提供高品質及精緻化服務之觀光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多數主管及從業人員來自本產業的資深人員，自基層從業開始，對自己所屬的產品規劃或通路銷售有其絕對的專業，但當面對更大規模的企業經營，若缺乏專業管理的養成訓練，將無法站在制高點，以更高的戰略位置看待組織發展。面臨市場的競爭，更需要多重能力與專業的人才，如何面對專業人員的『選用評育留』，需與各大企業競爭招募優秀人才，產生人力成本上揚，同時亦增加產業經營之競爭成本。

因應對策

- a.降低員工流動率，特別針對基礎員工，擬定各組織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除了提高業務單位員工福利及獎勵辦法，並配合業務成長，經由組織擴建，提供員工升遷管道，鼓勵員工學習創造附加價值。
- b.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網路科技新趨勢，影響傳統旅行業之業務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使得旅遊業經營的型態與策略有所不同，受線上旅遊業興起之影響，傳統旅行業單純交易型態早已被迫改變。旅行業最重要的執行作業莫過於透過資訊平台進行交易，不論是訂位、訂房、運輸交通等安排，都是經過資訊交換程序完成，過去每項程序需經人工的確認及聯絡，為繁雜作業程序，電子化完成之後逐步被取代，產生更大的量能，惟旅遊資訊之透明及容易取得卻亦壓縮旅遊業者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建構五福旅遊網，予以消費者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機票、訂房及自由行之便捷服務。而網路難辨真偽，原本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轉至網路上完成，針對安全考量，本公司亦建置安全網路之交易環境，並與多家銀行合作，推出多種交易模式及各項優惠，吸引消費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購買旅遊商品及其他相關聯之服務。

C.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極端氣候頻繁出現，會導致國

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短期會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旅行業的生產與消費同期發生，無存貨且具有不可分割性。產品為提供旅遊服務，即向有意願旅遊的顧客提供旅遊情報。故產品的銷售從刺激顧客旅行慾望，引誘消費者購買商品開始的行銷企劃，包括安排旅客國內外食宿、交通、及行程規劃、協助同業旅行社或消費者代售或代購旅遊商品及代理旅客辦理簽證及護照等。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分為量化系列團體產品(包含量身定做產品)及 FIT (Foreign Independent Tourist)產品之產製過程說明如下：

- (1) 量化系列團體產品：旅行業主要係銷售旅遊商品，經過公司企劃設計、包裝、採購、提供給消費者選擇，當消費者確定行程參團後，即展開一系列工作，包括建立團體檔案→參團作業→團控作業→出團作業→領隊服務→回團服務。即完成團體產品的產製過程。
- (2) FIT 產品：主要係透過旅行社居間仲介購買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代理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機票，另舉凡辦理機票、證照、代訂飯店巴士、高鐵假期、代訂票券等。由客人提出需求，轉向配合供應商或同業取得成本較低，且符合客戶所需之產品，即完成 FIT 產品的產製。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旅行業產品的供應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大航空公司、國內外旅館、休閒及主題樂園、遊覽車公司、IATA機票票務中心及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國外接待旅行社。

本公司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日航航空及國泰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之主要代理商，因機位需求量大，與航空公司在台代理商亦都保持良好關係，因長期配合且信用良好，機位取得相對穩定。此外，本公司旅遊商品的國外分包商，係經過各線控遴選當地優質的代理商，各區域並維持2-3家為主要往來對象，為確保供應品質，不定期前往當地了解或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篩選優質供應商，以利提升品質和控制成本。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營業成本	5,233,444	87.44	5,275,410	89.63
營業毛利	751,997	12.56	610,596	10.37
毛利率變動比率(%)	17.44			

註：本公司屬於旅行業，主要單一商品是旅遊商品之收入或旅遊商品的居間勞務收入。

(2)價量差異分析：本公司主要營收為旅遊行程商品相關收入，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12.56%及 10.37%，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並無重大差異。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航空	899,672	17.19	無	中華航空	788,740	14.95	無	長榮航空	384,516	13.55	無
2	中華航空	825,977	15.78	無	長榮航空	731,194	13.86	無	中華航空	377,850	13.31	無
3	其他	3,507,795	67.03	-	其他	3,755,476	71.19	-	其他	2,074,753	73.14	-
	進貨淨額	5,233,444	100.00		進貨淨額	5,275,410	100.00		進貨淨額	2,837,11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係以機票為主，其中又以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尚無顯著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及旅行同業，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任一會計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千元

主要產品線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東北亞線	129,591	3,256,537	122,150	3,138,303
大陸線	44,450	776,393	47,089	842,799
東南亞線	37,635	759,509	37,757	763,030
長程線	6,347	413,239	8,259	469,379
國旅	13,025	54,449	14,207	70,597

主要產品線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註 1)	產值	產量(註 1)	產值
其他(註 2)		-	(26,683)	-	(8,698)
合計		231,048	5,233,444	229,462	5,275,410

註 1：本公司為旅行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內包含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故產量無法估算，僅以參團人次列示表達

註 2：其他為團體成本元件之佣金收入及成本加減項。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人；千元

主要產品線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量(註 1)	銷值	銷量(註 1)	銷值
東北亞線		129,591	3,760,650	122,150	3,468,459
大陸線		44,450	820,569	47,089	908,393
東南亞線		37,635	812,315	37,757	822,676
長程線		6,347	436,078	8,259	500,192
國旅		13,025	68,805	14,207	88,326
其他(註 2)		-	121,360	-	127,765
調整項(註 3)		-	(34,336)	-	(29,805)
合計		231,048	5,985,441	229,462	5,886,006

註 1：參團人次

註 2：其他係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票務/訂房等元件之佣金收入。

註 3：調整項為銷項稅額調整。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旅遊經營環境，因為全球多處的恐怖攻擊事件，以及上半年日幣大幅升值，合併營收淨額達 58.86 億元，較 104 年 59.85 億元小幅衰退 1.6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9 月
員工人數	經理級	13	12	10
	一般員工	726	709	700
	合計	739	721	710
平均年歲		35	35.03	35.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	4.44	4.62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2.57	2.22	2.54
	大專	81.19	81.00	80.28
	高中	15.97	16.23	17.78
	高中以下	0.27	0.55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個會計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溫馨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以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充實與舒適，關係更加和諧。

公司提供之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事項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2.職業災害補償。 3.公司教育訓練。 4.提供員工成長學習獎勵金，鼓勵在職進修，考取領隊及導遊證照	1.定期舉辦國內旅遊。 2.國內外旅遊補助。 3.年節禮品。 4.員工生日禮金。 5.婚喪、傷病及生育補助及急難救助。 6.年終尾牙聚餐、摸彩。 7.節慶禮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按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並透過 Agent Tour 讓產品線人員實地勘查行程，鼓勵業務同仁兼任領隊，增進其基本銷售及學識技能，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舊制退休金已全數結清，新制退休金之給付依法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素來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表達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此外，依規定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勞資會議之召開達到溝通的效果，減少勞資爭議之情事，以促進勞資和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動向與同業產品之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不適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事。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此情事。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 算及支付 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台北分公司辦公室	坪	894.47 坪 (含 5 個停車位)	106.4.1~ 110.4.30		1,587,590 元 (月) 19,051,080 元 (年)	協美實業(股)公司、新光人壽、煜鑫企業、陳明慧、趙佑霖	每坪約 1,777 元。 每年開立 12 張分期支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旅行業，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6 年 1-6 月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註 1)	分配股利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8,325	5,011	971	100%	4,879	4,879	權益法	(132)	-	-

註 1：係依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01 月 20 日辦理解散，現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71	100%	-	-	971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協美實業(股)公司	105.09.01-108.08.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陳明慧， 煜鑫企業有限公司	105.05.01-110.04.30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4.1-108.3.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5.11.01- 106.11.01	旅行社責任保險合約	無
保單	富邦產險保險(股)公司	105.11.01- 106.11.01	旅行社履約保險合約	無
包機合約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6.6.12-106.10.26	桃園-佐賀包機	首航日前 60 天內取消，須支付 50% 包機費用。30 天內取消須支付全額包機費用。
包機合約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06.08.02-106.10.25	桃園-佐賀包機	首航日前 60 天內取消，須支付 50% 包機費用。30 天內取消須支付全額包機費用。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103年度及104年度辦理新台幣66,000千元及40,000千元之現金增資，茲就其各次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2元，總金額為新台幣66,000千元。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11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354096910號。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66,000 千元	66,000 千元	已於 103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6,000 千元	
	執行進度	100%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負債總額		693,747	723,680
營業收入		4,255,040	4,868,96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26.77	31.8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79	128.74
	速動比率(%)	101.28	88.4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款項 66,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而 103 年第四季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 102 年底大幅改善，顯見其增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 (1)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1,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40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千元。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6.15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2232900號。
- (3)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4)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 千元	已於 104 年度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 千元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5 月底(註)
負債總額		723,680	1,044,336
營業收入		4,868,960	2,620,977
財 務 結 構	自有資本比率(%)	31.43	36.66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301.52	388.81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27.46	138.04
	速動比率(%)	91.57	105.19

註：104 年 5 月底為自結報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款項 4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而 104 年底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 103 年底改善，顯見其增資效益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發行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915,208	1,093,336	1,095,994	1,325,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113,212
無 形 資 產				5,320	8,615	11,694	11,299
其 他 資 產				29,608	30,662	33,923	29,666
資 產 總 額				1,067,339	1,251,016	1,257,231	1,479,8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13,943	790,655	842,859	999,080
	分配後			741,956	853,266	850,448	999,080
非 流 動 負 債				18,567	2,465	2,028	1,99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32,510	793,120	844,887	1,001,076
	分配後			760,523	855,731	852,476	1,001,0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255,558
資 本 公 積				38,700	73,847	78,366	79,731
保 留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143,522
盈 餘	分配後			27,671	70,993	73,429	143,522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478,811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4,755	478,811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當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3,255,665
營業毛利			545,859	751,997	610,596	418,546
營業損益			32,675	119,660	3,318	93,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68	9,925	13,814	(7,279)
稅前淨利			66,143	129,585	17,132	85,978
繼續營業單位			57,973	105,933	10,025	70,093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70,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6)	-	-	-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70,093
淨利歸屬於			57,973	105,933	10,025	70,093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55,977	105,933	10,025	70,0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2.76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104年度及105年度當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907,275	1,088,948	1,093,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03	118,403	115,620
無 形 資 產				5,320	8,615	11,694
其 他 資 產				35,404	33,236	36,131
資 產 總 額				1,065,202	1,249,202	1,257,1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11,806	788,841	842,817
	分配後			739,819	851,452	850,406
非 流 動 負 債				18,567	2,465	2,02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30,373	791,306	844,845
	分配後			758,386	853,917	852,4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33,442	250,445	252,960
資 本 公 積				38,700	73,847	78,366
保 留	分配前			62,687	133,604	81,018
盈 餘	分配後			27,671	70,993	73,429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4,829	457,896	412,344
	分配後			306,816	395,285	404,755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104年度及105年度當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4,852,690	5,958,324	5,881,982
營業毛利			539,793	748,650	608,877
營業損益			38,569	122,926	3,6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964	6,659	13,506
稅前淨利			65,533	129,585	17,132
繼續營業單位			57,973	105,933	10,025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7,973	105,933	10,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6)	-	-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7	105,933	10,0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973	105,933	10,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55,977	105,933	10,025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	-	-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2.67	4.30	0.40

註1：本公司於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當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802,613	918,763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4,095	25,098		
資產總額			955,626	1,064,4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4,671	709,643		
	分配後		681,211	737,656		
長期負債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19,985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032	725,817		
	分配後		718,572	753,830		
股 本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94	66,522		
	分配後		68,954	38,50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53,594	338,664		
	分配後		237,054	310,651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270,783	4,880,559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13,168	545,859		
營業損益			20,194	5,7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75	47,8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8	14,435		
繼續營業部門			76,191	39,200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61,535	35,610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 2)(元)		2.94	1.6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772,903	797,128	910,83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8,596		
固定資產		108,606	108,987	115,300		
無形資產		-	19,931	5,320		
其他資產		25,794	21,295	22,298		
資產總額		907,303	947,341	1,062,3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8,193	654,518	707,506		
	分配後	696,463	671,058	735,519		
長期負債		18,667	17,376	16,060		
其他負債		114	21,853	1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6,974	693,747	723,680		
	分配後	715,244	710,287	751,693		
股 本		165,400	165,400	233,442		
資本公積		2,700	2,700	38,7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29	85,494	66,522		
	分配後	23,959	30,912	31,506		
金融商品未實現		-	-	-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00,329	253,594	338,664		
總 額	分配後	192,059	237,054	310,651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934,539	4,255,040	4,868,96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61,894	397,502	539,793		
營業損益	21,668	15,856	11,6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04	61,715	48,4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3	1,578	21,50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6,969	75,993	38,59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7,125	61,535	35,61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47,125	61,535	35,610		
每股盈餘(註2)(元)	2.80	2.94	1.64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註：係會計師對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持有來福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業經會計師查核)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增加江佳玲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104年度由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郭麗園會計師和江佳玲會計師更換為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106 年 6 月 30 日(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3	63.40	67.20	67.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52	388.81	358.39	424.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19	138.28	130.03	132.69
	速動比率			92.16	105.34	97.04	77.12
	利息保障倍數			160.57	499.4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3	18.45	17.65	18.43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1 天	20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3	註3	註3	註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2	17.79	17.35	18.32
	平均銷貨日數			註3	註3	註3	註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59	50.81	50.30	56.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4	5.16	4.69	4.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9.16	0.80	5.12
	權益報酬率(%)			19.84	26.73	2.30	15.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8	51.74	6.77	33.80
	純益率(%)			1.15	1.77	0.17	2.15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1	6.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32	290.96	268.84	198.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35.39	(註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09	4.85	1.0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本期已將借款還清，致不適用利息保障倍數。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為 105 年度受日幣匯率升值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稅後淨利減少 95,908 千元，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
- 3.營運槓桿度：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103 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1 年至 102 年度並未
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2：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7	63.34	67.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52	388.81	358.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46	138.04	129.77
	速動比率			92.09	105.29	96.88
	利息保障倍數			164.02	499.4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8	18.65	17.81
	平均收現日數			25 天	20 天	20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4	17.81	17.39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49	50.58	50.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4.85	5.15	4.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3	9.17	0.80
	權益報酬率(%)			20.55	26.73	2.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07	51.74	6.77
	純益率(%)			1.19	1.78	0.17
	每股盈餘(元)			2.67	4.30	0.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5	24.85	6.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05	300.95	273.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4)	36.34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08	4.5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因本期已將借款還清，致不適用利息保障倍數之計算。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為 105 年受日幣匯率升值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稅後淨利減少 95,908 千元，致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下降。
- 3.營運槓桿度：係因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大幅增加。

註 1：103 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其中 101 年至 102 年度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3.46	68.19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5	129.47		
	速動比率			103.95	93.29		
	利息保障倍數			181.55	9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40	14.48		
	平均收現日數			29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11.7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19	4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4.47	4.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1	12.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21	2.46		
		稅前純益		46.06	16.79		
	純益率（%）			1.44	0.73		
	每股盈餘（註3）（元）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5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4.74	242.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6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2.30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92	73.23	68.1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1.64	248.63	30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31	121.79	128.74				
	速動比率		84.06	101.28	88.46				
	利息保障倍數		136.64	181.08	9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3	12.33	14.53				
	平均收現日數		30 天	30 天	25 天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3	8.47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72	39.11	4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4.94	4.59	4.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6	6.67	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2	27.11	12.0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0	9.60	4.99				
		稅前純益	34.44	45.94	16.53				
	純益率（%）		1.20	1.45	0.73				
	每股盈餘（註 3）（元）		2.80	2.94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0	7.41	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82	158.71	137.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96	13.00	-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24	1.64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公司屬旅遊業，故無存貨。

註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4：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為負值，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應付票據	75,784	6	113,484	9	37,700	49.7	主係 105 年度因增加日本北陸及小松包機行程，支付航空公司包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
其他應付款	71,159	6	47,016	4	-24,143	-33.9	主係 105 年度因獲利減少，使本期計算獎金及酬勞提撥比例下降且提撥金額減少，致其它應付款下降。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21	2	-	-	-19,421	-100.0	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相對使本期所得稅負債亦減少。
預收款項	370,434	30	421,040	33	50,606	13.7	主係 106 年第一季訂單增加，致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9,402	10	56,223	5	-63,179	-52.9	主係 105 年稅後利益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751,997	13	610,596	10	-141,401	-18.8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之影響使營業收入下降；又因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之影響，且對日本團費成本因外國人赴日旅遊持續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下降。
稅前淨利	129,585	2	17,132	-	-112,453	-86.8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23,652	-	7,107	-	-16,545	-70.0	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年度淨利	105,933	2	10,025	-	-95,908	-90.5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同期增加造成淨利減少。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應付票據	75,781	6	113,484	9	37,703	49.8	主係 105 年度因增加日本北陸線及小松包機行程，支付航空公司包機款，致應付票據增加。
其他應付款	70,946	6	46,977	4	-23,969	-33.8	主係 105 年度因獲利減少，使本期計算獎金及酬勞提撥比例下降且提撥金額減少，致其它應付款下降。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21	2	-	-	-19,421	-100.0	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相對使本期所得稅負債亦減少。
預收款項	370,434	30	421,040	33	50,606	13.7	主係 106 年第一季訂單增加，致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9,402	10	56,223	5	-63,179	-52.9	主係 105 年度稅後利益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748,650	13	608,877	10	-139,773	-18.7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之影響使營業收入下降；又因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之影響，且對日本團費成本因外國人赴日旅遊持續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營業成本上升致營業毛利下降。
稅前淨利	129,585	2	17,132	-	-112,453	-86.8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同期增加，致營業毛利減少造成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23,652	-	-7,107	-	16,545	-70.0	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使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年度淨利	105,933	2	10,025	-	-95,908	-90.5	主係 105 年度景氣波動及市場競爭營業收入較同期減少，而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同期增加造成淨利減少。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一。
-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二。
- 3.106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合併)	104 年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95,994	1,093,336	2,658	0.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20	118,403	(2,783)	(2.35%)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5,617	39,277	6,340	16.14%
資產總額	1,257,231	1,251,016	6,215	0.50%
流動負債	842,859	790,655	52,204	6.60%
負債總額	844,887	793,120	51,767	6.53%
股本	252,960	250,445	2,515	1.00%
資本公積	78,366	73,847	4,519	6.12%
保留盈餘	81,018	133,604	(52,586)	(39.36%)
權益總額	412,344	457,896	(45,552)	(9.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較 104 年增加，係購買電腦軟體及航空公司包機致存出保證金餘較 104 年增加。				
2.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較 104 年減少，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及盈餘分配所致。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86,006	5,985,441	(99,435)	(1.66%)
營業成本	5,275,410	5,233,444	41,966	0.80%
營業毛利	610,596	751,997	(141,401)	(18.80%)
營業費用	607,278	632,337	(25,059)	(3.96%)
營業（損失）利益	3,318	119,660	(116,342)	(9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14	9,925	3,889	39.18%
稅前（淨損）淨利	17,132	129,585	(112,453)	(86.78%)
所得稅費用	7,107	23,652	(16,545)	(6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10,025	105,933	(95,908)	(90.5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	-	0.00%
本期（淨損）淨利	10,025	105,933	(95,908)	(90.54%)
其他綜合損益	-	-	-	0.00%
綜合損益總額	10,025	105,933	(95,908)	(90.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外國人赴日旅遊持續增加，日本地區住宿及巴士需求成長，使得團體成本逐漸增加，致 105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而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下降。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外幣產生淨兌換利益，致 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5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4 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營業成本增加致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50	190,649	(134,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18)	9,195	(30,5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89)	(2,143)	(55,846)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34,999千元，主因105年度外國人赴日旅遊人次增加，住宿及巴士成本上升、上半年日幣大幅升值導致毛利率下滑，營業成果衰退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30,513千元，主係104年度質押予銀行之活期存款解除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55,846千元，係因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A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79,433	80,000	(10,000)	549,433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成長，獲利提升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應營收成長對航空公司的存出保證金增加，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支付現金股利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原轉投資事業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承攬陸客來台旅遊為主，因兩岸關係急凍影響陸客來台旅遊意願，經本公司106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5 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325	(363)	來福旅行社主要係承接陸客來台業務，因接單數量未達經濟效益規模，導致歷年產生虧損，加上 105 年大陸地區來台旅遊業務大量萎縮所致。

註 1：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來福國際(股)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0905500 號函核准解散，目前進行清算程序中。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3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8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9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0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91頁至第104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及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88頁至第89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105頁至第107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出【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順富	12	0	100	
董事	陳世雄	11	1	92	
董事	謝宏明	11	1	92	
董事	馬一龍	11	1	92	
獨立董事	趙國帥	12	0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11	1	92	委託獨立 董事黃北 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三次	105年1月19日	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代理主席或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六次	105年08月09日	謝宏明	經理人10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05年10月21日	陳世雄	顧問續聘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九次	106年1月20日	謝宏明	經理人 105年度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十屆第十三次	106年8月30日	陳世雄	擔任產品事業群東北亞線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藉以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執能。

(2)董事會運作目前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各項董事會之召開及討論程序，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訊息揭露，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3)本公司每年定期邀請公司治理專家，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及時獲取新資訊和新法令，保持專業核心優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趙國帥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北豪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佩樺	7	1	88	委託獨立董事 黃北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到公司與稽核主管就稽核業務執行面討論或溝通，關係良好。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3.獨立董事針對年度財務報表與 IFRS 議題與會計師進行溝通，其溝通結果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事項處理係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除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外，並針對公司內部人舉辦講座宣導相關內部人規範。並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書面規範並督促其詳讀，充分告知其權利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董事均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正面提昇的幫助，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不定期評估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求訂定評估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中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	V		本公司財務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開網站設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利害關係人能有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lifetou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作業；投資人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並知悉公司各項訊息及重大事項。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對外訊息之發布。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及團保等；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等。 (二)僱員關懷與福利：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四)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金融機構，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進行，以維護雙方合法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各主管機關辦理之董監事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並非公司治理受評鑑公司，故尚未出具公司治理報告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趙國帥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黃北豪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林佩樺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12月29日至107年12月28日。105年度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趙國帥	8	0	100	
委員	黃北豪	8	0	100	
委員	林佩樺	7	1	87.5	委託獨立董事黃北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並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遵守相關法規與落實推動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本公司全員宣導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本公司考量行業別與人力成本預算，尚無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唯總務單位會善盡環境管理執掌。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辦理，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設有員工關懷信箱，作為員工溝通之管道，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規定辦公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中一律嚴禁抽菸。並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等福利，由管理部定期宣導同仁維持工作環境整潔。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透過各事業群以每週例行週會，檢討議題及策略佈達，由上往下之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瞭解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於人資單位設有教育訓練單位，定期舉辦員工訓練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公司與個人之發展可透過內部及外部訓練資源予以達成。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參團旅客行前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以確保雙方權責。為提升客戶滿意度，讓消費者參與並為品質作把關，透過「旅客滿意度調查表」之設計及確實執行，讓每位參團之旅客為本公司之旅遊品質評分，即時了解行程方面應改善之處及由客服部處理客訴事件。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團體旅遊行程皆依據觀光局相關法規規定標示。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依據所訂定之辦法及作業流程，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並隨時檢討供應商提供之品質是否有應改進之處。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所有配合之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原則，不收受禮金、不收回扣，若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未來將視狀況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社會公益：本公司由全體員工發起淨灘活動、募集愛心二手書，於年度佳節時捐贈偏遠學校書籍或文具用品或贊助家扶中心票券及觀看文化表演等各項社會公益。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恪遵觀光局各項法令規範，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消費者信箱及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管道，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和諧共事，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資議題的努力。 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重視員工生命安全責任。並不定期接受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及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皆訂有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於日常稽查中負責執行，若有異常將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相關政策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由稽核單位定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適時對董事及內部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內部設有員工關懷信箱，由人力資源部擔任專案小組，受理檢舉等案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專案小組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併同法務單位及稽核單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上呈高階主管，且全程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針對檢舉案件均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免於遭受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定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遵守相關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符合公司行業特性的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讓公司治理有所依據，並加強落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林廉駿	102年3月18日	106年7月5日	個人規劃
同業事業群總經理	林錦發	104年11月1日	105年10月21日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8頁至第111頁。
-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2頁至第114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5頁。
- (四)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8頁至第121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簽章

總經理：謝宏明 簽章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01323

法 律 意 見 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電話訪談，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世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謝宏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馬一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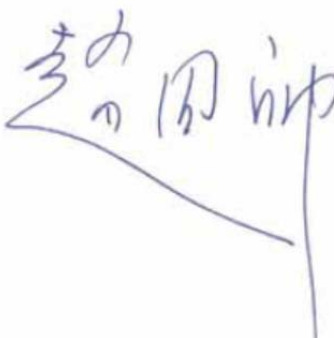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趙國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北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佩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

謝宏明

謝宏明

吳洞俊

吳洞俊

賴麗莉

賴麗莉

巫泰和

巫泰和

林惠玉

林惠玉

柯泰昌

柯泰昌

蔡孟宗

蔡孟宗

曾章源

曾章源

賴盛鴻

賴盛鴻

林幸蓉

林幸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瑞陽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秋燕

江佳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下列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承諾日後集團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必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集團企業：

1. 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2.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立書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立書人：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順富

許順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配合「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立書人：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璘

陳珮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記錄
(摘錄版)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馬一龍、黃北豪、林佩樺、

(以下視訊進行)謝宏明、趙國帥、

列席人員：林幸蓉處長、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郭俊材協理

五、報告事項：1. 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股東會公告已完成。

2. 財務部報告。報告2016年財務報告及2017年第一季營收概況

3. 稽核室報告。報告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4. 其他報告：無

六、討論事項：

(略)

第九案：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

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的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6.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7.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星期 五 上午十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馬一龍、林佩樺、謝宏明(委託陳世雄出席)

(以下以視訊參加)趙國帥、黃北豪

列席人員：財務林幸蓉處長、稽核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郭俊材協理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記錄已依規定發送，並完成後續各項變更事項登記及股東會的開會程序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財務林處長報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經勤業眾信會計師吳秋燕及江佳玲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稽核林經理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十一案：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書案。

說明：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15%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本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需要，擬授權董事長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包含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內容)，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其他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紀錄(摘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十點四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7 樓

高雄市博愛一路 28 號 16 樓會議室(視訊)

三、主 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四、出席人員：董事：許順富、陳世雄、謝宏明、趙國帥

(以下視訊參加)馬一龍、黃北豪、林佩樺

列席人員：財務林幸蓉處長、稽核林玉琳經理、台新承銷人員鄭吉明副總、李逸君
協理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記錄已依規定發送，並完成後續公告事項。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 內部稽核報告事項。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六、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三)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四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2. 有關送件時間及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其他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20,896,39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2.15%。

主席：許順富



記錄：林幸蓉



出席董事：許順富、謝宏明、馬一龍

出席獨立董事：林佩樺、黃北豪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5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財務表冊，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024,949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46,197,123元，並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1,002,495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金額共為新台幣55,219,577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0.3元，(每千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300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2,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3,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

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的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6.承銷方式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20,896,397權，贊成權數19,750,918權，占總權數94.52%；反對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無效權數0權，占總權數0.00%，棄權權數1,145,479權，占總權數5.4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411 受指派人發言：

1.公司應透過調整業務內容或成本，平衡淡旺季以穩定獲利及股價。

2.建議公司於上市櫃後可考慮股東結構等因素將開會地點訂在台北。

3.因應近期資安事件，公司如何因應？

4.針對新經濟媒體及網路科技興起，公司有何想法？

主席針對上述問題加以說明，並指定總經理回覆相關問題。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51 分主席宣佈散會並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五福旅行社(股)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97,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24,949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02,495	
可供分配盈餘		55,219,577
分 配 項 目		
股東紅利-現金		7,588,810
盈餘分配合計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30,767

註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計算如下： $10,024,949 \times 10\% = 1,002,495$ 元

註2：現金股利： $25,296,026 \times 0.3 = 7,588,810$

負責人：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主辦會計：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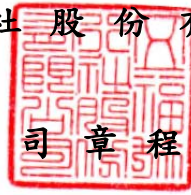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1.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調整條文先後順序。

第 廿二 條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不予分配。</u> 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需要調整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u>	增訂修正條次及日期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J902011 旅行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

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廿二 條：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

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8~6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8~6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57、61~6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5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090	40	\$ 305,389	29	\$ 288,897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七）	\$ -	-	\$ 10,909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	-	6,22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十六）	75,784	6	84,354	8	78,406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38,080	11	87,608	8	112,781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05,107	16	223,003	21	350,993	3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1,511	15	231,773	22	242,0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六）	71,159	6	46,951	4	35,57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192	-	1,17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9,421	1	87	-	8,7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312	-	309	-	1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000	-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59,285	21	256,731	24	111,575	12	2310	預收款項	370,434	30	336,827	32	175,84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	-	25,824	2	46,813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1,333	-	1,3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6	-	172	-	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50	4	10,479	1	13,8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3,336	87	915,208	86	802,213	8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0,655	63	713,943	67	664,671	7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118,403	10	117,203	11	111,230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16,060	2	17,376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615	1	5,32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373	-	5,133	-	6,9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793	-	1,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60	1	15,738	1	13,5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29,15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9,629	1	8,737	1	9,9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5	-	114	-	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7,680	13	152,131	14	141,672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5	-	18,567	2	49,822	5
								2XXX	負債總計	793,120	63	732,510	69	714,493	7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445	20	233,442	22	165,400	18
								3200	資本公積	73,847	6	38,700	3	2,7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	1	10,641	1	4,4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02	10	52,046	5	56,80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3,604	11	62,687	6	61,292	6
								3XXX	權益總計	457,896	37	334,829	31	229,392	24
1XXX	資產總計	\$1,251,016	100	\$1,067,339	100	\$ 943,8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1,016	100	\$1,067,339	100	\$ 943,8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5,985,441	100	\$4,864,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33,444</u>	<u>87</u>	<u>4,318,430</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751,997</u>	<u>13</u>	<u>545,859</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2,368	9	444,045	9
6200	管理費用	<u>119,969</u>	<u>2</u>	<u>69,13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2,337</u>	<u>11</u>	<u>513,18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9,660</u>	<u>2</u>	<u>32,67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90	其他收入	8,607	-	39,0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8	-	(5,183)	-
7050	財務成本	(<u>260</u>)	-	(<u>402</u>)	-
7000	合 計	<u>9,925</u>	<u>-</u>	<u>33,4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9,585	2	66,1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3,652</u>	<u>-</u>	<u>8,17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933</u>	<u>2</u>	<u>57,97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六）	-	-	(2,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	\$	4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	1,99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933	\$	55,97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5,933	\$	57,9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933	\$	55,97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4.30	\$	2.67
9850	稀 釋	\$	4.17	\$	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400	\$ 2,700	\$ 4,488	\$ 56,804	\$ 61,292	\$229,392
	10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3	(6,15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540)	(16,540)	(16,5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38,042	-	-	(38,042)	(38,042)	-
		38,042	-	6,153	(60,735)	(54,582)	(16,540)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30,000	36,000	-	-	-	66,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7,973	57,973	57,9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6)	(1,996)	(1,99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77	55,977	55,97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442	38,700	10,641	52,046	62,687	334,8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	(3,5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013)	(28,013)	(28,013)
B9	股東股票股利	7,003	-	-	(7,003)	(7,003)	-
		7,003	-	3,561	(38,577)	(35,016)	(28,01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 (附註十七)	-	2,512	-	-	-	2,51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2,635	-	-	-	2,63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10,000	30,000	-	-	-	40,000
D1	10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33	105,933	105,9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445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9,585	\$ 66,14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02	7,398
A20200	攤 銷	3,318	380
A20300	呆帳費用	432	5,0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1,796)	10,383
A20900	財務成本	260	402
A21200	利息收入	(1,838)	(1,9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00	-
A29900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	(25,18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889)	(5,698)
A31130	應收票據	(50,472)	25,173
A31150	應收帳款	39,830	5,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	(1,178)
A31230	預付款項	(2,554)	(145,1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7)	(359)
A32130	應付票據	(8,570)	5,948
A32150	應付帳款	(17,896)	(102,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08	11,376
A32210	預收款項	33,607	160,9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71	(3,3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3,417	(18,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43	1,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	(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1)	(15,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649</u>	<u>(32,6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2)	(13,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2)	(\$ 2,186)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613)	(5,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4,932</u>	<u>22,1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5</u>	<u>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93)	(1,2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1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13)	(16,540)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	66,000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u>2,5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3)</u>	<u>48,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7,701	16,4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389</u>	<u>288,8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3,090</u>	<u>\$305,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四)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五)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六)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十），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73 千元、5,133 千元及 6,990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請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48	\$ 6,743	\$ 14,903
活期存款	431,577	282,888	259,356
支票存款	1,415	142	3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9,950	15,616	14,284
	<u>\$503,090</u>	<u>\$305,389</u>	<u>\$288,8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年利率(%)	0.08~4.50	0.17~3.00	0.17~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200
外匯選擇權	<u>1,024</u>
	<u>\$ 6,224</u>
<u>金 融 負 債</u>	
外匯選擇權	<u>\$10,909</u>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如下：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註)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07	USD100／JPY11,962
Sell USD Call／JPY Put	104.01～104.07	USD200／JPY23,924
Buy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09	USD100／JPY11,962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0	USD200／JPY23,924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1	USD150／JPY17,943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2	USD100／JPY11,962

註：上述合約約定定期進行交割，惟交易對手有權利提前終止合約。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別產生淨利益 1,796 千元及淨損失 10,383 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24,560
受限制之定期及活期存款	<u>9,629</u>	<u>34,561</u>	<u>32,153</u>
	<u>\$ 9,629</u>	<u>\$ 34,561</u>	<u>\$ 56,713</u>
流 動	\$ -	\$ 25,824	\$ 46,813
非 流 動	<u>9,629</u>	<u>8,737</u>	<u>9,900</u>
	<u>\$ 9,629</u>	<u>\$ 34,561</u>	<u>\$ 56,713</u>
年利率（％）	0.17～1.275	0.17～2.51	0.17～3.3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u>\$138,080</u>	<u>\$ 87,608</u>	<u>\$112,781</u>
應收帳款	\$194,011	\$237,440	\$242,641
減：備抵呆帳	<u>2,500</u>	<u>5,667</u>	<u>616</u>
	<u>\$191,511</u>	<u>\$231,773</u>	<u>\$242,025</u>
催 收 款	\$ 15,598	\$ 13,659	\$ 15,625
減：備抵呆帳	<u>15,598</u>	<u>13,659</u>	<u>15,625</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60 天	\$187,713	\$226,936	\$237,107
61~180 天	5,280	5,333	3,159
181~270 天	2,163	4,524	2,270
271~365 天	329	608	105
365 天以上	<u>14,124</u>	<u>13,698</u>	<u>15,625</u>
合 計	<u>\$209,609</u>	<u>\$251,099</u>	<u>\$258,2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25	\$ 616	\$16,241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	5,051	5,031
本年度沖銷	(<u>1,946</u>)	<u>-</u>	(<u>1,9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59	5,667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u>1,660</u>)	<u>-</u>	(<u>1,6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98</u>	<u>\$ 2,500</u>	<u>\$18,098</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270 天	\$ 1,614	\$ -	\$ -
271~365 天	167	-	-
365 天以上	<u>13,817</u>	<u>13,659</u>	<u>15,625</u>
	<u>\$15,598</u>	<u>\$13,659</u>	<u>\$15,6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 235,346	\$ 238,036	\$ 96,704
票券預付款	15,831	8,945	4,532
用品盤存	3,702	1,570	-
其 他	<u>4,406</u>	<u>8,180</u>	<u>10,339</u>
	<u>\$259,285</u>	<u>\$256,731</u>	<u>\$111,575</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舊費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103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317	\$ 17,215	\$ 1,781	\$ 19,149	\$ 148,395
增 添	-	295	-	12,025	1,051	13,371
處 分	-	-	(15,778)	(181)	(5,817)	(21,776)
重 分 類	-	-	-	4,086	(4,08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17,711</u>	<u>\$ 10,297</u>	<u>\$ 139,990</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149	\$ 15,235	\$ 181	\$ 11,600	\$ 37,165
折 舊 費 用	-	1,066	1,645	1,814	2,873	7,398
處 分	-	-	(15,778)	(181)	(5,817)	(21,776)
重 分 類	-	-	-	2,207	(2,20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1,215</u>	<u>\$ 1,102</u>	<u>\$ 4,021</u>	<u>\$ 6,449</u>	<u>\$ 22,787</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40,168</u>	<u>\$ 1,980</u>	<u>\$ 1,600</u>	<u>\$ 7,549</u>	<u>\$ 111,2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9,397</u>	<u>\$ 335</u>	<u>\$ 13,690</u>	<u>\$ 3,848</u>	<u>\$ 117,2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5,784	\$ 69,308	\$ 78,406
非因營業而發生（附註十六）	<u>-</u>	<u>15,046</u>	<u>-</u>
	<u>\$ 75,784</u>	<u>\$ 84,354</u>	<u>\$ 78,406</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05,107</u>	<u>\$ 223,003</u>	<u>\$ 350,993</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640	\$ 33,542	\$ 26,98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000	900	2,5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4,300	-
應付保險費	4,188	2,193	1,956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38	2,741	708
其 他	4,593	3,275	3,430
	<u>\$ 71,159</u>	<u>\$ 46,951</u>	<u>\$ 35,575</u>

十五、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自 100 年 1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每月償還本息 68 千元至 115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03%，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	\$ 8,133	\$ 8,781
中期信用借款—自 100 年 1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每月償還本息 19 千元至 107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03%，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687	900
合作金庫			
自 100 年 2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240 期，每月償還本息 52 千元至 120 年 2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42%，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8,573	9,001
	-	17,393	18,682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1,333	1,306
	<u>\$ -</u>	<u>\$ 16,060</u>	<u>\$ 17,37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40,4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8)	(11,285)
應收退休基金款項(帳列 其他應收款)	1,1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29,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40,444	(\$ 11,285)	\$ 29,1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0	-	9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1,266)	-	(1,266)
利息費用(收入)	708	(198)	510
認列於損益	342	(198)	1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95)	(\$ 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83</u>	<u>-</u>	<u>2,4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9</u>	<u>(95)</u>	<u>2,404</u>
雇主提撥	-	(15,657)	(15,65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494)	26,057	24,563
縮減利益	(40,495)	-	(40,495)
公司帳上支付數	(1,296)	-	(1,296)
轉列其他應收款	<u>-</u>	<u>1,178</u>	<u>1,178</u>
	<u>(43,285)</u>	<u>11,578</u>	<u>(31,7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底與員工結算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所適用之退休金，103 年底結清退休金應支付金額 17,228 千元，分別帳列應付票據 15,046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 2,182 千元。另台灣銀行專戶之餘額將予退回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1,178 千元。

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144 千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6,54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u>\$165,4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25,044</u>	<u>23,344</u>	<u>16,540</u>
已發行股本	<u>\$250,445</u>	<u>\$233,442</u>	<u>\$165,400</u>

本公司於103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38,042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04千股。另本公司於103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千股，以每股22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3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6,000千元。

本公司於10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10,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0,000千元。另本

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0,445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27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本期給與	\$ 22
本期放棄	(45)
期末流通在外	955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股）	\$ 5.77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0.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3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	\$ -	\$ -	\$ 2,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u>36,000</u>	<u>-</u>	<u>-</u>	<u>36,0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700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u>-</u>	<u>-</u>	<u>2,512</u>	<u>2,5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700</u>	<u>\$ 2,635</u>	<u>\$ 2,512</u>	<u>\$ 73,847</u>

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原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千分之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章後本公司年度決算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提

列員工紅利介於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預算，規劃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 20%~8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1	\$ 6,153		
現金股利	28,013	16,540	\$ 1.2	\$ 1.0
股票股利	<u>7,003</u>	<u>38,042</u>	<u>0.3</u>	<u>2.3</u>
	<u>\$38,577</u>	<u>\$60,735</u>	<u>\$ 1.5</u>	<u>\$ 3.3</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593	\$ -
現金股利	<u>62,611</u>	<u>2.5</u>
	<u>\$73,204</u>	<u>\$ 2.5</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3,056	\$ 3,393
利息收入	1,838	1,972
理賠收入	1,418	2,812
租金收入	779	69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25,185
補助及獎勵收入	-	4,184
其 他	<u>1,516</u>	<u>810</u>
	<u>\$ 8,607</u>	<u>\$ 39,0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33	\$ 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1,796	(10,383)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3,000)	-
其 他	(851)	(3,629)
	<u>\$ 1,578</u>	<u>(\$ 5,183)</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260</u>	<u>\$4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2	\$ 7,398
電腦軟體	<u>3,318</u>	<u>380</u>
	<u>\$10,320</u>	<u>\$ 7,7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02</u>	<u>\$ 7,3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18</u>	<u>\$ 3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38,037	\$264,375
勞 健 保	29,613	23,644
其 他	<u>20,910</u>	<u>10,495</u>
	<u>388,560</u>	<u>298,51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789	11,3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十六)	<u>-</u>	<u>144</u>
	<u>14,789</u>	<u>11,4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3,349</u>	<u>\$309,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03,349</u>	<u>\$309,969</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0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39%及 0.7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3 年度則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預計分配盈餘估列員工紅利 45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 千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	監	董	監
	事	事	事	事
	員	工	員	工
	紅	利	紅	利
	酬	勞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u>\$1,500</u>	<u>\$ 450</u>	<u>\$2,500</u>	<u>\$ -</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450</u>	<u>\$ 450</u>	<u>\$2,500</u>	<u>\$ -</u>

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為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27	\$ 15,7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394)	(6,886)
淨 損 益	<u>\$ 3,633</u>	<u>\$ 8,829</u>

十九、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899	\$ 5,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86</u>	<u>666</u>
	23,685	6,74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33</u>)	<u>1,4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52</u>	<u>\$ 8,170</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9,585</u>	<u>\$ 66,1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29	\$ 11,2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可減除之收益)	837	(4,9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利益	-	1,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86</u>	<u>6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52</u>	<u>\$ 8,170</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僅 103 年度

	金	額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2</u>	<u>\$ 309</u>	<u>\$ 1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9,421</u>	<u>\$ 87</u>	<u>\$ 8,7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
負債準備	-	510	-	510
其他	54	62	-	116
	<u>\$5,133</u>	<u>(\$ 760)</u>	<u>\$ -</u>	<u>\$4,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
	<u>\$ 793</u>	<u>(\$ 793)</u>	<u>\$ -</u>	<u>\$ -</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57	(\$ 5,365)	\$ 408	\$ -
備抵呆帳	2,033	634	-	2,667
應付休假給付	-	731	-	7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681	-	1,681
其他	-	54	-	54
	<u>\$ 6,990</u>	<u>(\$ 2,265)</u>	<u>\$ 408</u>	<u>\$ 5,1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3	(\$ 859)	\$ -	\$ 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9	-	19
	<u>\$ 1,633</u>	<u>(\$ 840)</u>	<u>\$ -</u>	<u>\$ 793</u>

(五) 兩稅合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9,402</u>	<u>\$ 52,046</u>	<u>\$ 56,8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354</u>	<u>\$ 26,912</u>	<u>\$ 26,547</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21.99	25.70	

(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來福國際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利	<u>\$105,933</u>	<u>\$ 57,973</u>

(二) 股數 (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3,344	16,54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600	1,044
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 盈餘轉增資追溯 調整	<u>689</u>	<u>4,09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4,633	21,679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 勞	96	111
員工認股權	<u>673</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402</u>	<u>21,7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22,009	\$ 20,384	\$ 10,392
1~5 年	<u>11,644</u>	<u>26,500</u>	<u>17,216</u>
	<u>\$ 33,653</u>	<u>\$ 46,884</u>	<u>\$ 27,60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024	\$ -	\$ 1,024
基金受益憑證	5,200	-	-	5,200
	<u>\$ 5,200</u>	<u>\$ 1,024</u>	<u>\$ -</u>	<u>\$ 6,2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10,909	\$ -	\$10,90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6,22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59,162	676,247	713,968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9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2,915	371,815	483,7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評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 元	(\$122)	(\$ 25)
日 圓	114	553
人 民 幣	(420)	(15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853	\$329,677	\$328,771
金融負債	-	17,393	18,6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339 千元及 3,123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5,050	\$ 7,000	\$ -	\$ 352,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3,408	\$ 900	\$ -	\$ 354,308
浮動利率工具	845	845	16,817	18,507
	<u>\$ 354,253</u>	<u>\$ 1,745</u>	<u>\$ 16,817</u>	<u>\$ 372,815</u>
103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2,474	\$ 2,500	\$ -	\$ 464,974
浮動利率工具	845	845	18,306	19,996
	<u>\$ 463,319</u>	<u>\$ 3,345</u>	<u>\$ 18,306</u>	<u>\$ 484,97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二)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950</u>	<u>\$11,17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51,279	\$ 59,933	\$ 59,933
	房屋及建築物	<u>32,193</u>	<u>39,397</u>	<u>40,168</u>
		<u>83,472</u>	<u>99,330</u>	<u>100,10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25,824	22,2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9,629	8,737	9,900
		<u>\$ 93,101</u>	<u>\$133,891</u>	<u>\$132,25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及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之保證，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350,000</u>	<u>\$350,000</u>	<u>\$354,024</u>
已使用額度	<u>\$295,120</u>	<u>\$289,450</u>	<u>\$274,631</u>

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詳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營業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433
日 圓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309	31.65 (美元：新台幣)	\$ 9,794
日 圓		31,367	0.2646 (日圓：新台幣)	8,300
人 民 幣		6,191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31,48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30	31.65 (美元：新台幣)	7,268
日 圓		240,248	0.2646 (日圓：新台幣)	63,570
人 民 幣		3,100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15,765
103 年 1 月 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8	29.805 (美元：新台幣)	6,488
日 圓		44,013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495
人 民 幣		8,118	4.912 (人民幣：新台幣)	39,87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75
日 圓		427,123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1,260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633 千元及 8,82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5,875,427	\$4,795,439
其他	<u>110,014</u>	<u>68,850</u>
	<u>\$5,985,441</u>	<u>\$4,864,28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四。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五。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5. 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後，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D	除役負債之估列	轉換後，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使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
E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F	供應商給予之獎勵金	修正前之準則下，因航空公司給予之佣金或獎勵金等未有明文規定，通常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轉換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辨認交易之規定非屬銷售勞務之項目，故應列為營業成本減項。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差異影響。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抵押 品名稱	擔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20,000	\$ 20,000	\$ 4,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183,158	\$183,15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旅行業	\$8,325	\$8,325	971,242	100	\$5,374	(\$3,222)	(\$3,222)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286	-	-
				其他應收款	4,025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款及	-
				利息收入	25	應收利息	-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313,457	(\$ 24,560)	\$ -	\$288,8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應付票據	\$ 78,406	\$ -	\$ -	\$ 78,406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112,781	-	-	112,781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350,993	-	-	350,99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42,025	-	-	242,025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8,716	-	-	8,7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111,575	-	-	111,575	預付款項		應付費用	35,575	-	-	35,575	其他應付款	
預付所得稅	103	-	-	1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收款項	175,842	-	-	175,842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	(400)	-	-	-	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6	-	-	1,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受限制資產	22,253	24,560	-	46,8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其他流動負債	13,833	-	-	13,83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19	-	-	1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64,671	-	-	664,671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802,613	(400)	-	802,213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45,670	1,125	1,600	148,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D	長期借款	17,376	-	-	17,376	長期借款	
累計折舊	36,683	482	-	37,165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108,987	643	1,600	11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存入保證金	54	-	-	54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931	-	(19,931)	-	-	C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31	-	9,228	29,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其他						B	
						其 他						D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C 及 D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	\$ 305,389	\$ -	\$ -	\$ 305,3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10,909	\$ -	\$ -	\$ 10,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6,224	-	-	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負債					負債
融資產					資產	應付票據	84,354	-	-	84,354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87,608	-	-	87,608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223,003	-	-	223,00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31,773	-	-	231,773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87	-	-	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1,178	-	-	1,178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42,651	-	4,300	46,951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256,731	-	-	256,731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336,827	-	-	336,827	預收款項
預付所得稅	309	-	-	309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33	-	-	1,3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5	(3,555)	-	-	-	其 他	10,479	-	-	10,479	其他流動負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24	-	-	25,8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負債合計	709,643	-	4,300	713,943	流動負債合計
其 他	172	-	-	17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918,763	(3,555)	-	915,208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6,060	-	-	16,060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37,265	1,125	1,600	139,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存入保證金	114	-	-	114	存入保證金
累計折舊	21,965	502	320	22,787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93	-	7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115,300	623	1,280	117,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其 他	-	-	1,600	1,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4	793	1,600	18,5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725,817	793	5,900	732,510	負債總計
電腦軟體	5,320	-	-	5,320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出租資產	623	(623)	-	-	存出保證金	普通股股本	233,442	-	-	233,442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15,738	-	-	15,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38,700	-	-	38,700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48	785	5,1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留盈餘	66,522	-	(3,835)	62,687	保留盈餘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737	-	-	8,7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8,664	-	(3,835)	334,829	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25,098	3,725	785	152,131							
資產總計	\$ 1,064,481	\$ 793	\$ 2,065	\$ 1,067,339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4,481	\$ 793	\$ 2,065	\$ 1,067,3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 5.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	\$4,880,559	\$ -	(\$ 16,270)	\$4,864,289		營業收入		F
營業成本	<u>4,334,700</u>	<u>-</u>	<u>(16,270)</u>	<u>4,318,430</u>		營業成本		F
營業毛利	<u>545,859</u>	<u>-</u>	<u>-</u>	<u>545,859</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63,827	-	(19,782)	444,045		推銷費用		C 及 E
管理費用	<u>76,279</u>	<u>21</u>	<u>(7,161)</u>	<u>69,139</u>		管理費用		C、D 及 E
合 計	<u>540,106</u>	<u>21</u>	<u>(26,943)</u>	<u>513,184</u>		合 計		
營業淨利	<u>5,753</u>	<u>(21)</u>	<u>26,943</u>	<u>32,675</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72	-	-	1,972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8,829	-	-	8,829		兌換利益淨額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5,185	-	-	25,18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什項收入	<u>11,896</u>	<u>-</u>	<u>-</u>	<u>11,896</u>		什項收入		
合 計	<u>47,882</u>	<u>-</u>	<u>-</u>	<u>47,882</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2	-	-	402		利息費用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0,383	-	-	10,38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u>3,650</u>	<u>(21)</u>	<u>-</u>	<u>3,629</u>		什項支出		
合 計	<u>14,435</u>	<u>(21)</u>	<u>-</u>	<u>14,414</u>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39,200	-	26,943	66,14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3,590</u>	<u>-</u>	<u>4,580</u>	<u>8,170</u>		所得稅費用		C、D 及 E
合併總淨利	<u>\$ 35,610</u>	<u>\$ -</u>	<u>\$ 22,363</u>	57,973		本年度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40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C
				<u>408</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55,97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5.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附件二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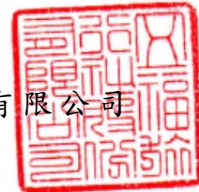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順 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433	38	\$	503,090	4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13,484	9	\$	75,784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4,917	11		138,08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13,644	17		205,10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2,291	16		191,51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7,016	4		71,159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	-		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9,4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981	-		3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50	-		3,00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71,383	22		259,285	2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421,040	33		370,434	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9	-		8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25	4		45,75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5,994</u>	<u>87</u>		<u>1,093,336</u>	<u>87</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2,859</u>	<u>67</u>		<u>790,655</u>	<u>6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5,620	9		118,403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694	1		8,6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611	-		4,3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83	2		16,6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28</u>	-		<u>2,465</u>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9,629	1		9,629	1	2XXX	負債總計		<u>844,887</u>	<u>67</u>		<u>793,120</u>	<u>63</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1,237</u>	<u>13</u>		<u>157,680</u>	<u>13</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252,960</u>	<u>20</u>		<u>250,445</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78,366</u>	<u>6</u>		<u>73,847</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95	2		14,2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223</u>	<u>5</u>		<u>119,402</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018</u>	<u>7</u>		<u>133,604</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412,344</u>	<u>33</u>		<u>457,896</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1,257,231</u>	<u>100</u>	\$	<u>1,251,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57,231</u>	<u>100</u>	\$	<u>1,251,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5,886,006	100	\$5,985,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75,410</u>	<u>90</u>	<u>5,233,44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10,596</u>	<u>10</u>	<u>751,99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9,805	8	512,368	9
6200	管理費用	<u>127,473</u>	<u>2</u>	<u>119,9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278</u>	<u>10</u>	<u>632,33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318</u>	<u>-</u>	<u>119,6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90	其他收入	6,138	-	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76	-	1,578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260)</u>	<u>-</u>
7000	合 計	<u>13,814</u>	<u>-</u>	<u>9,92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132	-	129,5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07</u>	<u>-</u>	<u>23,6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5</u>	<u>-</u>	<u>\$ 105,93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025</u>		<u>\$ 105,93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025</u>		<u>\$ 105,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40		\$ 4.30	
9850	稀 釋	\$ 0.39		\$ 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442	\$ 38,700	\$ 10,641	\$ 52,046	\$ 62,687	\$334,8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	(3,5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013)	(28,013)	(28,013)
B9	股東股票股利	7,003	-	-	(7,003)	(7,003)	-
		7,003	-	3,561	(38,577)	(35,016)	(28,01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 (附註十六)	-	2,512	-	-	-	2,51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2,635	-	-	-	2,63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六)	10,000	30,000	-	-	-	40,000
D1	10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33	105,933	105,9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445	73,847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3	(10,5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611)	(62,611)	(62,611)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六)	-	1,937	-	-	-	1,93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附註十六)	2,515	2,582	-	-	-	5,097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25	10,025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78,366	\$ 24,795	\$ 56,223	\$ 81,018	\$412,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32	\$129,5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160	7,002
A20200	攤 銷	5,624	3,3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06)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1,796)
A20900	財務成本	-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6)	(1,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	2,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00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3,163	(50,472)
A31150	應收帳款	(9,274)	39,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8)	981
A31230	預付款項	(12,098)	(2,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697)
A32130	應付票據	37,700	(8,570)
A32150	應付帳款	8,537	(17,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43)	24,208
A32210	預收款項	50,606	33,60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35,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91	193,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6	1,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97)	(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650</u>	<u>190,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2)	(\$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3)	(922)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703)	(6,6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18)	9,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7	-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	2,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9)	(2,1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657)	197,7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090	305,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433	\$503,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

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1 千元及 4,373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24	\$ 20,148
活期存款	425,044	431,577
支票存款	9,315	1,4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49,950
	<u>\$479,433</u>	<u>\$503,09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外匯選擇權合約皆已全數交割或結算。

合併公司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1,796 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因 營 業 而 發 生</u>		
應收票據	<u>\$134,917</u>	<u>\$138,080</u>
應收帳款	\$203,420	\$194,011
減：備抵呆帳	<u>1,129</u>	<u>2,500</u>
	<u>\$202,291</u>	<u>\$191,511</u>
催收款	\$ 14,351	\$ 15,598
減：備抵呆帳	<u>14,351</u>	<u>15,598</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92,363	\$187,713
61~180 天	9,560	5,280
181~270 天	246	2,163
271~365 天	234	329
365 天以上	15,368	14,124
合 計	<u>\$217,771</u>	<u>\$209,6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9,003	\$ 4,993
181~270 天	-	490
	<u>\$ 9,003</u>	<u>\$ 5,4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659	\$ 5,667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1,660)	-	(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98	2,500	18,098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27	(2,333)	(1,506)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313</u>	<u>\$ 167</u>	<u>\$15,480</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1~270 天	\$ -	\$ 1,614
271~365 天	234	167
365 天以上	15,246	13,817
	<u>\$15,480</u>	<u>\$15,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220,331	\$235,346
票券預付款	40,506	15,831
用品盤存	4,119	3,702
其 他	6,427	4,406
	<u>\$271,383</u>	<u>\$259,285</u>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100	100

來福國際已於 106 年 1 月申請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104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 舊 費 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及活期存款	<u>\$ 9,629</u>	<u>\$ 9,629</u>
年利率（%）	0.08～1.13	0.17～1.2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13,484</u>	<u>\$ 75,7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3,644</u>	<u>\$205,107</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83	\$ 47,64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	7,0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144	4,188
應付退休金費用	4,159	1,238
其 他	<u>3,957</u>	<u>4,593</u>
	<u>\$ 47,016</u>	<u>\$ 71,159</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 420,293	\$ 370,434
其 他	<u>747</u>	<u>-</u>
	<u>\$ 421,040</u>	<u>\$ 370,434</u>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296</u>	<u>25,044</u>
已發行股本	<u>\$ 252,960</u>	<u>\$ 250,445</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1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分別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股本計 2,515 千元，並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 2,582 千元，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前述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2,96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55	\$ 20.27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22
本年度執行	(251.5)	20.27	-	-
本年度放棄	(41.5)	20.27	(45)	22
年底流通在外	<u>662</u>	17.77	<u>955</u>	20.27
年底可執行	<u>32</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77	\$ 20.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2,63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受贈股東贈與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00	\$ -	\$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	-	2,512	2,51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700	2,635	2,512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72</u>	<u>\$ 3,382</u>	<u>\$ 2,512</u>	<u>\$ 78,366</u>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

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56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3	\$ 3,561		
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 2.5	\$ 1.2
股票股利	-	7,003	-	0.3
	<u>\$ 73,204</u>	<u>\$ 38,577</u>	<u>\$ 2.5</u>	<u>\$ 1.5</u>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	
現金股利	7,589	\$ 0.3
	<u>\$ 8,59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 3,056
理賠收入	321	1,418
利息收入	1,256	1,838
租金收入	1,191	779
其 他	517	1,516
	<u>\$ 6,138</u>	<u>\$ 8,6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891	\$ 3,6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	\$ 1,7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5)	-
賠償損失 (附註二六)	-	(3,000)
其 他	-	(851)
	<u>\$ 7,676</u>	<u>\$ 1,578</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26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	\$ 7,002
電腦軟體	<u>5,624</u>	<u>3,318</u>
	<u>\$12,784</u>	<u>\$10,3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60</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24</u>	<u>\$ 3,3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321,323	\$338,037
勞 健 保	33,198	29,613
其 他	<u>24,432</u>	<u>20,910</u>
	<u>378,953</u>	<u>388,56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674</u>	<u>14,7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6,627</u>	<u>\$403,3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96,627</u>	<u>\$403,349</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6,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以現金配發金額	\$ 1,500	\$ 45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450)
	<u>\$ 1,050</u>	<u>\$ -</u>

上述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9,880	\$ 24,0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89)	(20,394)
淨 損 益	<u>\$ 11,891</u>	<u>\$ 3,633</u>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 2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6,307	23,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0</u>	(<u>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132</u>	<u>\$ 129,5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2	\$ 22,02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稅	194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88</u>	<u>\$ 31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19,4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116	239	355
	<u>\$4,373</u>	<u>(\$ 762)</u>	<u>\$3,61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8</u>	<u>\$ 3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負債準備	-	510	510
其 他	54	62	116
	<u>\$5,133</u>	<u>(\$ 760)</u>	<u>\$4,3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u>\$ 793</u>	<u>(\$ 793)</u>	<u>\$ -</u>

(四) 兩稅合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6,223</u>	<u>\$119,4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88</u>	<u>\$ 21,354</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31.48	21.99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截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以前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025</u>	<u>\$105,933</u>

(二) 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5,045	23,344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	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新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	-
辦理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u>-</u>	<u>689</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5,215	24,6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55	96
員工認股權	<u>167</u>	<u>67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25,437</u>	<u>25,4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4,250	\$ 22,009
1~5 年	<u>43,498</u>	<u>11,644</u>
	<u>\$67,748</u>	<u>\$33,65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48,223	\$859,162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534	352,9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元	(\$277)	(\$122)
日 圓	(483)	114
人 民 幣	91	(4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427,650	\$433,8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77 千元及 4,339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3,971	\$ 173	\$ -	\$ 374,1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5,050	\$ 7,000	\$ -	\$ 352,050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494	\$13,950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31,234	32,193
		82,513	83,4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9,629	9,629
		\$92,142	\$93,101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及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之保證，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1,160,000	\$ 350,000
已使用額度	\$ 301,233	\$ 295,120

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詳附註二四）。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105 年度已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 950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433		
日 圓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891 千元及 3,63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團體旅遊收入	\$5,772,032	\$5,875,427
其 他	<u>113,974</u>	<u>110,014</u>
	<u>\$5,886,006</u>	<u>\$5,985,44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所在地皆在台灣。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單一客戶勞務收入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金額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5,000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64,938	\$ 164,93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00	\$ 5,011	(\$ 363)	(\$ 363)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286	-	-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2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
1	來福旅行社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64	-	-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8~35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5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6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6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6~37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40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40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8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4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105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5 年 6 月 30 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00,020	27	\$ 479,433	38	\$ 428,039	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 150,216	10	\$ 113,484	9	\$ 103,14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164,880	11	134,917	11	148,140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41,954	10	213,644	17	263,765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204,631	14	202,291	16	277,544	20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五）	7,589	1	-	-	62,6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96	-	1,27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70,153	5	47,016	4	61,29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78	1	5,981	-	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09	1	-	-	8,36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548,402	37	271,383	22	408,049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七）	2,050	-	2,050	-	2,0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03	-	719	-	84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四）	562,986	38	421,040	33	448,143	3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5,710</u>	<u>90</u>	<u>1,095,994</u>	<u>87</u>	<u>1,262,620</u>	<u>8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9,523</u>	<u>3</u>	<u>45,625</u>	<u>4</u>	<u>44,445</u>	<u>3</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9,080</u>	<u>68</u>	<u>842,859</u>	<u>67</u>	<u>993,825</u>	<u>7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四）	113,212	8	115,620	9	118,633	8		非流動負債						
1801	電腦軟體	11,299	1	11,694	1	7,30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00	-	1,600	-	1,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308	-	3,611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	-	3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08	1	20,683	2	21,0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390</u>	<u>-</u>	<u>390</u>	<u>-</u>	<u>835</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四）	<u>3,650</u>	<u>-</u>	<u>9,629</u>	<u>1</u>	<u>9,629</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6</u>	<u>-</u>	<u>2,028</u>	<u>-</u>	<u>2,435</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4,177</u>	<u>10</u>	<u>161,237</u>	<u>13</u>	<u>160,22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076</u>	<u>68</u>	<u>844,887</u>	<u>67</u>	<u>996,260</u>	<u>70</u>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350	17	252,960	20	252,960	18
								3140	預收股本	<u>1,208</u>	<u>-</u>	<u>-</u>	<u>-</u>	<u>-</u>	<u>-</u>
								3100	股本總計	<u>255,558</u>	<u>17</u>	<u>252,960</u>	<u>20</u>	<u>252,96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79,731</u>	<u>5</u>	<u>78,366</u>	<u>6</u>	<u>77,552</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798	2	24,795	2	24,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7,724</u>	<u>8</u>	<u>56,223</u>	<u>5</u>	<u>71,273</u>	<u>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522</u>	<u>10</u>	<u>81,018</u>	<u>7</u>	<u>96,068</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478,811</u>	<u>32</u>	<u>412,344</u>	<u>33</u>	<u>426,58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1,479,887</u>	<u>100</u>	<u>\$1,257,231</u>	<u>100</u>	<u>\$1,422,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9,887</u>	<u>100</u>	<u>\$1,257,231</u>	<u>100</u>	<u>\$1,422,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六)	\$3,255,665	100	\$3,215,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837,119</u>	<u>87</u>	<u>2,877,91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418,546</u>	<u>13</u>	<u>337,148</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0,768	8	250,805	8
6200	管理費用	<u>64,521</u>	<u>2</u>	<u>65,66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289</u>	<u>10</u>	<u>316,47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3,257</u>	<u>3</u>	<u>20,6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190	其他收入	2,156	-	3,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435</u>)	-	<u>10,413</u>	-
7000	合計	(<u>7,279</u>)	-	<u>14,371</u>	-
7900	稅前淨利	85,978	3	35,04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u>15,885</u>	<u>1</u>	<u>9,974</u>	-
8500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70,093</u>	<u>2</u>	<u>\$ 25,075</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0,093</u>		<u>\$ 25,07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0,093</u>		<u>\$ 25,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76		\$	1.00	
9850	稀 釋	\$	2.72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2,960	\$ -	\$ 78,366	\$ 24,795	\$ 56,223	\$ 81,018	\$412,344
	105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	(1,00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589)	(7,589)	(7,589)
		-	-	-	1,003	(8,592)	(7,589)	(7,589)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五）	-	-	284	-	-	-	284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五）	1,390	1,208	1,081	-	-	-	3,679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093	70,093	70,093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54,350	\$ 1,208	\$ 79,731	\$ 25,798	\$117,724	\$143,522	\$478,81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445	\$ -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93	(10,59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2,611)	(62,611)	(62,611)
		-	-	-	10,593	(73,204)	(62,611)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五）	-	-	1,123	-	-	-	1,123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五）	2,515	-	2,582	-	-	-	5,097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75	25,075	25,075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52,960	\$ -	\$ 77,552	\$ 24,795	\$ 71,273	\$ 96,068	\$426,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5,978	\$ 35,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522	3,556
A20200	攤 銷	3,191	2,62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12	(1,238)
A21200	利息收入	(323)	(8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4	1,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17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63)	(10,060)
A31150	應收帳款	(2,177)	(84,7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	192
A31230	預付款項	(277,019)	(148,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	20
A32130	應付票據	36,732	27,365
A32150	應付帳款	(71,690)	58,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37	(9,862)
A32210	預收款項	141,946	77,70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8	(1,305)
A32990	其 他	(2)	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459)	(47,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	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136)	(67,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7,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5)	(4,419)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2,796)	(1,3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	(12,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679</u>	<u>5,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79</u>	<u>5,0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9,413)	(75,0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433</u>	<u>503,09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020</u>	<u>\$428,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旅遊契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有單獨售價，惟合併公司主要係提供重大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團體旅遊產品，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

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267	\$ 12,824	\$ 11,381
活期存款	373,648	425,044	399,978
支票存款	1,105	9,315	5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32,250	16,138
	<u>\$400,020</u>	<u>\$479,433</u>	<u>\$428,039</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u>\$164,880</u>	<u>\$134,917</u>	<u>\$148,140</u>
應收帳款	\$ 204,981	\$ 203,420	\$ 278,873
減：備抵呆帳	<u>350</u>	<u>1,129</u>	<u>1,329</u>
	<u>\$204,631</u>	<u>\$202,291</u>	<u>\$277,544</u>
催收款	\$ -	\$ 14,351	\$ 14,419
減：備抵呆帳	-	<u>14,351</u>	<u>14,419</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

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依合約收款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授信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且經評估收回可能性極低，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60 天	\$ 204,149	\$ 192,363	\$ 273,137
61~180 天	695	9,560	4,406
181~270 天	-	246	910
271~365 天	-	234	29
365 天以上	137	15,368	14,810
合 計	<u>\$ 204,981</u>	<u>\$ 217,771</u>	<u>\$ 293,29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61~180 天	\$ 254	\$ 9,003	\$ 4,081
181~270 天	-	-	42
	<u>\$ 254</u>	<u>\$ 9,003</u>	<u>\$ 4,1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13	\$ -
本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2)	875
本期沖銷	(14,967)	-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74</u>	<u>\$ 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其他
	個別減損 評估	群組減損 評估	小計	應收款 個別減損 評估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98	\$ 2,500	\$ 18,098	\$ -
本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947	(2,185)	(1,238)	-
本期沖銷	(1,112)	-	(1,112)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5,433</u>	<u>\$ 315</u>	<u>\$ 15,748</u>	<u>\$ -</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61~180天	\$ 358	\$ -	\$ 333
181~270天	-	-	721
271~365天	-	234	-
365天以上	95	15,246	14,598
	<u>\$ 453</u>	<u>\$ 15,480</u>	<u>\$ 15,6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預付款項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預付旅遊成本	\$ 513,392	\$ 220,331	\$ 360,034
票券預付款	22,200	40,506	31,669
用品盤存	3,033	4,119	3,706
其他	9,777	6,427	12,640
	<u>\$ 548,402</u>	<u>\$ 271,383</u>	<u>\$ 408,049</u>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主要經營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來福國際尚未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土	房 地及建築物	屋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5,254	\$ 14,274	\$ 151,510
增 添	-	-	-	1,114	-	1,11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6,368</u>	<u>\$ 14,274</u>	<u>\$ 152,624</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74	\$ 1,299	\$ 11,290	\$ 9,927	\$ 35,890
折舊費用	-	540	49	2,203	730	3,522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3,914</u>	<u>\$ 1,348</u>	<u>\$ 13,493</u>	<u>\$ 10,657</u>	<u>\$ 39,412</u>
106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59,933</u>	<u>\$ 36,698</u>	<u>\$ 89</u>	<u>\$ 12,875</u>	<u>\$ 3,617</u>	<u>\$ 113,212</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土	房 地及建築物	屋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303	700	7,003
處 分	-	-	-	3,913	-	3,913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6,140</u>	<u>\$ 13,160</u>	<u>\$ 151,282</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540	50	2,184	782	3,556
處 分	-	-	-	696	-	696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2,834</u>	<u>\$ 1,250</u>	<u>\$ 9,373</u>	<u>\$ 9,192</u>	<u>\$ 32,649</u>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59,933</u>	<u>\$ 37,778</u>	<u>\$ 187</u>	<u>\$ 16,767</u>	<u>\$ 3,968</u>	<u>\$ 118,6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制之定期及活期存款	<u>\$ 3,650</u>	<u>\$ 9,629</u>	<u>\$ 9,629</u>
年利率（％）	0.08～1.13	0.08～1.13	0.20～1.2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50,216</u>	<u>\$113,484</u>	<u>\$103,149</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41,954</u>	<u>\$213,644</u>	<u>\$263,765</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977	\$27,083	\$34,04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933	173	7,360
應付休假給付	9,500	6,5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800	5,144	5,200
應付退休金費用	3,936	4,159	4,256
其 他	<u>2,007</u>	<u>3,957</u>	<u>3,939</u>
	<u>\$70,153</u>	<u>\$47,016</u>	<u>\$61,297</u>

十四、預收款項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預收旅遊收入	\$561,865	\$420,293	\$448,140
其 他	<u>1,121</u>	<u>747</u>	<u>3</u>
	<u>\$562,986</u>	<u>\$421,040</u>	<u>\$448,143</u>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25,435</u>	<u>25,296</u>	<u>25,296</u>
已發行股本	<u>\$ 254,350</u>	<u>\$ 252,960</u>	<u>\$ 252,960</u>

本公司員工於 106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39 千股及 68 千股（分別以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17.77 元，收取股款計 3,679 千元，列入股本 1,390 千元、預收股本 1,208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81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3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前述新股尚有 68 千股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收取股款計 5,097 千元，列入股本 2,515 千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82 千元，另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股票溢價。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4,35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62	\$ 17.77	955	\$ 20.27
本期執行	(207)	17.77	(251.5)	20.27
本期放棄	(48)	17.77	(10.5)	20.27
期末流通在外	<u>407</u>	17.77	<u>693</u>	20.27
期末可執行	<u>155</u>		<u>32</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77	\$ 17.77	\$ 20.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67	1.17	1.6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84 千元及 1,123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	員認股權	工受贈與	領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72	\$ 3,382	\$ 2,512	\$ 78,36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基準日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8 月 4 日	2,404	(1,323)	-	1,0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71	(7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4	-	284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4,947</u>	<u>\$ 2,272</u>	<u>\$ 2,512</u>	<u>\$ 79,73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700	\$ 2,635	\$ 2,512	\$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	(1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23	-	1,123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72,431</u>	<u>\$ 2,609</u>	<u>\$ 2,512</u>	<u>\$ 77,552</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金額為 127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原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另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

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	\$10,593		
現金股利	<u>7,589</u>	<u>62,611</u>	<u>\$ 0.3</u>	<u>\$ 2.5</u>
	<u>\$ 8,592</u>	<u>\$73,204</u>		

上述決議之現金股利分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列入應付股利項下。

十六、營業收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團體旅遊收入	\$3,206,903	\$3,153,723
其 他	<u>48,762</u>	<u>61,340</u>
	<u>\$3,255,665</u>	<u>\$3,215,063</u>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理賠收入	\$ 669	\$ 930
利息收入	323	806
其 他	<u>1,164</u>	<u>2,222</u>
	<u>\$ 2,156</u>	<u>\$ 3,9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435)	\$13,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u>-</u> <u>(\$ 9,435)</u>	<u>(3,217)</u> <u>\$10,41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2	\$ 3,556
電腦軟體	<u>3,191</u>	<u>2,626</u>
	<u>\$ 6,713</u>	<u>\$ 6,1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22</u>	<u>\$ 3,5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91</u>	<u>\$ 2,62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1,502	\$169,909
勞 健 保	16,445	17,133
其 他	<u>11,699</u>	<u>11,996</u>
	<u>209,646</u>	<u>199,03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376</u>	<u>9,2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8,022</u>	<u>\$208,2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18,022</u>	<u>\$208,29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情形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5.21	1.02
董監事酬勞 (%)	2.08	-
金 額		
員工酬勞	\$ 4,830	\$ 360
董監事酬勞	1,93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6,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513	\$36,0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948)	(22,453)
淨 損 益	(\$ 9,435)	\$13,630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471	\$ 5,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	3,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28</u>
	<u>14,614</u>	<u>9,17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271</u>	<u>8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85</u>	<u>\$ 9,974</u>

(二) 兩稅合一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7,724</u>	<u>\$ 56,223</u>	<u>\$ 71,2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88</u>	<u>\$ 30,988</u>	<u>\$ 41,507</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31.48	21.99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福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分別截至 103 及 104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期淨利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0,093</u>	<u>\$ 25,075</u>

(二) 股數 (千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296	25,044
加：員工行使認股權轉換 新加權平均股數	<u>70</u>	<u>88</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366	25,132
本期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130	77
員工認股權	<u>289</u>	<u>40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785</u>	<u>25,6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28,349	\$ 24,250	\$ 22,593
1~5 年	<u>48,520</u>	<u>43,498</u>	<u>33,656</u>
	<u>\$ 76,869</u>	<u>\$ 67,748</u>	<u>\$ 56,24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97,885	\$ 848,223	\$ 884,43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0,302	374,534	491,6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美 元	(\$ 23)	(\$128)
日 圓	(268)	586
人 民 幣	36	320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7,298	\$427,650	\$408,4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86 千元及 2,04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3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3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6 個月內	至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106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53,652</u>	<u>\$ 9,500</u>	<u>\$ 6,760</u>	<u>\$369,91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367,471</u>	<u>\$ 6,673</u>	<u>\$ -</u>	<u>\$374,144</u>
<u>105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483,962</u>	<u>\$ 6,500</u>	<u>\$ 360</u>	<u>\$490,82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帳戶餘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珮 璘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陳珮璘承租辦公室支付租金皆為 12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9,018</u>	<u>\$ 8,342</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1,279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0,754</u>	<u>31,234</u>	<u>31,713</u>
				<u>82,033</u>	<u>82,513</u>	<u>82,99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3,650	9,629	9,629
				<u>\$85,683</u>	<u>\$92,142</u>	<u>\$92,62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及飯店之保證，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 910,000</u>	<u>\$ 1,160,000</u>	<u>\$ 950,000</u>
已使用額度	<u>\$ 428,813</u>	<u>\$ 301,233</u>	<u>\$ 298,818</u>

擔保品為本公司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活期及定期存款（詳附註二四）。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底已估列 2,05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44	30.42 (美元：新台幣)	\$ 7,422
日 圓		146,587	0.2716 (日圓：新台幣)	39,813
人 民 幣		132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59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70	30.42 (美元：新台幣)	5,157
日 圓		47,749	0.2716 (日圓：新台幣)	12,969
人 民 幣		930	4.486 (人民幣：新台幣)	4,173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58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u>105 年 6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863	32.275 (美元：新台幣)	27,855
日 圓		40,584	0.3143 (日圓：新台幣)	12,755
人 民 幣		407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1,97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467	32.275 (美元：新台幣)	15,062
日 圓		227,126	0.3143 (日圓：新台幣)	71,386
人 民 幣		7,007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33,95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9,435 千元及利益 13,63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應報導部門係為經營旅遊事業相關之單一營運部門（旅遊部門），因此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2）	備 註	
												呆 帳 金 額	稱 價				
0	本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000	\$ 5,000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91,524	\$ 191,52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00	\$ 4,879	\$ -	(\$ 132)	註

註：來福國際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 月 20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散，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來福國際尚未清算完結。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0		六~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1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1~52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2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56~57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56~57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十四) 首 次 採 用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53~55、58~60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2,070	40	\$ 302,971	29	\$ 283,516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七）	\$ -	-	\$ 10,909	1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	-	6,224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及十六）	75,781	6	84,339	8	78,37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38,080	11	87,608	8	112,781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03,606	16	221,266	21	350,974	3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5,344	15	227,866	21	242,025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六）	70,946	6	46,596	4	33,86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六）	192	-	1,17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21	1	87	-	8,7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2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000	-	-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58,371	21	255,482	24	111,574	12	2310	預收款項	370,434	30	336,827	32	167,448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	-	25,824	2	46,813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1,333	-	1,3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6	-	122	-	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53	4	10,449	1	13,8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8,948</u>	<u>87</u>	<u>907,275</u>	<u>85</u>	<u>796,728</u>	<u>85</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8,841</u>	<u>63</u>	<u>711,806</u>	<u>67</u>	<u>654,518</u>	<u>7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374	-	8,59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	-	16,060	2	17,3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五）	118,403	10	117,203	11	111,230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60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8,615	1	5,32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793	-	1,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4,373	-	5,133	-	6,9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	-	-	-	29,1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60	1	15,738	1	13,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5	-	114	-	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u>6,829</u>	<u>1</u>	<u>5,937</u>	<u>1</u>	<u>7,100</u>	<u>1</u>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	-	1,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254</u>	<u>13</u>	<u>157,927</u>	<u>15</u>	<u>138,872</u>	<u>1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5</u>	<u>-</u>	<u>18,567</u>	<u>2</u>	<u>51,69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91,306</u>	<u>63</u>	<u>730,373</u>	<u>69</u>	<u>706,208</u>	<u>75</u>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u>250,445</u>	<u>20</u>	<u>233,442</u>	<u>22</u>	<u>165,40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73,847</u>	<u>6</u>	<u>38,700</u>	<u>3</u>	<u>2,70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02	1	10,641	1	4,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9,402</u>	<u>10</u>	<u>52,046</u>	<u>5</u>	<u>56,804</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604</u>	<u>11</u>	<u>62,687</u>	<u>6</u>	<u>61,292</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457,896</u>	<u>37</u>	<u>334,829</u>	<u>31</u>	<u>229,392</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1,249,202</u>	<u>100</u>	<u>\$1,065,202</u>	<u>100</u>	<u>\$ 935,6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49,202</u>	<u>100</u>	<u>\$1,065,202</u>	<u>100</u>	<u>\$ 935,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5,958,324	100	\$4,852,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09,674</u>	<u>87</u>	<u>4,312,89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748,650</u>	<u>13</u>	<u>539,79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5,755	9	432,085	9
6200	管理費用	<u>119,969</u>	<u>2</u>	<u>69,13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5,724</u>	<u>11</u>	<u>501,224</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2,926</u>	<u>2</u>	<u>38,56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8,785	-	39,6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6	-	(5,185)	-
7050	財務成本	(260)	-	(4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222</u>)	<u>-</u>	(<u>7,071</u>)	<u>-</u>
7000	合 計	<u>6,659</u>	<u>-</u>	<u>26,96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29,585	2	65,5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3,652</u>	<u>-</u>	<u>7,560</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933</u>	<u>2</u>	<u>57,9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	-	(\$ 2,4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	4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	(1,99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33</u>	<u>2</u>	<u>\$ 55,977</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4.30</u>		<u>\$ 2.67</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400	\$ 2,700	\$ 4,488	\$ 56,804	\$ 61,292	\$229,392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153	(6,15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6,540)	(16,540)	(16,540)
B9	股東股票股利	38,042	-	-	(38,042)	(38,042)	-
		38,042	-	6,153	(60,735)	(54,582)	(16,540)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30,000	36,000	-	-	-	66,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7,973	57,973	57,97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6)	(1,996)	(1,99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977	55,977	55,97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442	38,700	10,641	52,046	62,687	334,829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	(3,5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013)	(28,013)	(28,013)
B9	股東股票股利	7,003	-	-	(7,003)	(7,003)	-
		7,003	-	3,561	(38,577)	(35,016)	(28,01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附註十七）	-	2,512	-	-	-	2,51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	-	2,635	-	-	-	2,63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0,000	30,000	-	-	-	40,000
D1	10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33	105,933	105,9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445	\$ 73,847	\$ 14,202	\$119,402	\$133,604	\$457,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9,585	\$ 65,5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002	7,398
A20200	攤 銷	3,318	380
A20300	呆帳費用	432	5,0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1,796)	10,383
A20900	財務成本	260	402
A21200	利息收入	(1,831)	(1,9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3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222	7,07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00	-
A29900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	(25,185)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889)	(5,698)
A31130	應收票據	(50,472)	25,173
A31150	應收帳款	42,090	9,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6	16,287
A31230	預付款項	(2,889)	(143,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4)	(103)
A32130	應付票據	(8,558)	5,960
A32150	應付帳款	(17,660)	(104,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50	12,734
A32210	預收款項	33,607	169,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204	(3,3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852	18,5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6	1,9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0)	(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1)	(14,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047</u>	<u>5,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2)	(13,3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2)	(2,18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000)	-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613)	(5,7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4,932</u>	<u>22,1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95</u>	<u>(34,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93)	(1,28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51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013)	(16,540)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	66,000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u>2,51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3)</u>	<u>48,2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9,099	19,4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971</u>	<u>283,5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2,070</u>	<u>\$302,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四)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

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五)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六)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八)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73 千元、5,133 千元及 6,990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請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48	\$ 6,743	\$ 14,875
活期存款	430,557	280,470	254,223
支票存款	1,415	142	13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49,950	15,616	14,284
	<u>\$502,070</u>	<u>\$302,971</u>	<u>\$283,5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年利率（%）	0.08~4.50	0.17~3.00	0.17~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 5,200
外匯選擇權	1,024
	<u>\$ 6,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金 額
外匯選擇權	<u>\$10,909</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如下：

合 約 內 容	到 期 期 間 (註)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07	USD100/JPY11,962
Sell USD Call/JPY Put	104.01~104.07	USD200/JPY23,924
Buy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09	USD100/JPY11,962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0	USD200/JPY23,924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1	USD150/JPY17,943
Sell USD Put/JPY Call	104.01~104.12	USD100/JPY11,962

註：上述合約約定定期進行交割，惟交易對手有權利提前終止合約。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別產生淨利益 1,796 千元及淨損失 10,383 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24,560
受限制之定期及活期存款	<u>6,829</u>	<u>31,761</u>	<u>29,353</u>
	<u>\$ 6,829</u>	<u>\$ 31,761</u>	<u>\$ 53,913</u>
流 動	\$ -	\$ 25,824	\$ 46,813
非 流 動	<u>6,829</u>	<u>5,937</u>	<u>7,100</u>
	<u>\$ 6,829</u>	<u>\$ 31,761</u>	<u>\$ 53,913</u>
年利率(%)	0.17~1.13	0.17~2.51	0.17~3.3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因 營 業 而 發 生			
應收票據	<u>\$138,080</u>	<u>\$ 87,608</u>	<u>\$112,781</u>
應收帳款	\$187,844	\$233,533	\$242,641
減：備抵呆帳	<u>2,500</u>	<u>5,667</u>	<u>616</u>
	<u>\$185,344</u>	<u>\$227,866</u>	<u>\$242,025</u>
催 收 款	\$ 15,598	\$ 13,659	\$ 15,625
減：備抵呆帳	<u>15,598</u>	<u>13,659</u>	<u>15,625</u>
	<u>\$ -</u>	<u>\$ -</u>	<u>\$ -</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60 天	\$185,645	\$223,029	\$237,107
61~180 天	1,360	5,333	3,159
181~270 天	1,984	4,524	2,270
271~365 天	329	608	105
365 天以上	<u>14,124</u>	<u>13,698</u>	<u>15,625</u>
合 計	<u>\$203,442</u>	<u>\$247,192</u>	<u>\$258,2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25	\$ 616	\$ 16,241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0)	5,051	5,031
本年度沖銷	(1,946)	-	(1,9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659	5,667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1,660)	-	(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8</u>	<u>\$ 2,500</u>	<u>\$ 18,098</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81~270 天	\$ 1,614	\$ -	\$ -
271~365 天	167	-	-
365 天以上	<u>13,817</u>	<u>13,659</u>	<u>15,625</u>
	<u>\$ 15,598</u>	<u>\$ 13,659</u>	<u>\$ 15,6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預付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 234,731	\$ 237,010	\$ 96,704
票券預付款	15,534	8,729	4,532
用品盤存	3,702	1,570	-
其 他	<u>4,404</u>	<u>8,173</u>	<u>10,338</u>
	<u>\$ 258,371</u>	<u>\$ 255,482</u>	<u>\$ 111,574</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	\$ 5,374	\$ 8,596	(\$ 19,333)
投資貸餘沖減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	-	17,465
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u>	<u>-</u>	<u>1,868</u>
	<u>\$ 5,374</u>	<u>\$ 8,596</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來福國際	100	100	100

來福國際主要經營旅遊業務。於 103 年 11 月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並同時辦理減資 32,288 千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76.875%），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8,325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對來福國際之認列投資損失份額超過本公司對其投資之金額及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餘額 17,465 千元，仍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是以產生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868 千元（列入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舊費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103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317	\$ 17,215	\$ 1,781	\$ 19,149	\$ 148,395
增 添	-	295	-	12,025	1,051	13,371
處 分	-	-	(15,778)	(181)	(5,817)	(21,776)
重 分 類	-	-	-	4,086	(4,08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17,711</u>	<u>\$ 10,297</u>	<u>\$ 139,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149	\$ 15,235	\$ 181	\$ 11,600	\$ 37,165
折 舊 費 用		-	1,066	1,645	1,814	2,873	7,398
處 分		-	-	(15,778)	(181)	(5,817)	(21,776)
重 分 類		-	-	-	2,207	(2,20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59,933	\$ 40,168	\$ 1,980	\$ 1,600	\$ 7,549	\$ 111,2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59,933	\$ 39,397	\$ 335	\$ 13,690	\$ 3,848	\$ 117,20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5,781	\$ 69,293	\$ 78,379
非因營業而發生（附註十六）	-	15,046	-
	<u>\$ 75,781</u>	<u>\$ 84,339</u>	<u>\$ 78,379</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03,606</u>	<u>\$221,266</u>	<u>\$350,974</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486	\$33,313	\$25,6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000	900	2,5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4,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保險費	\$ 4,147	\$ 2,167	\$ 1,796
應付退休金費用	1,227	2,741	708
其 他	4,586	3,175	3,243
	<u>\$ 70,946</u>	<u>\$ 46,596</u>	<u>\$ 33,862</u>

十五、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玉山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自 100 年 1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180 期，每月償還本息 68 千元至 115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03%，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	\$ 8,133	\$ 8,781
中期信用借款—自 100 年 1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84 期，每月償還本息 19 千元至 107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03%，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687	900
合作金庫			
自 100 年 2 月起，每個月為 1 期，分 240 期，每月償還本息 52 千元至 120 年 2 月，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年利率皆為 2.42%，已於 104 年 8 月提前清償。	-	8,573	9,001
	-	17,393	18,682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	1,333	1,306
	<u>\$ -</u>	<u>\$ 16,060</u>	<u>\$ 17,37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40,4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8)	(11,285)
應收退休基金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	1,17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29,1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40,444</u>	<u>(\$ 11,285)</u>	<u>\$ 29,1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0	-	90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1,266)	-	(1,266)
利息費用(收入)	<u>708</u>	<u>(198)</u>	<u>510</u>
認列於損益	<u>342</u>	<u>(198)</u>	<u>1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5)	(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83</u>	<u>-</u>	<u>2,4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9</u>	<u>(95)</u>	<u>2,40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5,657)
計劃資產支付數	(1,494)	26,057
縮減利益	(40,495)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296)	-
轉列其他應收款	-	1,178
	(43,285)	11,578
		(31,707)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公司於 103 年底與員工結算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所適用之退休金，103 年底結清退休金應支付金額 17,228 千元，分別帳列應付票據 15,046 千元及其他應付款 2,182 千元。另台灣銀行專戶之餘額將予退回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1,178 千元。

103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144 千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30,000</u>	<u>30,000</u>	<u>16,54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u>\$165,4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u>25,044</u>	<u>23,344</u>	<u>16,540</u>
已發行股本	<u>\$250,445</u>	<u>\$233,442</u>	<u>\$165,4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8,042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04 千股。另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千股，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3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6,00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1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0,445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27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本期給與	1,000	\$ 22
本期放棄	(45)	22
期末流通在外	<u>955</u>	20.27
期末可執行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股）	<u>\$ 5.77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0.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35 千元。

（二）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員 認 股 權	工 受 領 股 東 贈 與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0	\$ -	\$ -	\$ 2,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3 年 8 月 26 日	<u>36,000</u>	<u>-</u>	<u>-</u>	<u>36,0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700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u>-</u>	<u>-</u>	<u>2,512</u>	<u>2,5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700</u>	<u>\$ 2,635</u>	<u>\$ 2,512</u>	<u>\$ 73,847</u>

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原年度決算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千分之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章後本公司年度決算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介於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預算，規劃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 20%～8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61	\$ 6,153		
現金股利	28,013	16,540	\$ 1.2	\$ 1.0
股票股利	<u>7,003</u>	<u>38,042</u>	<u>0.3</u>	<u>2.3</u>
	<u>\$38,577</u>	<u>\$60,735</u>	<u>\$ 1.5</u>	<u>\$ 3.3</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3	\$ -
現金股利	<u>62,611</u>	<u>2.5</u>
	<u>\$ 73,204</u>	<u>\$ 2.5</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3,056	\$ 3,393
利息收入	1,831	1,933
理賠收入	1,418	2,812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065	1,373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	25,185
補助及獎勵收入	-	4,184
其 他	<u>1,415</u>	<u>742</u>
	<u>\$ 8,785</u>	<u>\$ 39,6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12	\$ 8,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1,796	(10,383)
賠償損失（附註二六）	(3,000)	-
其 他	<u>(852)</u>	<u>(3,632)</u>
	<u>\$ 1,356</u>	<u>(\$ 5,185)</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0</u>	<u>\$ 4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2	\$ 7,398
電腦軟體	<u>3,318</u>	<u>380</u>
	<u>\$10,320</u>	<u>\$ 7,7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002</u>	<u>\$ 7,3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18</u>	<u>\$ 38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33,385	\$255,421
勞健保	29,316	22,817
其他	<u>20,786</u>	<u>10,248</u>
	<u>383,487</u>	<u>288,48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654	10,89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u>	<u>144</u>
	<u>14,654</u>	<u>11,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8,141</u>	<u>\$299,52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98,141</u>	<u>\$299,52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46 人及 633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00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39%及 0.7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3 年度則依當年度獲利情形及預計分配盈餘估列員工紅利 45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 千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董 監 事
	員工紅利	酬 勞	員工紅利	酬 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	\$ 450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450	\$ 450	\$ 2,500	\$ -

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為估計變動，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806	\$ 15,7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394)	(6,885)
淨 損 益	\$ 3,412	\$ 8,830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899	\$ 5,9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6	56
	23,685	6,1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	\$ 1,4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3,652</u>	<u>\$ 7,5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29,585</u>	<u>\$ 65,5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29	\$ 11,1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稅（可減除之收益）	837	(3,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86</u>	<u>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652</u>	<u>\$ 7,5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僅 103 年度

	金 額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u>\$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所得稅	<u>\$19,421</u>	<u>\$ 87</u>	<u>\$ 8,71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
負債準備	-	510	-	510
其他	54	62	-	116
	<u>\$ 5,133</u>	<u>(\$ 760)</u>	<u>\$ -</u>	<u>\$ 4,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
	<u>\$ 793</u>	<u>(\$ 793)</u>	<u>\$ -</u>	<u>\$ -</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57	(\$ 5,365)	\$ 408	\$ -
備抵呆帳	2,033	634	-	2,667
應付休假給付	-	731	-	7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681	-	1,681
其他	-	54	-	54
	<u>\$ 6,990</u>	<u>(\$ 2,265)</u>	<u>\$ 408</u>	<u>\$ 5,1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33	(\$ 859)	\$ -	\$ 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9	-	19
	<u>\$ 1,633</u>	<u>(\$ 840)</u>	<u>\$ -</u>	<u>\$ 793</u>

(五) 兩稅合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19,402</u>	<u>\$ 52,046</u>	<u>\$ 56,80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354</u>	<u>\$ 26,912</u>	<u>\$ 26,547</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 抵比率 (%)	21.99	25.70	

(六)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05,933</u>	<u>\$ 57,973</u>

(二) 股數 (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3,344	16,540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600	1,044
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 盈餘轉增資追溯 調整	<u>689</u>	<u>4,09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4,633	21,679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 勞	96	111
員工認股權	<u>673</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402</u>	<u>21,79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22,009	\$ 20,384	\$ 10,392
1~5 年	<u>11,644</u>	<u>26,500</u>	<u>17,216</u>
	<u>\$ 33,653</u>	<u>\$ 46,884</u>	<u>\$ 27,60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024	\$ -	\$ 1,024
基金受益憑證	<u>5,200</u>	<u>-</u>	<u>-</u>	<u>5,200</u>
	<u>\$ 5,200</u>	<u>\$ 1,024</u>	<u>\$ -</u>	<u>\$ 6,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10,909	\$ -	\$10,90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6,22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53,200	667,122	705,787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909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1,198	369,708	481,9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

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4 年度	103 年度
美 元	(\$122)	(\$ 25)
日 圓	114	553
人 民 幣	(420)	(15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853	\$324,460	\$320,839
金融負債	-	17,393	18,6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339 千元及 3,071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333	\$ 7,000	\$ -	\$ 350,33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1,301	\$ 900	\$ -	\$ 352,201
浮動利率工具	845	845	16,817	18,507
	<u>\$ 352,146</u>	<u>\$ 1,745</u>	<u>\$ 16,817</u>	<u>\$ 370,708</u>
103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0,715	\$ 2,500	\$ -	\$ 463,215
浮動利率工具	845	845	18,306	19,996
	<u>\$ 461,560</u>	<u>\$ 3,345</u>	<u>\$ 18,306</u>	<u>\$ 483,21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票 159 千元，以扣除機票成本後之金額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 (二)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104 及 103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286 千元及 676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
-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向子公司承租旅展攤位，支付之租金為 81 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 (四) 本公司 104 年度向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五) 向關係人放款—僅 104 年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最 高 額 度	年 底 總 額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 20,000	\$ 20,000	\$ 4,000	1	\$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為 4,025 千元。

(六)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890</u>	<u>\$ 9,217</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51,279	\$ 59,933	\$ 59,933
	房屋及建築物	<u>32,193</u>	<u>39,397</u>	<u>40,168</u>
		<u>83,472</u>	<u>99,330</u>	<u>100,101</u>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活期存款	-	25,824	22,253
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6,829	5,937	7,100
		<u>\$ 90,301</u>	<u>\$131,091</u>	<u>\$129,45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及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之保證，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350,000</u>	<u>\$350,000</u>	<u>\$354,024</u>
已使用額度	<u>\$295,120</u>	<u>\$289,450</u>	<u>\$274,631</u>

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詳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

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3,433		
日 圓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09	31.65	(美元：新台幣)		9,794		
日 圓		31,367	0.2646	(日圓：新台幣)		8,300		
人 民 幣		6,191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31,48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30	31.65	(美元：新台幣)		7,268		
日 圓		240,248	0.2646	(日圓：新台幣)		63,570		
人 民 幣		3,100	5.086	(人民幣：新台幣)		15,765		
<u>103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8	29.805	(美元：新台幣)		6,488		
日 圓		44,013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495		
人 民 幣		8,118	4.912	(人民幣：新台幣)		39,87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2,175		
日 圓		427,123	0.2839	(日圓：新台幣)		121,260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12 千元及 8,83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轉換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三。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四。
-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五。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五) 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C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後，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修正前之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D	除役負債之估列	轉換後，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使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
E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F	供應商給予之獎勵金	修正前之準則下，因航空公司給予之佣金或獎勵金等未有明文規定，通常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 轉換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辨認交易之規定非屬銷售勞務之項目，故應列為營業成本減項。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對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差異影響。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4,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183,158	\$183,15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	\$ 5,374	(\$ 3,222)	(\$ 3,222)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註)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308,076	(\$ 24,560)	\$ -	\$283,516	現金及約當現金	A	應付票據	\$ 78,379	\$ -	\$ -	\$ 78,379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112,781	-	-	112,781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350,974	-	-	350,974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42,025	-	-	242,025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8,716	-	-	8,7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付款項		111,574	-	-	111,574	預付款項		應付費用	33,862	-	-	33,862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	(400)	-	-	-	B	預收款項	167,448	-	-	167,448	預收款項	
受限制資產		22,253	24,560	-	46,8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A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6	-	-	1,3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		19	-	-	1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3,833	-	-	13,83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97,128	(400)	-	796,728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654,518	-	-	654,518	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45,670	1,125	1,600	148,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D	長期借款	17,376	-	-	17,376	長期借款	
累計折舊		36,683	482	-	37,165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D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108,987	643	1,600	11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存入保證金	54	-	-	54	存入保證金	
無形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C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931	-	(19,931)	-	-	C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33	-	1,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B
其他資產						其 他						D		
出租資產		643	(643)	-	-	-		其 他	-	-	1,600	1,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13,552	-	-	13,552	存出保證金		其 他	1,868	-	-	1,868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33	4,957	6,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	其他負債合計	21,853	1,633	10,828	51,6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100	-	-	7,1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負債合計	693,747	1,633	10,828	706,208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21,295	1,390	4,957	138,872	非流動資產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C 及 D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947,341	\$ 1,633	(\$ 13,374)	\$935,600	資產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IFRS 1 之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302,971	\$ -	\$ -	\$ 302,97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10,909	\$ -	\$ -	\$ 10,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6,224	-	-	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融負債					負債
融資產					資產	應付票據	84,339	-	-	84,339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87,608	-	-	87,608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221,266	-	-	221,266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227,866	-	-	227,866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87	-	-	87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收款	1,178	-	-	1,178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42,296	-	4,300	46,596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255,482	-	-	255,482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336,827	-	-	336,827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5	(3,555)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33	-	-	1,3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24	-	-	25,8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 他	10,449	-	-	10,449	其他流動負債
其 他	122	-	-	1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707,506	-	4,300	711,806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910,830	(3,555)	-	907,275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96	-	-	8,5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借款	16,060	-	-	16,060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成本	137,265	1,125	1,600	139,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存入保證金	114	-	-	114	存入保證金
累計折舊	21,965	502	320	22,787	累計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93	-	7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115,300	623	1,280	117,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其 他	-	-	1,600	1,6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14	793	1,600	18,5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電腦軟體	5,320	-	-	5,320	電腦軟體		723,680	793	5,900	730,373	負債總計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出租資產	623	(623)	-	-	-	普通股股本	233,442	-	-	233,442	普通股股本
存出保證金	15,738	-	-	15,738	存出保證金	資本公積	38,700	-	-	38,700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48	785	5,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留盈餘	66,522	-	(3,835)	62,687	保留盈餘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937	-	-	5,9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8,664	-	(3,835)	334,829	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22,298	3,725	785	157,9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62,344	\$ 793	\$ 2,065	\$ 1,065,202	資產總計		\$ 1,062,344	\$ 793	\$ 2,065	\$ 1,065,2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四)IFRS 1之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準則	金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	\$4,868,960	\$ -	(\$ 16,270)	\$4,852,690		營業收入		F
營業成本	<u>4,329,167</u>	<u>-</u>	<u>(16,270)</u>	<u>4,312,897</u>		營業成本		F
營業毛利	<u>539,793</u>	<u>-</u>	<u>-</u>	<u>539,793</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51,867	-	(19,782)	432,085		推銷費用		C 及 E
管理費用	<u>76,279</u>	<u>21</u>	<u>(7,161)</u>	<u>69,139</u>		管理費用		C、D 及 E
合 計	<u>528,146</u>	<u>21</u>	<u>(26,943)</u>	<u>501,224</u>		合 計		
營業淨利	<u>11,647</u>	<u>(21)</u>	<u>26,943</u>	<u>38,569</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933	-	-	1,933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8,830	-	-	8,830		兌換利益淨額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5,185	-	-	25,185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什項收入	<u>12,504</u>	<u>-</u>	<u>-</u>	<u>12,504</u>		什項收入		
合 計	<u>48,452</u>	<u>-</u>	<u>-</u>	<u>48,452</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02	-	-	402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71	-	-	7,0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0,383	-	-	10,38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u>3,653</u>	<u>(21)</u>	<u>-</u>	<u>3,632</u>		什項支出		
合 計	<u>21,509</u>	<u>(21)</u>	<u>-</u>	<u>21,488</u>		合 計		
稅前淨利	38,590	-	26,943	65,53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2,980</u>	<u>-</u>	<u>4,580</u>	<u>7,560</u>		所得稅費用		C、D 及 E
淨 利	<u>\$ 35,610</u>	<u>\$ -</u>	<u>\$ 22,363</u>	57,973		本年度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40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C
				<u>408</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55,97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二九項下(五)轉換至修正後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附件五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28號3樓

電話：(07)323-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2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2~43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3	二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4	二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4~45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5~47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福旅行社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383	38	\$ 502,070	4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113,484	9	\$ 75,78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134,917	11	138,080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13,644	17	203,60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2,222	16	185,344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6,977	4	70,9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0	-	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	-	19,4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4,0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050	-	3,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978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五)	421,040	33	370,434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71,258	22	258,37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622	4	45,65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6	-	8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2,817	67	788,841	6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3,744	87	1,088,948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00	-	1,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011	-	5,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5,620	9	118,403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390	-	865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1,694	1	8,6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8	-	2,4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611	-	4,373	-	2XXX	負債總計	844,845	67	791,306	6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80	2	16,660	1	31XX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6,829	1	6,829	1	3100	普通股股本	252,960	20	250,445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445	13	160,254	13	3200	資本公積	78,366	6	73,84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95	2	14,2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223	5	119,40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018	7	133,604	11
						3XXX	權益總計	412,344	33	457,896	37
1XXX	資產總計	\$ 1,257,189	100	\$ 1,249,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7,189	100	\$ 1,249,2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5,881,982	100	\$5,958,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273,105</u>	<u>90</u>	<u>5,209,67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608,877</u>	<u>10</u>	<u>748,65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7,778	8	505,755	9
6200	管理費用	<u>127,473</u>	<u>2</u>	<u>119,9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251</u>	<u>10</u>	<u>625,72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626</u>	<u>-</u>	<u>122,92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6,350	-	8,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9	-	1,356	-
7050	財務成本	-	-	(2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363</u>)	<u>-</u>	(<u>3,222</u>)	<u>-</u>
7000	合 計	<u>13,506</u>	<u>-</u>	<u>6,65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132	-	129,58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07</u>	<u>-</u>	<u>23,65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5</u>	<u>-</u>	<u>\$ 105,93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40</u>		<u>\$ 4.30</u>	
9850	稀 釋	<u>\$ 0.39</u>		<u>\$ 4.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442	\$ 38,700	\$ 10,641	\$ 52,046	\$ 62,687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61	(3,561)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28,013)	(28,013)
B9	股東股票股利	7,003	-	-	(7,003)	-
		7,003	-	3,561	(38,577)	(35,016)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附註十六）	-	2,512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2,635	-	-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	30,000	-	-	-
D1	104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33	105,9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0,445	73,847	14,202	119,402	133,604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593	(10,59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611)	(62,611)
		-	-	10,593	(73,204)	(62,611)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六）	-	1,937	-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附註十六）	2,515	2,582	-	-	-
D1	105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25	10,02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960	\$ 78,366	\$ 24,795	\$ 56,223	\$ 8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32	\$129,5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7,160	7,002
A20200	攤 銷	5,624	3,31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85)	4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1,796)
A20900	財務成本	-	2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2)	(1,8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7	2,6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363	3,22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000
A30000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2,889)
A31130	應收票據	3,163	(50,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5,193)	42,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8)	986
A31230	預付款項	(12,887)	(2,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744)
A32130	應付票據	37,703	(8,558)
A32150	應付帳款	10,038	(17,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969)	24,350
A32210	預收款項	50,606	33,60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	35,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46	198,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7	1,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06)	(4,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17</u>	<u>196,0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92)	(\$ 8,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20)	(9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00	(4,0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8,703)	(6,6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15)	5,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5)	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97	-
C09900	受領贈與之資產	-	2,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9)	(2,1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687)	199,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070	302,9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383	\$502,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順富



經理人：謝宏明



會計主管：林幸蓉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主要業務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屏東、嘉義、彰化及台南等處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

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

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

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含租賃合約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勞務之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1 千元及 4,373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824	\$ 20,148
活期存款	422,994	430,557
支票存款	9,315	1,41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250</u>	<u>49,950</u>
	<u>\$477,383</u>	<u>\$502,07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外匯選擇權合約皆已全數交割或結算。

本公司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為 1,796 千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因 營 業 而 發 生</u>		
應收票據	<u>\$134,917</u>	<u>\$138,080</u>
應收帳款	\$203,172	\$187,844
減：備抵呆帳	<u>950</u>	<u>2,500</u>
	<u>\$202,222</u>	<u>\$185,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4,351	\$ 15,598
減：備抵呆帳	<u>14,351</u>	<u>15,598</u>
	<u>\$ -</u>	<u>\$ -</u>

本公司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應收信用卡款及應收佣金。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按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轉為催收款並 100%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60 天	\$192,294	\$185,645
61~180 天	9,560	1,360
181~270 天	246	1,984
271~365 天	234	329
365 天以上	<u>15,189</u>	<u>14,124</u>
合 計	<u>\$217,523</u>	<u>\$203,4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1~180 天	\$ 9,003	\$ 1,072
181~270 天	<u>-</u>	<u>490</u>
	<u>\$ 9,003</u>	<u>\$ 1,5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分析。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659	\$ 5,667	\$19,326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599	(3,167)	432
本年度沖銷	(1,660)	-	(1,66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98	2,500	18,098
本年度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8	(2,333)	(1,685)
本年度沖銷	(1,112)	-	(1,1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34</u>	<u>\$ 167</u>	<u>\$15,301</u>

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81~270 天	\$ -	\$ 1,614
271~365 天	234	167
365 天以上	<u>15,067</u>	<u>13,817</u>
	<u>\$15,301</u>	<u>\$15,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旅遊成本	\$220,331	\$234,731
票券預付款	40,381	15,534
用品盤存	4,119	3,702
其 他	<u>6,427</u>	<u>4,404</u>
	<u>\$271,258</u>	<u>\$258,371</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來福國際）	<u>\$ 5,011</u>	<u>\$ 5,37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來福國際	100	100

來福國際主要經營旅遊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額為 8,325 千元。來福國際已於 106 年 1 月申請解散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23,750	\$ 12,460	\$ 148,192
增 添	-	-	-	6,778	1,814	8,592
處 分	-	-	-	5,274	-	5,27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5,254</u>	<u>\$ 14,274</u>	<u>\$ 151,510</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4	\$ 1,200	\$ 7,885	\$ 8,410	\$ 29,789
折舊費用	-	1,080	99	4,464	1,517	7,160
處 分	-	-	-	1,059	-	1,0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74</u>	<u>\$ 1,299</u>	<u>\$ 11,290</u>	<u>\$ 9,927</u>	<u>\$ 35,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7,238</u>	<u>\$ 138</u>	<u>\$ 13,964</u>	<u>\$ 4,347</u>	<u>\$ 115,620</u>

104 年度

	土	房 屋 及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3	\$ 50,612	\$ 1,437	\$ 17,711	\$ 10,297	\$ 139,990
增 添	-	-	-	6,039	2,163	8,2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3</u>	<u>\$ 50,612</u>	<u>\$ 1,437</u>	<u>\$ 23,750</u>	<u>\$ 12,460</u>	<u>\$ 148,19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215	\$ 1,102	\$ 4,021	\$ 6,449	\$ 22,787
折舊費用	-	1,079	98	3,864	1,961	7,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294</u>	<u>\$ 1,200</u>	<u>\$ 7,885</u>	<u>\$ 8,410</u>	<u>\$ 29,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933</u>	<u>\$ 38,318</u>	<u>\$ 237</u>	<u>\$ 15,865</u>	<u>\$ 4,050</u>	<u>\$ 118,40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6,829</u>	<u>\$ 6,829</u>
年利率（%）	0.08~1.13	0.17~1.13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113,484</u>	<u>\$ 75,781</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13,644</u>	<u>\$203,606</u>

購買商品或勞務之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057	\$ 47,4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3	7,000
應付休假給付	6,500	6,500
應付保險費	5,138	4,147
應付退休金費用	4,152	1,227
其 他	<u>3,957</u>	<u>4,586</u>
	<u>\$46,977</u>	<u>\$70,946</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遊收入	\$420,293	\$370,434
其 他	<u>747</u>	<u>-</u>
	<u>\$421,040</u>	<u>\$370,434</u>

十六、權 益

（一）股 本

1.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25,296</u>	<u>25,044</u>
已發行股本	<u>\$252,960</u>	<u>\$250,445</u>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千股，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分別列入股本 10,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0,000 千元。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00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 千股。前述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 105 年 3 月至 6 月間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每股 20.27 元，分別發行新股 173 千股及 79 千股(分別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股本計 2,515 千元，並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 2,582 千元，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34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前述新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是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52,960 千元。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2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 10 月 19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20.27 元；105 年 7 月 19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17.77 元。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955	\$ 20.27	-	\$ -
本年度給與	-	-	1,000	22
本年度執行	(251.5)	20.27	-	-
本年度放棄	(41.5)	20.27	(45)	22
年底流通在外	<u>662</u>	<u>17.77</u>	<u>955</u>	<u>20.27</u>
年底可執行	<u>32</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股)	<u>\$ 5.771</u>		<u>\$ 5.771</u>	

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7.77	\$ 20.2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	2.17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5.29 元
執行價格	22 元
預期波動率 (%)	25.90~33.63
存續期間	1~2.76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59~0.74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決定。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37 千元及 2,635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票 溢 價	員 認 股	工 受 權	領 股 東 贈 與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700		\$ -		\$ -	\$ 38,700
現金增資－基準日 104 年 5 月 27 日	30,00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5		-	2,635
受贈資產	-		-		2,512	2,512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700		2,635		2,512	73,84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基準日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3,716		(1,134)		-	2,582
員工認股權失效	56		(5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7		-	1,9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72</u>		<u>\$ 3,382</u>		<u>\$ 2,512</u>	<u>\$ 78,366</u>

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不包含員工認股權失效部分）及受贈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係員工認股權失效時轉列者，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金額為 56 千元。
3.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

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發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3	\$ 3,561		
現金股利	62,611	28,013	\$ 2.5	\$ 1.2
股票股利	-	7,003	-	0.3
	<u>\$ 73,204</u>	<u>\$ 38,577</u>	<u>\$ 2.5</u>	<u>\$ 1.5</u>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02	
現金股利	<u>7,589</u>	<u>\$ 0.3</u>
	<u>\$ 8,591</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票手續費收入	\$ 2,853	\$ 3,056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三)	1,477	1,065
利息收入	1,252	1,831
理賠收入	321	1,418
其 他	447	1,415
	<u>\$ 6,350</u>	<u>\$ 8,7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734	\$ 3,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1,7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15)	-
賠償損失 (附註二五)	-	(3,000)
其 他	-	(852)
	<u>\$ 7,519</u>	<u>\$ 1,356</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26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60	\$ 7,002
電腦軟體	5,624	3,318
	<u>\$12,784</u>	<u>\$10,3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160</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24</u>	<u>\$ 3,3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20,061	\$333,385
勞健保	33,093	29,316
其他	<u>24,350</u>	<u>20,786</u>
	<u>377,504</u>	<u>383,487</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7,612</u>	<u>14,6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5,116</u>	<u>\$398,1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395,116</u>	<u>\$398,14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2 人及 74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臨時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73	\$ 6,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以現金配發金額	\$ 1,500	\$ 45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	(450)
	<u>\$ 1,050</u>	<u>\$ -</u>

上述差異主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9,702	\$23,8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68)	(20,394)
淨 損 益	<u>\$11,734</u>	<u>\$ 3,412</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6	\$22,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6,307	23,68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00</u>	(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23,6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132</u>	<u>\$129,5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2	\$ 22,029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		
稅	\$ 194	\$ 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7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728</u>	<u>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07</u>	<u>\$ 23,6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97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9,42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2	(\$ 132)	\$ -
備抵呆帳	2,510	(522)	1,988
應付休假給付	1,105	-	1,105
負債準備	510	(347)	163
其 他	<u>116</u>	<u>239</u>	<u>355</u>
	<u>\$ 4,373</u>	<u>(\$ 762)</u>	<u>\$ 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38</u>	<u>\$ 3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32	\$ 132
備抵呆帳	2,667	(157)	2,510
應付休假給付	731	374	1,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681	(1,681)	-
負債準備	-	510	510
其 他	54	62	116
	<u>\$ 5,133</u>	<u>(\$ 760)</u>	<u>\$ 4,37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74	(\$ 77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9	(19)	-
	<u>\$ 793</u>	<u>(\$ 793)</u>	<u>\$ -</u>

(五) 兩稅合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6,223</u>	<u>\$119,40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988</u>	<u>\$ 21,354</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31.48	21.99

(六)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0,025</u>	<u>\$105,933</u>

(二) 股數 (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加權 平均股數	25,045	23,344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	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轉 換新股加權平均 股數	170	-
辦理 103 年度盈餘 轉增資追溯調整	-	68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25,215	24,63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員工酬勞	55	96
員工認股權	167	6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25,437</u>	<u>25,4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賃期間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24,250	\$ 22,009
1~5 年	<u>43,498</u>	<u>11,644</u>
	<u>\$ 67,748</u>	<u>\$ 33,653</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主係由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43,301	\$853,200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4,495	351,19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本公司主係以避險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美 元	(\$277)	(\$122)
日 圓	(483)	114
人 民 幣	91	(42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5,601	\$432,8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56 千元及 4,328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 1 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1~6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1~90 天，本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至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3,932	\$ 173	\$ -	\$ 374,1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43,333	\$ 7,000	\$ -	\$ 350,333

二三、重大關係人交易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支付子公司團體旅遊成本計 1,364 千元，因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產品交易，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代子公司購買機票 159 千元，以扣除機票成本後之金額列入營業收入項下。
- (三)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105 及 104 年度收取之租金皆為 286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項下。
- (四) 本公司 104 年度向子公司承租旅展攤位，支付之租金為 81 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五)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支付之租金皆為 240 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六) 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情形如下：

105 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額 度	總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 20,000	\$ 5,000			\$ -	1	\$ 12

104 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額 度	總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 20,000	\$ 20,000			\$ 4,000	1	\$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為 4,025 千元。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7,494</u>	<u>\$13,890</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保證契約之擔保品以及觀光局保證金：

項	目	內	容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51,279	\$51,279
		房屋及建築物		<u>31,234</u>	<u>32,193</u>
				<u>82,513</u>	<u>83,47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活期及定期存款		<u>6,829</u>	<u>6,829</u>
				<u>\$89,342</u>	<u>\$90,301</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三民分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及國際航運協會代售機票之保證，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契約額度	<u>\$1,160,000</u>	<u>\$ 350,000</u>
已使用額度	<u>\$ 301,233</u>	<u>\$ 295,120</u>

擔保品為本公司房屋、土地、活期及定期存款（詳附註二四）。

- (二) 本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於 104 年 5 月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金額合計為 3,614 千元，本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合理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於 104 年度認列 3,000 千元賠償損失（列入負債準備—流動及其他損失項下），105 年度已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 950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076	32.25	（美元：新台幣）	\$ 34,706
日 圓	240,542	0.2756	（日圓：新台幣）	66,293
人 民 幣	6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18	32.25	（美元：新台幣）	7,021
日 圓	65,28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7,992
人 民 幣	2,04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9,4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714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43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83,152	0.2727 (日圓：新台幣)	\$ 49,946
人 民 幣	11,081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5,34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34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184
日 圓	225,033	0.2727 (日圓：新台幣)	61,367
人 民 幣	2,66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3,310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1,734 千元及 3,41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實際動支金額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0	本公司	來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5,000	\$ - 1	短期資金融 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64,938	\$ 164,938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一般旅行業	\$ 8,325	\$ 8,325	971,242	100.00	\$ 5,011	(\$ 363)	(\$ 363)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旅遊業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客群拓展不易

國內旅行業者眾多，相對業者而言消費者更有議價及選擇空間，該公司主力產品在近年來赴日旅遊人數大幅成長後，客群拓展實屬不易，業務拓展面臨挑戰。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在顧客反應良好的產品上持續保持其旅遊服務及品質，另在產生客訴之產品，傾聽顧客意見，並派人實地走訪行程，以了解問題所在，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及品質。
- 2.持續開發新的旅遊產品，近年來該公司深耕日本旅遊產品外，更加強郵輪、大陸線及長程線產品的優化及多樣性，提升該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及口碑。

二、營運風險

(一)主要供應商管理不易及來源壟斷風險

旅行社之供應商主要為目的地之交通、旅館及餐飲等供應業者，因數量眾多且供應商之型態多樣及對象眾多，造成溝通及管理不易。

因應對策

- 1.該公司定期前往拜訪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且定期更新供應商合約，內容載明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提供該公司所招攬之旅客於行程中所需之各項旅遊服務，旅遊行程中所產生之客訴，皆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負責，以保障該公司及旅客權益。
- 2.該公司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實地查訪，選擇信用服務良好及產品具有特色的新供應商，確保該公司每一線別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優良供應商。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收款係以新台幣為主要收款幣別，而付款則大多以旅遊當地國家貨幣支付，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1.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2.財會部門在衡量匯率走勢後會依據現金收支預估表，評估未來一個月之需求量備妥適量之外幣，並以維持足夠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為處理原則，若遇有接獲大團之個案或產業淡旺季循環，亦會適度調整外幣之庫存量，以降低匯率產生之財務風險。
- 3.業務單位產品計價時考量匯率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如日本 311 大地震、2016 年 4 月日本熊本強震及南北韓衝突，會導致國民對東北亞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四、總結.....	7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9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7
肆、業務狀況.....	32
一、營業概況.....	32
二、存貨概況.....	4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4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57
伍、財務狀況.....	5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5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6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67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7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6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68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68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6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9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69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69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69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0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0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7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7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2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72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72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72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7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74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78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被控股公司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78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78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78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7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55,91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為25,591千股,加計員工認股權可執行股數295千股,該公司預計公開承銷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5,88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暫定發行新股3,452千股;綜上,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93,380千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及其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故該公司應擬提出擬上櫃實收資本額29,338千股之10.00%股份計2,935千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公開承銷股數來源: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52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暫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之517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部份計2,935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股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06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52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額度予員工優先認購之517千股後,餘2,935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106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此外,該公司截至106年9月17日止之記名股東人數為324人,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310人,所持股份總額合計4,852,870股,占發行股份總額18.96%,因其記名股東、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上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中，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司未來之績效。	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成本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復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因素為參考依據，暨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展望，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26 元。

3.與適用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

該公司從事旅行業務，主要營收來源係為旅客安排出國觀光之團體旅遊產品及接受委託代購機票等相關業務，綜觀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經考量類似營業項目、產業特性及公司規模等因素，選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731；簡稱雄獅)、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5706；簡稱鳳凰)及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719；簡稱燦星旅)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雄獅 (2731)	106 年 7 月	25.95
	106 年 8 月	22.26
	106 年 9 月	20.39
鳳凰 (5706)	106 年 7 月	13.57
	106 年 8 月	12.46
	106 年 9 月	12.23
燦星旅 (2719)	106 年 7 月	NA
	106 年 8 月	NA
	106 年 9 月	NA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6 年 7 月	25.89
	106 年 8 月	24.93
	106 年 9 月	23.71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 1)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6 年 7 月	70.83
	106 年 8 月	67.45
	106 年 9 月	52.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為負數則無法計算。

經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雄獅、鳳凰及燦星旅，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觀光事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由於上櫃-觀光事業類本益比異常偏高，故擬扣除上櫃-觀光事業之樣本後，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觀光事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23-25.95 倍，並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55,043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29,338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2.99-48.79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6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13.83 倍，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註 1)
雄獅 (2731)	106 年 7 月	3.25
	106 年 8 月	3.50
	106 年 9 月	3.21
鳳凰 (5706)	106 年 7 月	1.99
	106 年 8 月	2.18
	106 年 9 月	2.14
燦星旅 (2719)	106 年 7 月	1.08
	106 年 8 月	1.07
	106 年 9 月	1.03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6 年 7 月	2.47
	106 年 8 月	2.60
	106 年 9 月	2.47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6 年 7 月	2.21
	106 年 8 月	2.20
	106 年 9 月	2.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1：股價淨值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觀光事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03~3.50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478,811 千元及股數 29,33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3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6.81~57.12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6 元予以估算，介於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尚屬合理。

(3)成本法-淨值法

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千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千股)

以該公司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478,811千元及股數25,556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8.74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26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詳「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註1)
雄獅 (2731)	106年7月	25.95
	106年8月	22.26
	106年9月	20.39
鳳凰 (5706)	106年7月	13.57
	106年8月	12.46
	106年9月	12.23
燦星旅 (2719)	106年7月	NA
	106年8月	NA
	106年9月	NA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6年7月	25.89
	106年8月	24.93
	106年9月	23.71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6年7月	70.83
	106年8月	67.45
	106年9月	52.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1：本益比 = 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為負數則無法計算。

經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雄獅、鳳凰及燦星旅，並針對上市及上櫃之觀光事業等相關產業進行分析比較，由於上櫃-觀光事業類本益比異常偏高，故擬扣除上櫃-觀光事業之樣本後，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觀光事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23-25.95 倍，並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55,043 千元，依擬

上櫃掛牌股本 29,338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8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2.99-48.79 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26 元予以估算，本益比約為 13.83 倍，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項目	106 年 9 月 1 日~106 年 9 月 30 日
平均股價(元)	30.26
成交量(股)	132,4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6 元。惟未來俟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不低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后：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故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另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以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公告費用、圈購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之稅後純益。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發行新股是否稀釋獲利能力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52 千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櫃承銷前 25,591 千股膨脹 13.48%，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預訂發行股份之 517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2,935 千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其獲利成長幅度若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獲利能力之風險，惟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暫訂之承銷價格，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加以該公司尚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其營收與獲利狀況尚屬可期，評估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四、總結

(一)證券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證券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旅遊業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客群拓展不易

國內旅行業者眾多，相對業者而言消費者更有議價及選擇空間，該公司主力產品在近年來赴日旅遊人數大幅成長後，客群拓展實屬不易，業務拓展面臨挑戰。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持續進行產品優化，在顧客反應良好的產品上持續保持其旅遊服務及品質，另在產生客訴之產品，傾聽顧客意見，並派人實地走訪行程，以了解問題所在，解決問題並提升服務水準及品質。
- B.持續開發新的旅遊產品，近年來該公司深耕日本旅遊產品外，更加強郵輪、大陸線及長程線產品的優化及多樣性，提升該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及口碑。

(2)主要供應商管理不易及來源壟斷風險

旅行社之供應商主要為目的地之交通、旅館及餐飲等供應業者，因數量眾多且供應商之型態多樣及對象眾多，造成溝通及管理不易。

因應對策

- A.該公司定期前往拜訪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且定期更新供應商合約，內容載明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提供該公司所招攬之旅客於行程中所需之各項旅遊服務，旅遊行程中所產生之客訴，皆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負責，以保障該公司及旅客權益。
- B.該公司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透過實地查訪，選擇信用服務良好及產品具有特色的新供應商，確保該公司每一線別均維持兩家以上之優良供應商。

2.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收款係以新台幣為主要收款幣別，而付款則大多以旅遊當地國家貨幣支付，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採取下列措施：

- A.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財會部門在衡量匯率走勢後會依據現金收支預估表，評估未來一個月之需求量備妥適量之外幣，並以維持足夠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為處理原則，若遇有接獲大團之個案或產業淡旺季循環，亦會適度調整外幣之庫存量，以降低匯率產生之財務風險。
- C.業務單位產品計價時考量匯率波動，適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潛在風險

(1)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如日本 311 大地震、2016 年 4 月日本熊本強震及南北韓衝突，會導致國民對東北亞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二)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櫃之依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獲利能力亦有提升，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櫃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櫃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或該公司)係屬專業之綜合旅行社，成立於民國77年8月，主要業務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茲就該公司所屬之觀光旅遊事業之產業概況與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與發展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及生活水準改變，國人在經濟方面更有能力從事工作以外之各種休閒活動，因此休閒娛樂在生活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此外，國際間貿易及商務行為的增加與受惠於國際交通運輸工具之進步與發達，帶動國際間觀光旅遊活動日益頻繁。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對於觀光定義為人離開日常生活環境，從事旅遊活動或停留某地區，在此環境下進行休閒及其他目的之一種組合，因此旅行業之產品係藉由各項觀光資源整合與勞務服務所組成之無形商品，利用業者本身優質服務與專業，建構消費者對該無形商品選購之信心，係以「人」為中心之產業，而該行業之興盛可反映國家人民之生活水準及該國推動觀光產業之成效，觀光產業亦稱為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同為21世紀之明星產業。

參照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第十版將「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定義為：「從事旅行及相關服務之行業，如安排及販售旅遊行程(食宿、交通、參觀活動等)、提供導遊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相關代訂等服務；代訂代售藝術、運動及其他休閒娛樂活動票券亦歸入本類。」，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款定義旅行業為：「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其主要服務項目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包括：(1)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2)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3)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4)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5)提供旅遊諮詢服務。(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我國現行旅行業區分為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及乙種旅行業，依業務內容區分如下：

項目	國外業務	國內業務
綜合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 ☐ 有關服務。 5. 委託甲種旅行業招攬前款業務。 6. 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7.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8.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9.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項目	國外業務	國內業務
甲種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 ☐ 託運行李。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5.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第五款之業務。 6.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7. 設計國內外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8.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乙種旅行社		1.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客購買國內客票、託運行李。 2. 招攬或接待本國觀光旅客國內旅遊、食宿、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 3.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第二項第六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4. 設計國內旅程。 5. 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 ☐ 關之事項。 *前三項業務,非經依法取得旅行業執照者,不得經營。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由上表可知，綜合旅行社及甲種旅行社的業務範圍較相近，均可經營國內外旅遊業務，其主要差異在於綜合旅行社可委託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代為招攬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而乙種旅行社僅可承作國內代售或代為招攬國內團體旅遊業務，另因綜合旅行社承作業務範圍較廣，資本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保險之門檻較高。截至106年9月底國內設立登記之旅行社共有3,000家(不含分公司家數)，其中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家數分別為133家、2,611家及256家。

2016 年全球旅客到達人數趨勢表

單位：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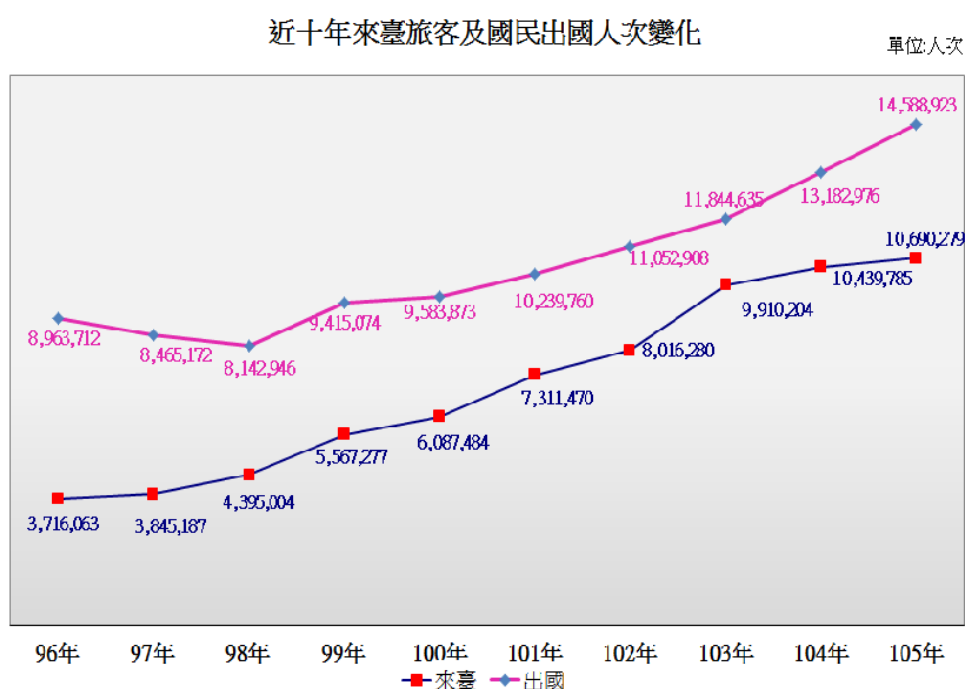
	全年人數	年增率				2016 年
		Q1	Q2	Q3	Q4	
歐洲	619.7	6.8	-0.2	1.0	3.1	2.0
亞太地區	302.9	9.4	8.2	10.0	6.4	8.4
美洲	200.9	6.5	0.3	4.8	5.4	4.3
非洲	58.2	7.9	0.9	11.1	11.3	8.1
中東地區	53.6	-1.1	-9.6	-8.4	3.5	-4.1
全球	1,235.3	7.0	1.3	3.2	4.9	3.9

資料來源：UNWT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3月。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且2016年起油價長時間維持低價，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的統計，2016年全球旅客人數為12.35億人次，年增率達3.9%，但因基期較高，故

年增率較2015年縮減0.7個百分點，UNWTO並預估2017年全球旅客人數約可較2016年成長3.0~4.0%，但較2016年的增幅略低。在各國家旅客到達人數年增率比較方面，中東地區因難民問題，使得2016年旅客到達人次轉為較2015年下滑4.1%；反觀亞太地區則由於區域內觀光市場規模擴大，帶動2016年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高達8.4%，為旅遊市場成長最快速地區；非洲地區因伊波拉病毒疫情趨緩，在基期較低的情況下，到達人次年增率達8.1%；而美洲地區雖受惠於夏季奧運於巴西里約舉辦吸引大批觀光人潮，惟仍受到茲卡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2016年美洲地區之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仍由2015年之4.9%縮減為4.3%；歐洲地區則因發生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影響國際旅客前往該區意願，反映在2016年歐洲旅客到達人次年增率較2015年大幅減少3%。另就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國人出國旅遊及國民旅遊市場規模及供給與需求，說明目前國內旅行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人出國旅遊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近五年國人出國人次及首站抵達地資訊

單位：人次

年度 地區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亞洲	9,367,597	91.48	10,388,937	93.99	11,095,664	93.68	12,353,288	93.71	13,539,067	92.80
美洲	537,014	5.24	446,595	4.04	495,479	4.18	548,267	4.16	623,191	4.27
歐洲	240,760	2.35	119,800	1.08	133,677	1.13	161,529	1.22	258,087	1.77
大洋洲	89,166	0.87	97,120	0.88	116,342	0.98	118,390	0.90	157,726	1.08
非洲	1,826	0.02	14	0.00	13	0.00	30	0.00	5,206	0.04
其他	3,397	0.04	442	0.01	3,460	0.00	1,472	0.01	5,646	0.04
總計	10,239,760	-	11,052,908	-	11,844,635	-	13,182,976	-	14,588,923	-
成長率(%)	6.84	-	7.94	-	7.16	-	11.30	-	10.66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新證券整理

隨著經濟成長及出國旅遊資訊取得管道越來越多元化，出國旅遊遂成為國人休閒旅遊之趨勢，近年更因歐盟、日本、紐澳、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國家陸續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之禮遇，國人儼然已成為地球村之一份子，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對國人出國人次及抵達地區之統計資料，近五年皆呈現成長之趨勢。2012年隨著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亦相對帶動國人出國意願，相較2011年成長6.84%；2013年則受惠於台日天空開放，帶動航空公司增加機位供給量，故2013年前往日本旅客較2012年大幅成長50.36%，惟因中國景氣成長趨緩，且於3月出現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加上泰國於11月發生政爭，故整年出國人次僅成長7.94%；2014年兩岸航線從每周670班增至840班，航點也從54個增至55個，帶動2014年我國旅客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較2013年成長6.34%，且受惠日圓貶值，帶動前往日本旅遊人數較2013年增加26.68%，故全年出國人次成長7.16%；2015年國人出國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11.30%，日幣貶值效應影響，赴日旅遊人次持續成長，已超越大陸成為國人出國目的地第一位。然此熱潮亦帶動周邊國家如中國、東南亞國家旅遊人潮，加上歐洲地區因歐元匯率因素及航班供給增加，旅客人數亦有兩位數成長，2016年因直航航班供給充裕與人民幣貶值等因素，故2016年我國出國首站目的地為中國的旅客人數年增率為8.27%，在赴日本旅遊方面，因航班增加與同年5月起日本擴大海外遊客的免稅措施，且受惠於2016年下半年日圓匯價走弱，帶動國人赴日旅遊意願，因此2016年我國赴日人數持續較2015年增加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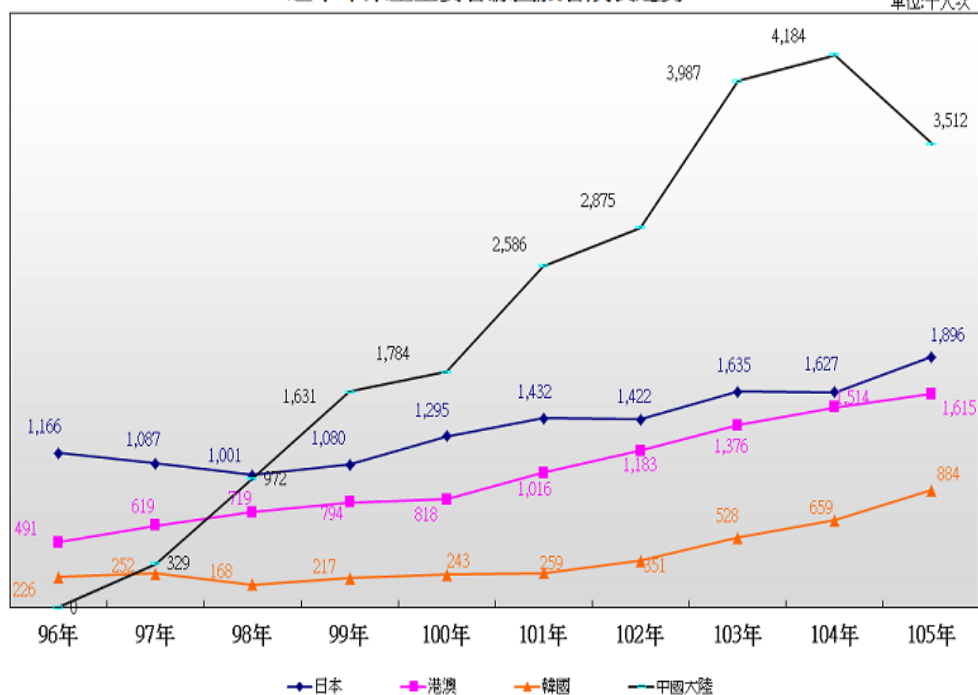
就消費者旅遊目的地區隔觀之，亞洲地區為國人出國首選，近五年來比重均維持於九成以上，主因亞洲地區占地利之便，具語言及文化等優勢，故向來為國人旅遊之首選，且近年來如中國、港澳地區積極發展其觀光事業吸引國人前往觀光。根據觀光局106年6月之觀光統計月報，106年截至6月底我國國人出國人次為7,749,700人，較105年同期成長6.83%，在廉價航空不斷拓點展航及航空公司購買新型飛機，增加新航線之帶動下，國人出國旅遊之市場仍可望繼續成長。

(2)接待外國人(含大陸人士)來台旅遊

觀光產業是「可外銷的服務業」，全球各國均積極發展此一產業以帶動該國之經濟成長與服務業競爭力。有鑑於國際觀光產業發展之趨勢及我國既有產業之優勢，政府將觀光產業列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項目之一，並推動觀光之政策如「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以擘劃我國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之願景規劃與策略作法。運用台灣特殊自然、人文與社經資源優勢，掌握「兩岸大三通」的契機，透過兩岸航線增班及延遠權之拓展，發展台灣成為東南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2015年8月行政院通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投入168億元，透過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等四大策略與18項執行計畫，達成「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目標，爭取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全年來台旅客累計1,043萬9,785人次，較2014年同期成長5.34%，主係政府為提高國際旅客來台旅遊意願，持續與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合作促銷來台觀光，並以贊助廣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旅遊業者送客來台，其中韓國旅客來台人數較2014年成長34.25%，主係韓國國際旅展及HANA TOUR旅展強力推銷台灣觀光及韓國電視節目「花漾爺爺」及「Running Man」台灣專輯宣傳效益持續發燒，以及廉價航空陸續聯航金浦松山行線等有利因素，加上航空公司不斷擴增亞太地區航點刺激下所致。2016年政府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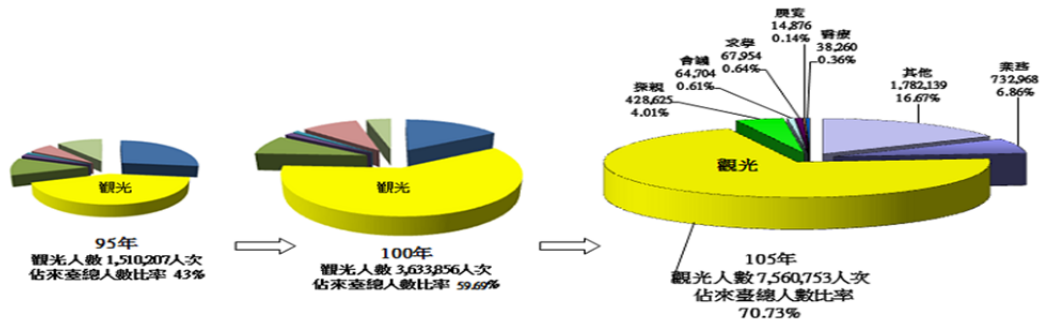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對我國觀光旅遊業發展有正面之效果，雖受兩岸政治情勢變化影響，中國來台旅遊人數衰退較去年同期減少16.07%，惟因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全年來台旅客人數創下歷年來新高，達1,069萬人次，較2015年成長2.40%，2017年政府再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其中修正放寬3天2夜獎勵旅遊團體即提供台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景點參訪之獎助；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觀光局此次亦特別針對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辦理獎勵旅遊活動超過4天3夜之境外企業提供獎助，包括旅遊接待、迎賓宴、文化表演節目等項目，以利爭取更多「新南向」國家之客源。

近十年來臺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近十年來臺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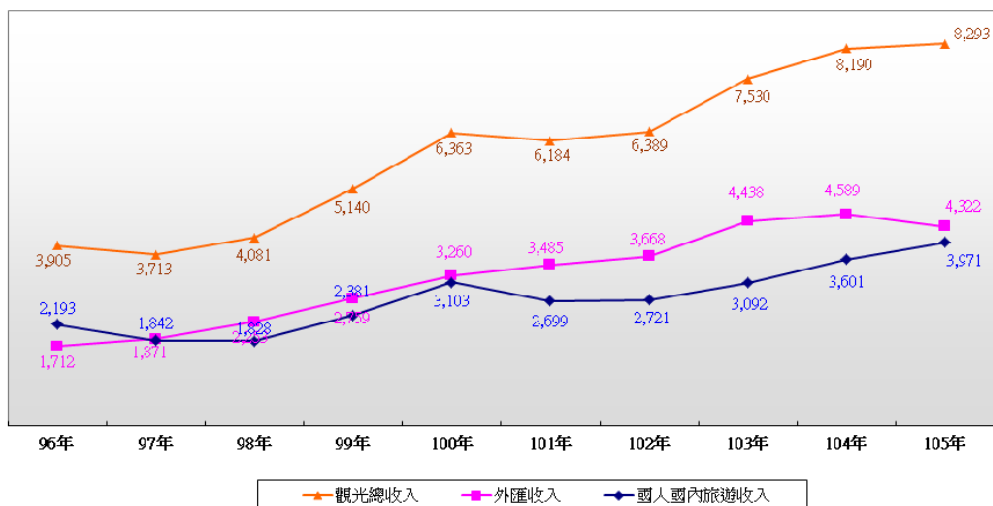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國民旅遊市場

近年來政府為招攬外國旅客來台，相關單位積極整合地方資源，推動當地

觀光建設，發展各地特色，此舉亦使國民旅遊更具吸引力，增加國人內旅遊之意願。觀光局亦積極推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積極推廣關懷旅遊，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及行銷旅遊產品。為提倡國民旅遊，2016年11月政府推出3億元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方案，且軍公教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自2017年3月起須將一半額度用於旅遊，主要旅行業者亦紛紛推出特色路線產品。此外，各國內旅行社之商品雖以出國旅遊為大宗，但為加強對顧客之整體服務及配合各地方政府持續整合當地觀光資源，推展地方特色，除與高鐵配合推廣高鐵假期外，更積極推出公司自組團，使國民旅遊更趨多元化及吸引力，加以政府近年來亦善用彈性放假之方式，替國民爭取個人休閒時間，增加國民安排休閒活動之彈性，未來國民旅遊之市場應有更多商機可期。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由民國91年之2,368億元成長至105年之3,971億元，成長幅度達67.69%，國人過內旅遊總旅次亦由93年之109,338千人次成長至105年之190,376千人次，成長幅度亦高達74.12%，顯見國民旅遊市場之需求仍有無限商機。

近十年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及觀光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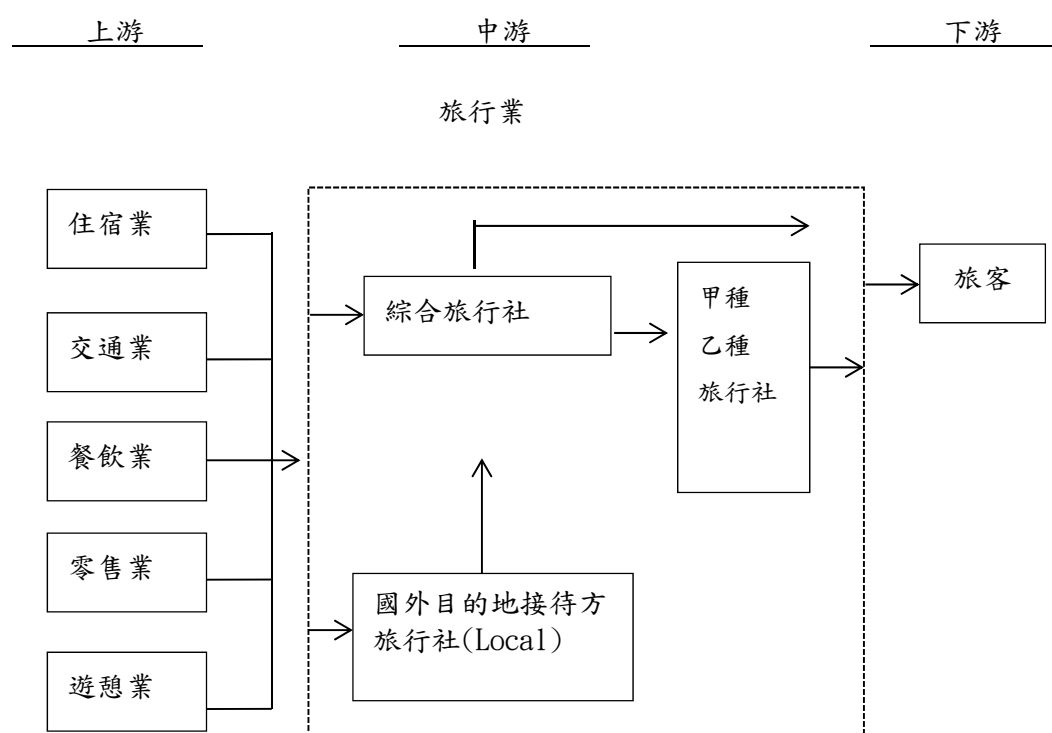
1.行業特有景氣

旅行業最大的特色在於有季節性的特質，因遊客發源國家的氣候與假期的安排，及旅遊地點的特殊景色或節慶而產生淡旺季的現象，故無法和一般傳統製造業可將需求平均分散於各月份。此外，旅行業易受政治、經濟、疫病、季節等因素所影響，使價格不停變動，具強烈的不穩定性。就旅遊的需求面而言具有其季節性，旅遊之季節性是指依據旅遊資源的不同性質和不同的旅遊類型，主要可分為自然季節與人文季節兩種。現代旅遊的季節性非常明顯，一般來說，自然季節是因為氣候變化造成旅遊產生的淡旺季，主要依賴自然旅遊資源吸引遊客的國家和地區，旅遊接待量的季節性波動較大；而人文季節是指各地由於傳統風俗和習慣所形成的旅遊淡旺季，如各國的節慶或展覽等，均會造成當地旺季的產生，主要靠人文旅遊資源吸引遊客的國家和地區，旅遊接待量的季節性波動就比較小。此外，就國人安排旅遊的需求，向來以寒、暑假、農曆春節及連續假期為國人安

排長假期之首選，為國人規劃出國及國內旅遊旺季，相對於消費者接洽旅行社需求隨之殷切，然非寒、暑假、農曆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其旅遊需求會隨國內外自然季節與人文季節而變動，為傳統之淡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觀光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交通運輸公司、餐飲業及遊憩景點等；中游的旅行社，如綜合旅行社、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及日益興盛之線上旅遊業者；下游則為消費者。該公司所屬中游旅行社是觀光企業與旅客之間的溝通平台，是觀光旅遊事業中極重要的一環。其功能為服務廣大的消費群，滿足各式各樣的觀光需求，整合上游如交通、餐飲及住宿遊憩等觀光事業的資源，設計包裝成旅遊產品，為下游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整體旅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係：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台新證券整理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強化資訊服務深度

由於旅遊業是資訊密集，變動性高的產業，最能呈現資訊科技的極致應用，上、中、下游之供應鏈以及消費者莫不依附於對資訊的高黏著度，隨著大數據(Big Data)科技漸趨成熟，近年來線上旅遊業者藉由龐大的資料庫，以價格戰、客製化旅遊產品、行動平台技術等競爭策略，帶給傳統旅行社巨大的挑戰。另外受 Agoda、Hotels.com、Expedia、Hotel Club 和 Airbnb 等全球主要訂房網站陸續開設中文網頁，國人自助旅行者對其依賴程度則日益加深，價格亦較傳統旅行社透明，使消費者可以自行主導行程。未來線上旅遊業發展趨勢將會是由線上提供標準化產品以及基本旅遊資訊，逐漸演變成可依顧客需求包搭產品，最後發展為利用客戶關係行銷系統，以掌握客戶偏好以及差異化行銷，提供動態變化的旅遊產品及旅遊資訊，達到顧客個人可隨選行程的服務，故強化資訊服務之深度已是目前國內外諸多旅遊業者不斷研發與創新的首要領域之一。

(2) 旅遊行程及內容更為多元及靈活

對於旅遊經驗更加豐富和旅遊品質要求越來越高的消費者，觀光產業需體察及追蹤其趨勢變化，包括旅遊人口年輕化、家庭結構少子及高齡化的變遷、需求多樣化、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及從服務經濟轉為體驗經濟等，故旅客消費意識形態的興起，對旅遊業者帶來更大的挑戰，除了須不斷創新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新玩法增加商品多樣性外，更需提供平價超值、彈性自由與充實生活體驗的產品，甚至加入知性與感性的活動元素，例如主題旅遊、文化之旅、生態旅遊、音樂會或展覽等活動；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以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並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3) 簽證便利化促進觀光旅遊

簽證便利化是透過觀光產業刺激經濟成長的核心。隨著全球簡化簽證作業的趨勢，大部分的國家都極力發展觀光刺激經濟成長，而紛紛開放免簽或落地簽，或延長簽證的效期，提升移動的便利性，提升旅客觀光消費的意願，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對一個國家而言，簽證便利化既是國家對外開放的程度，亦是國際化水平的重要指標。

4. 產品可替代性

航空運輸之便利性增加，使旅遊產業全球化日趨成熟，任何地區之旅遊業者，都將被迫面對全世界的市場競爭環境。旅遊產業發展歷史已久，旅遊商品同質性極高，競爭日益激烈，消費者對商品需求，已從行程報價之提供，轉換為關注業者是否具備質與量之服務、豐富的網站內容、人性化的訂購流程、完整的增值服務及商品異質化。另外，隨著人口結構及社會改變，全球人口結構都有逐漸老化之趨勢，針對不同客群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滿足消費者需求。雖然線上旅遊業者服務項目日益增加，然其目前僅能提供片段之服務項目，尚難整合產品取代旅行社提供之完整服務，但其亦迫使傳統旅行社調整經營策略。

旅行業為服務人的行業，最主要的競爭優勢在於能提供客製化資訊及提供專業建議予客戶，傳統旅行業若能快速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之趨勢而強化其資訊科技能力，優化使用介面，提供更多樣化、差異化的商品組合給顧客，甚至營造有利的社群經濟環境，則旅行業的角色不易被取代。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將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及財務(包括成本及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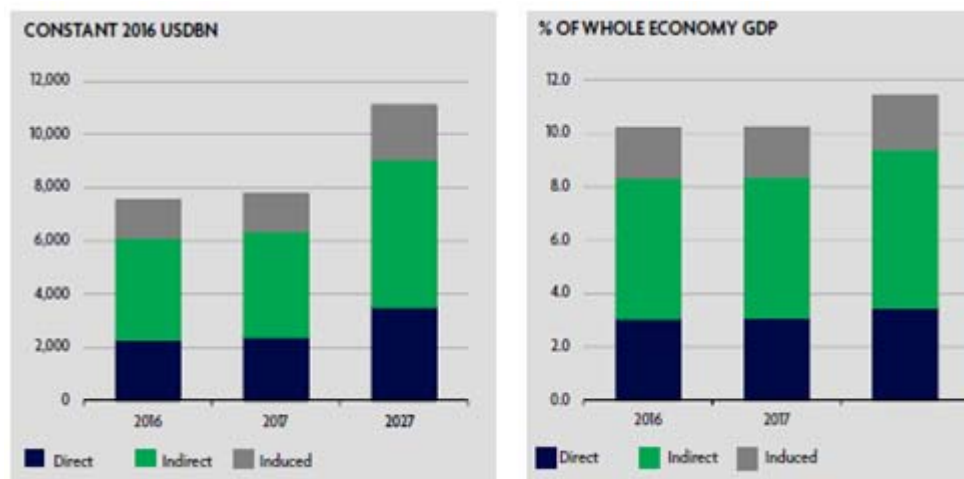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 供需狀況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報告指出，2016年世界旅遊業對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的貢獻總額為76,133億美元，占GDP的10.2%，預計在2017年將會增長3.6%，達到78,847億美元。並預估到了2027年，世界旅遊業對GDP的貢獻總額將年增長率將為3.9%，達到115,129億美元。另該機構發布的「2017年旅遊和旅行產業對經濟的影響」中亦指出，目前旅遊業的經濟產值已占全球的十分之一，同時在2016年旅遊產業除了提供本產業外，更提供了經濟投資及國家基礎建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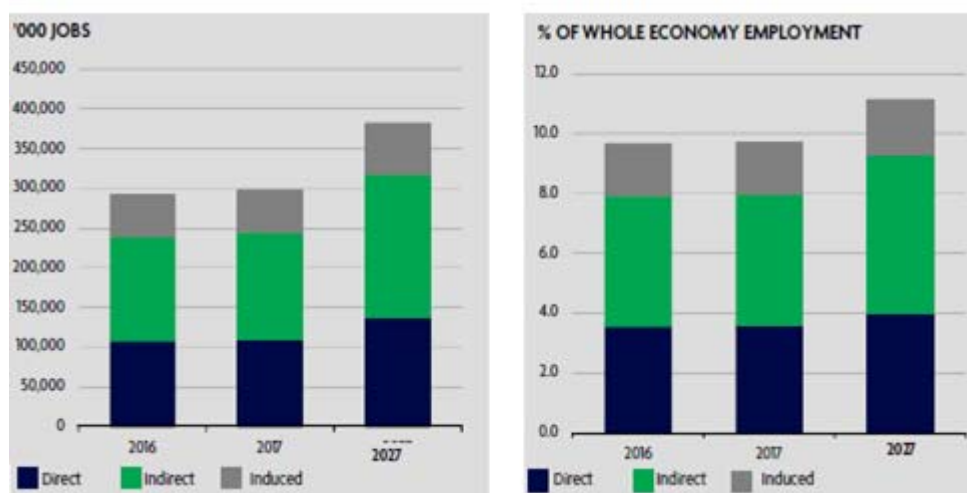
相關產業共2.9億個工作機會，尤其在新興市場(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消費支出更是與日遽增。由此可知，有鑑於旅遊產業商機無限，航空公司持續與各地觀光業者合作，推出優惠套裝行程搶攻國內外旅遊市場，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經營環境，旅行業者除持續推出促銷方案外，為爭取更多客源，更不定期推出新產品及針對特定公司行號及活動主題量身訂做各種獎勵旅遊行程。此外，各國無不推行有利入境的觀光政策，如免簽證及免購物稅等吸引旅客之政策，廉價航空更是不斷開拓新航點及航班，以優惠價格提供充足機位以刺激消費者出國意願，皆為觀光產業帶來正向發展。

旅行業對全球GDP貢獻



資料來源：WORLD TRAVEL&TOURISM COUNCIL

旅行業對全球就業之貢獻



資料來源：WORLD TRAVEL&TOURISM COUNCIL

(2)成長性

近年來雖由於全球氣候不穩定、各地區天災及戰亂等因素，造成全球旅客對部分地區之旅遊需求下降，惟仍因實質收入增加、休閒時間增加及各國持續改善交通及基礎建設等因素，全球旅行相關產業仍蓬勃發展，除了休閒旅遊穩定成長外，亞太商務旅遊市場更有其發展潛力，根據WTTC報導指出，在未來10年裡，預計旅行業將以每年3.9%的成長率成長，而商務旅遊成長率為每年3.7%，其中亞太市場的成長率更高達6.2%。IMF預測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為3.4%，

隨著全球經濟情勢好轉，實質GDP的成長將為休閒旅遊市場帶來助挹外，商務旅遊市場更是對旅行相關業者充滿無限商機。

2.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等，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主要為雄獅、鳳凰、燦星旅及易飛網等，其餘旅行社同業大部分以中小企業型態經營為主，故在國內諸多旅遊業者於整體旅遊市場之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難以取得並予以彙整統計之情形下，尚不易取得國內旅遊市場整體性數據。就該公司年度營收規模推估其於國內旅遊市場之佔有率，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為國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之出境人次數據，對照交通部觀光局於各該年度所統計之「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計算，該公司於 104 及 105 年提供國人出境服務人次之市佔率約佔 4.07~4.69%，在該公司向來致力於開發多元化旅遊商品及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除持續於國內旅遊市場提升佔有率外，亦不斷開發推出更新更多元旅遊產品及服務下，在業界具有一定地位。

單位：人次；%

項目 年度	五福提供服務出境人次	國人出境人次	市佔率
104	618,348	13,182,976	4.69
105	594,086	14,588,923	4.07
106 年截至第二季	312,458	7,749,700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系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主要提供出境旅遊服務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人力資源

旅行業為高度專業的服務業，人力資源為該公司最重要的資本，亦為競爭力的主要來源，故該公司十分重視員工素質與培育，平時即加強員工職能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供客戶滿意度，另亦建立完整的業績獎金制度，激勵員工之表現，進而培養出更優質之工作團隊。在招募人才方面，該公司藉由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提升公司之知名度，未來更可透過員工分紅、股票選擇權及庫藏股之實施，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市場開發之優秀人才，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 7,612 千元、8,099 千元及 8,164 千元，平均淨利貢獻度則分別為 91 千元、143 千元及 14 千元，而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在 105 年主要因日圓匯率升值及元件成本上升影響而下降。與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103 年度僅低於雄獅，其餘年度則低於雄獅、鳳凰而高於燦星旅、易飛網；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在 103 年度僅高於燦星旅，餘年度則低於雄獅、鳳凰而高於燦星旅、易飛網。整體而言，該公司人力資源貢獻度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A)	五福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雄獅	17,689,512	21,004,847	21,875,701
	鳳凰	2,884,999	2,974,412	2,819,083
	燦星旅	3,114,147	2,996,436	2,502,089
	易飛網	1,607,875	1,774,153	1,570,917
稅後淨利(B)	五福	57,973	105,933	10,025
	雄獅	383,025	445,586	239,393
	鳳凰	127,136	202,853	165,603
	燦星旅	29,084	(15,419)	(64,378)
	易飛網	46,968	(9,401)	(65,274)
員工人數(C)	五福	639	739	721
	雄獅	2,334	2,479	2,593
	鳳凰	278	263	297
	燦星旅	561	533	519
	易飛網	251	239	210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五福	7,612	8,099	8,164
	雄獅	7,579	8,473	8,436
	鳳凰	10,378	11,310	9,492
	燦星旅	5,551	5,622	4,821
	易飛網	6,406	7,423	7,481
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B/C)	五福	91	143	14
	雄獅	164	180	92
	鳳凰	457	771	558
	燦星旅	52	(29)	(124)
	易飛網	187	(39)	(311)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該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客製化團體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旅遊票券、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經綜合考量公司業務項目、營運規模等因素，目前國內上市公司以鳳凰及雄獅，上櫃公司燦星旅及易飛網，產業型態與該公司類似，四家公司作為比較對象，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105 年)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五福	東北亞 58.93% 大陸線 15.43% 東南亞 13.98% 長程線 7.28% 其他 4.38%	5,985,441	4.30	5,886,006	(1.66)	0.40
雄獅	東北亞 37.8% 大陸線 13.7% 東南亞 10.3%	21,004,847	6.43	21,875,701	4.15	3.54

公司	主要產品(105 年)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
	長程線 28.3% 其他 9.8%					
鳳凰	東北亞 10.90% 大陸線 14.78% 亞洲線 5.5% 長程線 43.00% 其他 25.82%	2,974,412	3.20	2,819,083	(5.22)	2.76
燦星旅	亞洲線 69.22% 長程線 9.57% 其他 21.21%	2,996,436	(0.42)	2,502,089	(16.50)	(1.78)
易飛網	(註)	1,774,153	(0.31)	1,570,917	(11.46)	(2.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註：易飛網並未有主要產品之依線別分類資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營收規模僅低於雄獅，而高於其他同業。另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04 年每股盈餘之表現僅遜於雄獅，105 年獲利能力則低於雄獅及鳳凰而高於燦星旅及易飛網，該公司主要係以日本線見長，已具有經濟規模之效益及產品設計能力強之優勢，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仍具潛力。

6.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供優質的旅遊商品及具備豐富的商品設計能力

該公司於長期經營以來，持續設計出質量並驅之產品，其中包含各式量化旅遊產品或深度主題旅遊產品，二者所需的規劃人才截然不同，有關規劃及銷售服務，該公司擬定不同專案組織，以專人專責，達到客戶滿意為宗旨。在旅遊產品上著力以下二點：

- ①量化產品：需因應市場機制靈活運用操作，包括各航空公司要求的訂位目標達成率及提升市占率、公司總體出團人數之年度占比，旅展活動銷售成果、代理商提供獨家或有利競爭條件的產品、配合各地旅遊機關促銷補助款、遊樂園的節慶活動或特惠門票，廣告補助經費等推出對應商品以提升公司之獲利。量化產品是市場大宗主力產品，亦是旅遊業者的基本業務，需熟稔此作業的專職人員。該公司現行產品人員，歷經公司長期培育訓練，得以因應自如。
- ②深度主題旅遊產品：需要許多不同的吃喝玩樂元件庫，產品規劃人員需為另一專業人才，該公司主題旅遊產品設計人員及相關主管皆長期至各地進行或考察及參訪，品味美食、參與世界各大知名活動，累積豐富經驗，並透過專案產品會議集思廣益，逐漸形成特殊主題旅遊的包裝元件，經由主題旅遊或獎勵旅遊專責人員匯整產出，豐富該公司產品，發展另一區塊「質」的產品，與量化產品共生共存，質量均衡發展。

(2)品牌價值再深化

旅行社業者的資歷、透過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紀錄及經營規模等，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旅行社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

所重視之無形佐證。該公司啟動品牌經營再造計劃，參與全省各式大小型旅展，藉此鋪陳與旅遊消費者面對面互動的曝光率，擴展各式產品。近期並進行全省企業戶業務推展開發，為企業不同需求，量身訂做各式產品，過程嚴格落實產品規格及執行力，此類型獎勵旅遊的通路經營，需要長期人際網絡經營，加上產品優勢經營有成獲得好評，增加客戶端對該公司品牌的黏著度，經年累月的有效企業戶資料庫，對另一層級的消費族群的經營影響甚巨。未來如何吸引新世代族群的消費者，將是該公司另一重要品牌事務。新世代 e 化程度深，該公司需要策動專案計劃迎頭趕上，自品牌 Logo 設計，顏色呈現，行銷模式，活動規劃，配合其他影視節目、旅遊局、國際會議展覽等活動拓展公司能見度。該公司不定期舉辦客服人員各項教育訓練，以服務龐大的顧客需求。此外，亦提供顧客申訴管道，重視消費者的意見調查表等，藉以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品牌競爭力。

(3)整合門市與網路行銷以提升獲利

與傳統通路相較，電子商務為旅行業提供一個以最小成本而將產品擴展至最廣客群市場機會，省去門市人員及租金之固定成本，其經濟規模效益將更加明顯，旅行業只要充分利用網路銷售平台，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與安全、順暢的自動化下單流程給消費者，並審慎處理好後續作業，即可獲得消費者信任，提高再次回購的機率。有鑑於此，該公司已建置一套完整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即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配合提供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而便利之服務以提升獲利。

(4)與供應商之良好關係

機票成本占了旅遊成本之一半以上，故航空公司為旅遊業者最主要之供應商，旅行社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強弱需視旅行業本身是否具有堅強之市場地位。由於該公司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規模及品牌知名度，故藉此優勢地位與航空公司建立良好關係，在旅遊旺季爭取到更多的合作機會及機位，故該公司較有機會設計出具有特色之旅遊產品供自由行或團體旅遊使用，更可採取包機策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7.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受惠於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 105 年以來油價長時間維持持低檔，有助於旅客降低交通開支。隨著全球經濟區域化的形成，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是旅遊產業最發達的兩個區域，而亞太地區也已經成為發展最快的旅遊市場，尤其在亞太商務旅遊市場方面，WTTC 預測商務旅遊市場將由目前的 334,000 百萬美元成長至 645,000 百萬美元，此商務旅遊的成長亦會帶動全球經濟及基礎建設之成長，故對 GDP 的貢獻會由 2016 年之 23,060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之 35,371 億美元，故全球旅遊市場在經濟成長下將使國際旅遊人次和旅遊收入持續增長，在大眾旅遊日益普及、商務旅遊市場及亞太旅遊市場異軍突起下，將為旅遊業提供成長動能。

②價值觀改變與周休二日之實施

隨著現代人工作日益繁忙，埋首於工作與發展經濟之時，尋找追求心靈的滿足及釋放壓力的方式，故重視休閒旅遊之社會風氣，民眾休閒意識抬頭，加上週休二日實施多年，養成國人假日出門旅遊的習慣，消費者選擇旅遊之機會便增加，生活型態也由日常生活圈，擴大至港、澳、大陸臨海城市。國人利用連續假期，安排東南亞或東北亞、大陸港澳旅遊之趨勢已形成，加上近年配合勞基法修訂年假需事先規劃安排，為雇主照顧勞工放鬆身心靈之福利措施，另政府亦以彈性放假之方式，增加連假之次數，提升國民運用假期時間之彈性規劃，致使旅行業更加蓬勃發展。

③免簽證國家增加，提升旅遊便利性

近年來，我政府與外國政府締結免簽證待遇，除原先便有之國家如日本、韓國及英國等，100年起國人可免簽證前往歐洲35個國家及地區短期停留，101年起我國成為全球第37個享有赴美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國人享有90天免簽證待遇。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國與高達165國簽訂類似之免簽證協議。免簽證政策使國人出國手續簡化，相對增加國人出國旅遊之意願，並可帶動國外觀光旅遊之商機。

④各國航權開放

航空運輸開放式世界趨勢，因航班及航點不再受限，加上有延遠權，促使航線經營更自由化，有助於航空產業競爭及發展，根據民航局紀錄，美國為第一個與台灣簽訂天空協議的國家，另外日本旅遊為國人出國旅遊最大目的地，台灣已於2011年與日本簽訂開放天空的航權，除了排除東京第五航權外，日本其他地區各航點不限班次及航空公司家數，對長期經營東北亞航線之該公司有很大助益。此外，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105年12月與澳洲簽訂天空開放協議，台灣飛往澳洲境內各航點班次，容量不限，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對台灣的航權開放，有利航空公司未來營運拓展，並對旅行相關業者拓展客源及營運業績有正向的幫助。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旅行業為結合觀光資源與提供高品質及精緻化服務之觀光產業，屬於勞力密集產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多數主管及從業人員來自本產業的資深人員，自基層從業開始，對自己所屬的產品規劃或通路銷售有其絕對的專業，但當面對更大規模的企業經營，若缺乏專業管理的養成訓練，將無法站在制高點，以更高的戰略位置看待組織發展。面臨市場的競爭，更需要多重能力與專業的人才，如何面對專業人員的『選用評育留』，需與各大企業競爭招募優秀人才，產生人力成本上揚，同時亦增加產業經營之競爭成本。

因應對策

A.降低員工流動率，特別針對基礎員工，擬定各組織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訓練與管理，除了提高業務單位員工福利及獎勵辦法，並配合業務成長，經由組織擴建，提供員工升遷管道，鼓勵員工學習創造附加價值。

B.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認同感與向心力，並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②網路科技新趨勢，影響傳統旅行業之業務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網路交易日趨頻繁，使得旅遊業經營的型態與策略有所不同，受線上旅遊業興起之影響，傳統旅行業單純交易型態早已被迫改變。旅行業最重要的執行作業莫過於透過資訊平台進行交易，不論是訂位、訂房、運輸交通等安排，都是經過資訊交換程序完成，過去每項程序需經人工的確認及聯絡，電子化完成之後逐步被取代，產生更大的量能，惟旅遊資訊之透明及容易取得卻也壓縮旅遊業者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該公司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建構五福旅遊網，予以消費者國內外團體旅遊行程、機票、訂房及自由行之便捷服務。而網路難辨真偽，原本人與人之間的交易轉至網路上完成，針對安全考量，該公司亦建置安全網路之交易環境，並與多家銀行合作，推出多種交易模式及各項優惠，吸引消費者透過本公司之網站購買旅遊商品及其他相關聯之服務。

③全球天災人禍頻仍，影響國人對出國旅遊需求

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除了受景氣及國民可支配所得因素影響外，對於特定地區之需求，亦會受當地之天災人禍影響。極端氣候頻繁出現，會導致國民對旅遊產品之需求產生變化；而頻傳之恐怖攻擊，亦使國人減緩於歐洲地區旅遊產品之需求。以上所發生的天災人禍基於旅遊的安全考量短期會造成消費者旅遊意願的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深耕旅遊產業多年，具全球各線別之旅遊商品操作能力，及搭配多元化及全球化之產品線。全商品均衡發展為目前市場上大規模旅行社之共通點，分散單一地區之銷售集中情形，設計更多元符合消費者旅遊需求之產品，進而增加營運策略的運用彈性，除擴大營運績效外，更可減少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係屬旅行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費用。

1.技術能力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為旅行業，並無設立研發部門，亦無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問題，故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各類相關旅遊服務之產品，係屬旅行業，並無有取得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各類相關旅遊服務之產品，係屬旅行業，並未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屬旅行業，雖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因旅遊市場瞬息萬變，需要能長久且不斷持續開發具高度競爭力的優勢旅遊商品，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故該公司延攬旅遊業界中具有經驗及專業產品設計人才，持續開發新的旅遊路線及旅遊商品。該公司產品部門，整合公司各式資源，研發多樣化產品，並借重各部門人員的專業及經驗，藉由專業團隊深度了解旅遊市場之動態、產品生命週期、市場行銷、客源排擠程度等多面，並根據旅客需求，配合旅遊季節性、航班運用、景點規劃、成本掌握等考量因素，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旅遊產品持續開發升級，經由專業團隊分工合作，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且領先旅遊業界的高利基旅遊商品。

(2)研發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該公司屬旅行業，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屬旅行業，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主要從事綜合旅行社業務，未設立研發部門，故無研發成果與未來計畫，其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資訊系統或旅遊產品，途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102 年	日本賞花系列-櫻花、紫藤花、薰衣草及鬱金香系列
103 年	看見台灣系列-雪霸星空、上帝部落-司馬庫斯
104 年	大陸線系列-福氣中國、日本線系列-立山黑部
105 年	看見台灣系列-錐麓斷崖、魔法森林-鎮西堡 大陸線-感動心中國系列 長程線-專屬攝影師隨行系列、混搭風系列 票務-有位最低價訂票系統
106 年迄今	米其林指南-摘星之旅系列 日本線-佐賀及茨城等包機系列 長程線-伴自助(有領隊新玩法)系列 長程線-環宇商務中心禮遇通關系列 長程線-蔬時尚，全程精選蔬食餐廳

資料提供：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因應旅遊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該公司為拓展市場占有率及加強公司口碑，並為了減少旅遊業因季節性變化而產生營收波動問題，特別成立企業服務

部，為各大企業之商務旅遊提供專人專屬的服務，下設獎勵旅遊及主題旅遊，開發企業戶之商務旅行及員工旅遊。獎勵旅遊包含活動設計、主題晚宴，凝聚大會等，創造各式團型需求服務，改變季節性影響營運之限，同時積極開拓嶄新的旅遊路線，強化市場行銷及產品包裝，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此外並結合航空公司、國外目的地接待旅行社及同業，進行垂直、水平之整合，搭配網路行銷，架構產品行銷網絡，期以創造不同商機。

3.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已取得「Life Tour」系列商標權並經註冊登記在案外，尚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情事，另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參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彙總如下：

項目	商標名稱	圖樣	註冊號	申請地	權利期間
1	五福旅遊		01758397	中華民國	2016/3/1~2026/2/28
2	Lifetour		01751974	中華民國	2016/1/16~2026/1/15
3	Life Tour及圖		01751973	中華民國	2016/1/16~2026/1/15
4	我就是愛旅遊 LIFE TOUR五 福旅遊及圖		01758396	中華民國	2016/3/1~2026/2/28
5	LIFE TOUR設 計字		01751972	中華民國	2016/1/16~2026/1/15
6	LIFE及圖		01763544	中華民國	2016/4/1~2026/3/31
7	五福旅遊我就 是愛旅遊及圖		01758395	中華民國	2016/3/1~2026/2/28
8	遠走高揮 GOO GOLFER 及圖		01763640	中華民國	2016/4/1~2026/3/31
9	五福及圖LIFE		00092324	中華民國	2017/7/16~2027/7/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依產品別區分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量 (註 1)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東北亞線	生產量值		109,269	2,667,706	129,591	3,256,537	122,150	3,138,303	71,775	1,738,256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171	4,175	175	4,407	169	4,353	103	2,490
	人數		639		739		721		698	
大陸線	生產量值		40,786	699,914	44,450	776,393	47,089	842,799	24,432	429,504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64	1,095	60	1,051	65	1,169	35	615
	人數		639		739		721		698	
東南亞線	生產量值		28,932	580,194	37,635	759,509	37,757	763,030	17,695	344,107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5	908	51	1,028	52	1,058	25	493
	人數		639		739		721		698	
長程線	生產量值		4,731	323,928	6,347	413,239	8,259	469,379	5,530	285,284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7	507	9	559	11	651	8	409
	人數		639		739		721		698	
國旅	生產量值		12,572	58,833	13,025	54,449	14,207	70,597	8,733	46,562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20	92	18	74	20	98	13	67
	人數		639		739		721		698	
其他	生產量值		-	(12,145)	-	(26,683)	-	(8,698)	-	(6,594)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	(19)	-	(36)	-	(12)	-	(9)
	人數		639		739		721		698	
合計	生產量值		196,290	4,318,430	231,048	5,233,444	229,462	5,275,410	128,165	2,837,119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307	6,758	313	7,082	318	7,317	184	4,065
	人數		639		739		721		6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為旅行服務業，各旅遊產品線內包含不同天數之旅遊行程，故產量無法估算，僅以參團人次 列式表達

註 2：其他為團體成本元件之佣金收入及成本加減項。

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未從事生產製造，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故以每人營收貢獻值進行替代性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分別為7,612千元、8,099千元及8,164千元，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提升。惟該公司向來致力於開發多元化旅遊商品及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除持續於國內旅遊市場提升佔有率外，亦不斷開發推出更新更多元旅遊產品及服務，人力需求亦與日俱增，惟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逐年上升，其人力資源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收淨額(A)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員工人數(C)	639	739	721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7,612	8,099	8,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上期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員工	本期員工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員工分類		平均年齡(歲)	平均年資(年)
			離職	資遣	退休		經理人	一般職員		
103 年度	517	228	106	-	-	639	12	627	35.00	5.05
104 年度	639	225	124	1	-	739	13	726	35.00	5.50
105 年度	739	181	192	6	1	721	12	709	35.03	4.44
106 年截至 9 月底	721	168	178	1	-	710	10	700	35.22	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0.00	0	0.00	0	0.00	3	1.69
	一般職員	106	100.00	124	100.00	192	100.00	175	98.31
	合計(A)	106	100.00	124	100.00	192	100.00	178	100.00
期末人數(B)		639		739		721		710	
離職率%=A/(A+B)		16.59%		16.78%		26.63%		25.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離職人數已扣除未滿三個月離職之員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06 人、124 人、192 人及 178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16.59%、16.78%、26.63%及 25.07%。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屬性，主要為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係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健康問題及家庭因素等個人因素而離職，該公司離職率在 105 年度較高，主係該年度旅遊產業環境變動較大，104 年新增門市大舉擴編，但 105 年度公司調整經營策略擷節人事成本，故員工離職率雖高，而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短及一般庶務性工作之員工，然該公司對員工培育計畫持續進行，故前述人員離職，可以即時遞補適任人員接替，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等營運產生影響。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從事旅遊服務之業務，故上述該公司於各該期間之人員流動率相較一般製造產業從業人員略高，且該等離職員工主要為替代性較高之業務性質及處理產品端行政事務之工作內容，輔以該公司業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對於員工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離職申請至完成工作交接後離職，該公

司除能及時藉由內部人員彈性調配以遞補支援人力，亦適時招募適當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故上述人員離職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等日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四)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請年度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占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服務，未從事生產製造，故其營業成本中並無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故茲以表列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旅遊產品線之成本結構作為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程線	機票-自主團			43,001	13.27	91,797	38.19	102,344	21.80	60,205	21.10
	團費-自主團			47,128	14.55	81,087	19.62	104,095	22.18	65,605	23.00
	團費(註1)			233,799	72.18	240,355	42.19	262,940	56.02	159,474	55.90
	小計			323,928	100.00	413,239	100.00	469,379	100.00	285,284	100.00
東北亞	機票			1,360,870	51.01	1,592,839	48.91	1,356,147	43.21	768,512	44.21
	團費			1,306,836	48.99	1,663,698	51.09	1,782,156	56.79	969,744	55.79
	小計			2,667,706	100.00	3,256,537	100.00	3,138,303	100.00	1,738,256	100.00
東南亞	機票			300,565	51.80	392,138	51.63	346,986	45.47	170,795	49.63
	團費			279,629	48.20	367,371	48.37	416,044	54.53	173,312	50.37
	小計			580,194	100.00	759,509	100.00	763,030	100.00	344,107	100.00
大陸線	機票			397,451	56.79	416,347	53.63	438,013	51.97	231,431	53.88
	團費			302,463	43.21	360,046	46.37	404,786	48.03	198,073	46.12
	小計			699,914	100.00	776,393	100.00	842,799	100.00	429,504	100.00
國旅	機票			494	0.84	217	0.40	335	0.47	61	0.13
	團費			58,339	99.16	54,232	99.60	70,262	99.53	46,501	99.87
	小計			58,833	100.00	54,449	100.00	70,597	100.00	46,562	100.00
其他(註2)	小計			(12,145)	100.00	(26,683)	100.00	(8,698)	100.00	(6,594)	100.00
合計	機票			2,102,381	48.68	2,493,338	47.64	2,243,825	42.53	1,231,004	43.39
	團費			2,228,194	51.60	2,766,789	52.87	3,040,283	57.63	1,612,709	56.84
	其他			(12,145)	(0.28)	(26,683)	(0.51)	(8,698)	(0.16)	(6,594)	(0.23)
	小計			4,318,430	100.00	5,233,444	100.00	5,275,410	100.00	2,837,1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為聯營團體之團費成本。

註2：其他為團體佣金收入及票務機票成本加減項。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旅遊產品線之成本結構中，主要為機票款及團費，而上述主要成本多隨各該期間旅遊產品線營收金額消長而成同向之變動，故尚無異常之處。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旅行業，主要採購成本為提供國內外觀光旅客之旅遊服務，如包辦各種團體旅遊行程，安排食宿、領隊導遊及組合各項旅遊產品，並接受委託代訂飯店、代售或代購客票及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相關旅遊業務，故其主要採購成本為機位、交通、訂房及門票等，因應旅遊市場競爭並滿足消費者需求下，該公司所推出之旅遊相關產品種類繁多，不同旅遊商品之行程設計可搭配各等級飯店及機位組合，且各家航空公司、飯店或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等供應商常因淡

旺季、平假日或同業競爭而會有不小幅度甚至密集的價格調整，故對該公司而言，因其採購項目型態及內容各異，且價格波動幅度亦難有比較基礎，端視旅遊市場供需狀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其年度進貨平均價格將難以估算，故無法作跨年度比較。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航空公司機位需仰賴國內大型旅行社協助共同銷售，該公司與國內各大航空公司保有深度之合作關係。另與其他旅遊元件之供應商，惟同一地區均維持與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聯繫，且能與主要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進貨來自單一供應商之比重超過30%之情形，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係為旅行業，主要提供國人國內外旅遊、機票、飯店等相關商品及服務，收款係以新台幣為主要收款幣別，而進貨方面，除占成本比重約五成之機票係以台幣計價及支付外，餘係為國人出境旅遊服務提供其至國外旅遊當地住宿、餐廳及車資等相關團費之給付，則以旅遊當地國家之貨幣為主，如日幣、美金、歐元及港幣等，故該公司在銷貨係收取新台幣及半數以外幣支付予供應商之情形下，該公司所從事經營之業務交易行為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另基於旅行業之特性，該公司之業務交易付款期短，故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小，惟因海外交易採外幣付款，故元件成本仍易受匯率波動而影響獲利，故該公司亦適時購入外幣，即時執行避險措施，並考量匯率差異影響而適時及調整旅遊商品之售價，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兌換(損)益(千元)	8,829	3,633	11,891	(9,435)
營業收入(千元)	4,864,289	5,985,441	5,886,006	3,255,665
營業利益(千元)	32,675	119,660	3,318	93,257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0.18	0.06	0.20	(0.29)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27.02	3.04	358.38	(10.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829 千元、3,633 千元、11,891 千元及(9,435)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18%、0.06%、0.20%及(0.29)%，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27.02%、3.04%、358.38%及(10.12)%，該公司於各該年度均會於日幣相對低點時，購入日幣以支應出團開銷之所需，並即時考量匯率差異影響而適時及適當調整旅遊商品之售價，故各該期間皆產生兌換利益，然 103 年因年底日幣對台幣升值，致就年底對日幣庫存現金進行評價而產生兌換利益，故使得匯兌損益金額分佔各期間營業利益比重達 27.02%。104 年因該公司受惠國人區域性旅遊及日幣貶值等因素影響下，營業利益大幅提升，故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匯兌損益金額佔營業利益之比重僅 3.04%；而 105 年則因日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達 11,891 千元，惟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降低產品售價，致 105 年營業利益大幅降至 3,318 千元，故使匯兌損益金額佔營業利益之比重達 358.38%，106 年截至第二季則因日圓貶值產生兌換損失 9,435 千元，致匯兌損益金額佔營業利益之比重達(10.12)%，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之避險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2)為能較準確地預估外幣需求量，該公司每月均編有現金收支預估表，財務部門在衡量匯率走勢後會依據該表備妥適量之外幣，並以維持足夠產品線所需之外幣部位為處理原則，若遇有接獲大團之個案或產業淡旺季循環，亦會適度調整外幣之庫存量。
- (3)產品線單位亦會適時因應匯率走勢，調整商品售價以反映產品成本變化。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公司名稱	銷售額	%
1	鋼友	25,938	0.53%	鋼友	43,854	0.73%	易遊網	50,081	0.85%	易遊網	36,727	1.13%
2	陞隆	20,318	0.42%	易遊網	43,240	0.72%	富邦人壽	44,180	0.75%	鋼友	29,116	0.89%
3	來來	20,315	0.42%	陞隆	35,489	0.59%	南山人壽	42,500	0.72%	京城	17,643	0.54%
4	三星	19,995	0.41%	東森	34,847	0.58%	鋼友	41,877	0.71%	天將	17,292	0.53%
5	一信	19,819	0.41%	台新銀行	31,751	0.53%	三益	37,558	0.64%	三益	16,132	0.50%
6	大吉	19,473	0.40%	太達	27,405	0.46%	陞隆	25,807	0.44%	陞隆	12,854	0.39%
7	易遊網	17,987	0.37%	聯強	23,730	0.40%	丞燕國際	25,620	0.44%	東森	12,545	0.39%
8	中聯	17,685	0.36%	日興	23,604	0.39%	日興	25,193	0.43%	丞燕國際	11,060	0.34%
9	達順	17,600	0.36%	中聯	19,886	0.33%	天將	21,202	0.36%	百威	10,987	0.34%
10	廈航	17,129	0.35%	百世	19,835	0.33%	太達	21,092	0.36%	東南	10,247	0.31%
	小計	196,259	4.03%	小計	303,641	5.06%	小計	335,110	5.70%	小計	174,603	5.36%
	其他	4,668,030	95.97%	其他	5,681,800	94.94%	其他	5,550,896	94.30%	其他	3,081,062	94.64%
	年度銷貨 收入淨額	4,864,289	100.00%	年度銷貨 收入淨額	5,985,441	100.00%	年度銷貨 收入淨額	5,886,006	100.00%	年度銷貨 收入淨額	3,255,6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係屬旅遊服務業，旅遊產品內容千變萬化，業者必須考量消費者喜好、市場趨勢，配合航空公司航點及班次、目的地接待旅行社(Local Agent)行程安排等上游廠商之供應情形，設計旅遊路線、行程天數、價位等級及主題安排，開發符合大眾需求之各類產品。該類旅遊產品之最終銷售對象為廣大而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其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864,289 千元、5,985,441 千元、5,886,006 千元及 3,255,665 千元；以銷售之通路型態而言，除該公司自行銷售予直客外，尚有來自同業旅行社招攬之客戶而交由該公司出團或參加該公司之團體行程，因直客係屬廣大而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故未有進入各該期間十大銷售客戶，故其主要客戶以同業旅行社與企業型客戶為主；另依該公司產品類型觀之，除長程、短程及主題旅遊等團體旅遊產品(以下簡稱「團體」)外，尚含訂房、機票、票券及證照等旅遊元件產品銷售(以下簡稱「元件」)，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依銷售對象別、產品類型、金額及占各該期間營業淨額比率情形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直客	團體	2,459,833	50.57	3,060,648	51.13	2,951,726	50.15	1,621,924	49.82
	元件	31,399	0.65	41,539	0.69	38,757	0.66	18,203	0.56
	小計	2,491,232	51.22	3,102,187	51.82	2,990,482	50.81	1,640,127	50.38
同業	團體	2,173,236	44.68	2,583,977	43.17	2,430,322	41.29	1,410,725	43.33
	元件	(31,494)	(0.65)	6,461	0.11	11,940	0.20	5,623	0.17
	小計	2,141,742	44.03	2,590,439	43.28	2,442,262	41.49	1,416,349	43.50
企業戶	團體	162,372	3.34	230,801	3.86	390,858	6.64	174,254	5.35
	元件	9,615	0.20	7,149	0.12	12,221	0.21	6,149	0.19
	小計	171,987	3.54	237,950	3.98	403,079	6.85	180,403	5.54
其他(註 2)		59,328	1.21	54,865	0.92	50,183	0.85	18,786	0.58
營業淨額		4,864,289	100.00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3,255,6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銷售對象或產品占各該期間營業淨額比率

註 2：其他項目為佣金收入

依該公司產業特性及主要銷售產品區分，屬團體旅遊者，由於係屬買賣業務行為，該公司為提供商品或勞務予顧客之主要義務人，故以總額法認列銷貨收入；另屬旅遊元件者，如機票及票券等，因以該公司之供應商為交易主要義務人，係屬居間行為，採淨額法認列收入。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銷售產品結構觀之，係以團體旅遊為大宗，占各該期間營收淨額達九成以上，其中又以銷售對象類型屬直客占比最高，平均達營收比重約五成，因直客係屬廣大而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故未有進入各該期間十大銷售客戶，故其主要客戶以旅行社同業與企業型客戶為主，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①旅行社同業

該公司銷售客戶屬於旅行社同業者為鋼友旅行社(股)公司、陞隆旅行社(有)公司、大吉旅行社(有)公司、易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中聯旅行社(股)公司、達順旅行社(有)公司、東森旅行社(股)公司、太達旅行社(有)公司、聯強

旅行社(股)公司、日興國際旅行社(有)公司、百世旅行社(有)公司、三益旅行社(有)公司、天將旅行社(有)公司、京城旅行社(有)公司、百威旅行社(股)公司及東南旅行社(股)公司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屬旅行社同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6,259 千元、271,890 千元、222,810 千元及 163,543 千元，占各該期間營業淨額比率分別 4.03%、4.54%、3.79%及 5.02%，該公司於 104 年度起有推出同業旅行社獎勵方案，故同業旅行社增加與其交易量，故對同業旅行社交易金額普遍增加，致 104 年度起皆為該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其他銷售客戶則受各該旅行社同業依其客戶需求向該公司訂購旅遊產品情形之影響，使各期所占營收比重互有消長，惟個別銷售占比並無逾 1%情形，且無重大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企業型客戶

企業型客戶主要係該公司承辦之國內企業辦理員工或客戶國外旅遊活動，藉以提升員工向心力或客戶黏著度，故該公司依此市場需求規劃並提供客製化旅遊及獎勵型旅遊之商品，諸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及丞燕國際(有)公司等。該公司 104 年度成立企業服務部門，故企業型客戶逐漸增多，上開企業戶於前述各該銷售期間銷售情形之變動，主係受當期有無承接大型團體旅遊專案影響，惟各客戶銷售金額皆未逾 1%，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期間營收淨額除 106 年上半年對易遊網之銷售達 1.13%外，餘皆未逾 1%，主係該公司銷售對象類型係屬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占比最大，致其銷售情形相當分散，經評估該公司並無銷售過度集中於特定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於產品設計規劃上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除了提供完整之旅遊諮詢服務，依各旅遊族群區分，設計各式不同主題及目的之旅遊商品，包含各式旅遊產品或深度主題旅遊產品，另該公司在有效控管產品成本，維持一定之旅遊品質下，建立價格優勢。

在銷售通路方面，該公司為服務消費者對於旅遊休閒之需求，除建置全省十八家分公司門市直接銷售外，並與國內旅行同業合作，建立綿密之銷售網絡。此外，該公司亦建置網路銷售系統，發揮網際網路之即時性、互動性、跨區性、連結性、認證性與客製化等特性，搭配實體門市專業服務，結合網路與門市資源達成虛實整合，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該公司持續強化網路平台、流程電子化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未來，該公司將持續規劃與開發並導入電子商務運作機制提供低成本高優質服務外，亦結合上游供應商良好合作關係，整合全球各地旅遊資源，取得更低成本並最直接之全方位旅遊服務，以有效擴展旅遊市場佔有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占 進 貨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占 進 貨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占 進 貨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占 進 貨 %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1	長榮航空	899,350	20.83	無	長榮航空	899,672	17.19	無	中華航空	788,740	14.95	無	長榮航空	384,516	13.55	無
2	中華航空	555,508	12.86	無	中華航空	825,977	15.78	無	長榮航空	731,194	13.86	無	中華航空	377,850	13.32	無
3	日本航空	167,033	3.87	無	國泰航空	155,888	2.98	無	國泰航空	126,245	2.39	無	台灣虎航	103,734	3.66	無
4	IATA	133,416	3.09	無	日本航空	151,203	2.89	無	日本航空	125,108	2.37	無	國泰航空	98,919	3.49	無
5	國泰航空	118,447	2.74	無	IATA	135,954	2.60	無	IATA	122,550	2.32	無	IATA	86,506	3.05	無
6	Koshinpearl	85,905	1.99	無	Koshinpearl	108,568	2.07	無	Koshinpearl	106,315	2.02	無	Koshinpearl	85,968	3.03	無
7	世邦	64,119	1.49	無	黃山國際	61,244	1.17	無	旅遊家	65,608	1.24	無	日本航空	65,512	2.31	無
8	黃山國際	51,202	1.18	無	國際旅運	54,860	1.05	無	張家界國旅	62,414	1.18	無	友泰	59,993	2.11	無
9	港龍航空	43,715	1.01	無	世邦	53,868	1.03	無	台灣虎航	56,265	1.07	無	英商康年華	46,994	1.65	無
10	友泰	38,113	0.88	無	張家界國旅	51,998	0.99	無	英商康年華	47,386	0.90	無	張家界國旅	26,701	0.94	無
其他		2,161,622	50.06		其他	2,734,212	52.25		其他	3,043,585	57.70	無	其他	1,500,426	52.89	無
進貨淨額		4,318,430	100.00		進貨淨額	5,233,444	100.00		進貨淨額	5,275,410	100.00		進貨淨額	2,837,1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從事旅行業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營收來源係為國人安排出國觀光之團體旅遊產品及接受委託代購機票等相關業務，旅遊商品所需之主要進貨可分為三大類，一為向各航空公司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購買之機票或向同業旅行社調票；二為透過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指國內旅遊業者承辦出國旅遊業務中辦理目的地行程之當地旅遊承攬業者)支付旅遊當地之交通及食宿等團費支出或由導遊帶團至旅遊目的地實際消費後支付予飯店、交通費及餐廳支出等；三為同業之聯營組織，該類聯營組織之成立，通常是航空公司推出新航線時，遴選數家旅行社共同推廣新行程，或是由數家旅行業者自行合作，企劃出共同品牌產品，參與者各自招攬客源，交由出團中心提供出團旅遊服務。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前十大進貨對象主要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及國內旅行社同業等，茲將其變化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下：

①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A.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榮；股票代號：2618；網址：www.evaair.com)

長榮成立於 1989 年，於 2001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間旅客航空運輸、貨物業務及航空器維修業務等，為國內主要航空公司之一，且為該公司各線別團體旅遊機票及票務機票之主要供應者之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向長榮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899,350 千元、899,672 千元、731,194 千元及 384,516 千元，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83%、17.19%、13.68%及 13.55%。長榮公司近年來深耕南部旅遊市場，增闢高雄直飛東京、首爾等東北亞航線及增飛濟南、鄭州、寧波、澳門等航線之班次，104 年增加高雄至大阪及高雄至福岡定期行線，致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皆位居為前十大排行之第一名，105 年度起受國內航空機位供給增加及採用包機方式安排團體旅遊行程，致對其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68,478 千元。

B.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航；股票代號：2610；網址：<http://www.china-airlines.com>)

華航成立於 1959 年，1993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主要業務為旅客運輸服務、貨運服務、地勤服務及觀光休閒服務等，為國內經營國際客貨運輸主要之航空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555,508 千元、825,977 千元、788,740 千元及 377,850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除 105 年度外，均位居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4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3 年度增加 270,469 千元，主係華航新增高雄-常州、熊本、福岡及臺南-大阪航線，飛往日本地區各航線機位供給增加，該公司為掌握旺季機位來源，與華航需維持良好合作之供需關係，對華航之採購金額增加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之採購金額持續減少，主係部份機票改由虎航機位包裝行程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 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日航；股票代號：東證一部 9201；網址：<http://www.jal.com/ja/>)

日航於1953年由日本政府設立國營航空公司，並於1987年民營化，惟2008年後雷曼兄弟事件影響下，面臨破產重整後，於2012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旅客或貨物運輸業務，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之採購總金額分別為167,033千元、151,203千元、125,108千元及65,512千元，最近三年度皆位居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榜之第三名，日航主要經營對象為FIT(Foreign Independent Tourist)之機票，由於團體機位供給有限，因該公司與日航長久合作關係良好，可分配取得高雄至東京之機位，需視其銷售FIT機票情況，故影響對團體機位供給數，其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簡稱 IATA；網址：<http://www.iata.org>)

IATA 係為全世界各國航空公司所組成的大型國際組織，該組織主要目的為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規章制度、協商制定國際航空客貨運價及藉由銀行清帳制度(Billing Settlement Plan，簡稱 BSP)，共同結算各會員間以及會員與非會員間聯運業務帳目，因此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作業、銷售結算、劃撥轉帳作業與票務管理等，皆可透過此清帳制度統一辦理，以節省各航空公司與各家旅行業者間分別購票、結帳及付款等作業成本。

該公司主要透過 IATA 採購團體旅遊之機票，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133,416 千元、135,954 千元、122,550 千元及 86,506 千元，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09%、2.60%、2.32%及 3.05%，該公司對 IATA 採購金額主係因所屬年度旅遊產品線別變化而產生增減變動，所佔之比重變化尚屬平穩，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除 103 年度位居第四名之供應商外，皆位居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榜之第五名。

E. 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國泰；股票代號：(00293HK)；網址：<https://www.cathaypacific.com>)

國泰航空成立於1946年，係以香港註冊及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航空公司，最終大股東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太古集團(股票代號：00019HK及00087HK)，國泰亦於1986年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航空業務、航空飲食、航機處理、飛機工程及營運貨運站。台灣分公司成立於1981年，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之採購總金額分別為118,447千元、155,888千元、126,245千元及98,919千元，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2.74%、2.98%、2.39%及3.49%，104年度採購金額增加37,441千元，主係日圓貶值赴日人數增加，致台北飛日本東京、名古屋、大阪及福岡航線機位需求增加所致，105年度因該公司採購虎航機位增加，致交易金額較104年度減少29,643千元，其變化尚屬合理。106年截至第二季因陸客來台觀光數量縮減，部份原來與台灣直航之航線減少航班或停飛，故大陸線團體旅遊透過香港轉機之需求增加，致國泰機位需求增加，其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 F. 香港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港龍；網址：<https://www.dragonair.com>)

港龍為國泰航空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主要提供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等航線，1985 年於台灣成立分公司，該公司 103 年度對港龍採購金額為 43,715 千元，位居當年度進貨排行榜之第九名，104 年度因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港龍航空之採購金額增加至 47,568 千元，惟因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致港龍退出排行榜之外。

- G.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虎航；網址：<http://www.tigerairtw.com>)

台灣虎航係 2014 年華航與新加坡虎航進團(Tigerair)合資成立之航空公司，主要提供國人至新加坡、曼谷廊曼、澳門、東京成田、沖繩那霸、大阪關西、福岡、名古屋、大邱、仙台、岡山、函館等地之航班，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6,265 千元及 103,734 千元，躍升為當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榜之第九名及第三名，主係 105 年度持續合作，機位量增加，106 年度新增日本線北陸、茨城縣及佐賀縣包機業務，致採購金額增加至 103,734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 國外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

- A. 黃山市發展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簡稱：黃山國際；網址：www.huangshanchina.com.cn)

中國大陸因地大物博歷史文化悠久，各地保留豐富之古蹟文物，知名景點設有國家旅遊局核准之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以提供食宿、交通及餐食等服務。黃山國際成立於 1998 年，主係為該公司大陸線供應商之一，雙方業務往來已久，主要提供該公司於黃山地區之旅遊行程元件，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黃山國際採購金額分別為 51,202 千元及 61,244 千元，主係黃山旅遊景點受國人喜愛，位居當年度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向其採購上海華東團和黃山團之行程，105 年度因新增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安排華東地區之團體旅遊行程，故於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排行之列。

- B. 張家界世紀海外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簡稱：張家界國旅；網址：<http://www.zjjcots.com/>)

張家界國旅成立於 1998 年，為該公司獲得 2015 年金質旅遊獎之旅遊產品-福氣中國張家界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張家界為中國第一個國家森林公園，位於湖南省武陵源之西南端，以美景著名。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大陸線業務有成，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張家界國旅採購金額為 51,998 千元及 62,414 千元，主係國人對於張家界旅遊景點接受度高，故位居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榜之第九名及第八名，其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106 年截至第二季對張家界國旅採購金額降為 26,701 千元，主係第一季因氣候因素為張家界地區淡季，故上半年採購金額略為減少所致。

- C. 國際旅運株式會社(簡稱：國際旅運；網址：無)

國際旅運成立於 1987 年，主要經營日本沖繩地區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104 年度該公司對國際旅運採購金額為 54,860 千元，主係該年度華

航高雄至琉球航班增加，機位由多家旅行社共同承包，該公司積極推銷琉球行程，故國際旅運當年度躍入前十大供應商排行榜之第七名，105 年度隨著航空公司班次減少，致採購金額減少，已退出前十大排行之行列，其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③聯營組織

A. 世邦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邦；網址：<http://www.4p.com.tw>)

世邦旅行社成立於 1989 年，為國內合法立案之綜合旅行社，與國內多家旅行社共同行銷魅力歐洲商品及玩美加族系列旅遊商品，由世邦擔任出團旅行社，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世邦採購金額為 64,119 千元及 53,868 千元，金額逐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政策調整，長程線的部份增加自組團銷售，故 105 年度對世邦之採購金額下降至 36,138 千元，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泰；網址：<http://lux-holiday.travel.net.tw>)

友泰旅行社成立於 2006 年，為國內合法立案綜合旅行社，該公司與其往來商品為土耳其、埃及等西亞地區及歐洲行程，103 年度該公司對友泰採購金額為 38,113 千元，位居當年度供應商排行榜之第 10 名，隨著土耳其近年來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影響至土耳其旅遊意願，致 104 年度後已退出前十大採購排行榜之列。106 年長程線因受匯率及恐攻紛擾之影響，國內旅行業者調整售價以刺激國人參團旅遊，由於友泰於長程線具有出團量大優勢，該公司為增加長程線於旅遊市場出團量，故 106 年截至第二季仍增加向友泰採購金額達 59,993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旅遊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旅遊家；網址：<http://www.travelerts.com.tw>)

旅遊家旅行社成立於 2003 年，為國內合法立案合格旅行社，105 年度旅遊家與該公司、鳳凰、東南、長汎及喜美等同業旅行社組成之聯營團體，共同銷售澳遊客及喜洋洋(紐西蘭)系列旅遊產品，由旅遊家擔任出團中心，致 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為 65,608 千元，躍升為該年度供應商排行榜之第 7 名。

④其他

A. KOSHIN PEARL CO., LTD (簡稱：Koshin；網址：<http://www.koshinpearl.com/>)

Koshin 成立於 1982 年，主要業務為國外旅客買賣伴手禮免稅商品，以日本國內外食品、家電及美妝用品及代訂交通巴士等服務，於日本地區設有八處免稅商店，透過市區開設之店鋪進行銷售。免稅商店通常會以旅行團之旅客作為伴手禮銷售之主要目標客群，藉由提供交通巴士接送服務，以擴大與消費者接觸，增加銷售之機會，由於該公司主要產品線以日本地區為重，國人赴日旅遊之行程多有安排至當地知名伴手禮店購物消費，透過 Koshin 公司專業化及在地化之優勢，在日本地區負責安排交通巴士行程與管理，將可強化該公司對於交通成本之控管，雙方藉由行程之安排及規劃，將可達到雙贏之效果，致 Koshin 成為該公司參團旅客提供赴日旅遊交通巴士之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

止之採購總金額分別為 85,905 千元、108,568 千元、106,315 千元及 85,968 千元，佔各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99%、2.07%、2.02%及 3.03%。該公司對 Koshin 採購金額主係所屬年度日本線營收變化有所影響，其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B. 英商康年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英商康年華；網址：<http://www.princesscruises.com.tw/>)

英商康年華成立於 2013 年，隸屬於嘉年華遊輪集團，主係銷售台灣地區公主遊輪及皇后遊輪商品，為擴大產品之領域 105 年起該公司與百威、雄獅、鳳凰、巨匠等多家同業旅行社共同承包 105 年 8-10 月公主遊輪航程及 106 年 5-8 月藍寶石公主號遊輪行程，致該公司對英商康年華採購金額分別達 47,386 千元及 46,994 千元，成為當年度供應商排行榜之第 10 名及第 9 名，其金額變動尚屬合理。

(3)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係受旅遊產品銷售政策變化及供應商所提供行程之價格或新穎程度等因素而有所消長；另外在交易條件及進貨價格變化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往來情形穩定，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機票價格主係受日期、航程、艙別等不同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供應商變動情形，主係受旅遊產品銷售政策及採購價格等因素影響，致旅遊產品之組成而有所變化，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前十大供應商明細分析，各年度最大供應商占進貨比重分別為 20.83%、17.19%、14.95%及 13.55%，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49.94%、47.75%、42.30%及 47.11%，顯示並無進貨過度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

該公司銷售旅遊產品所需之旅遊元件之供應商數量於市場上尚屬普遍。且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事，顯示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之供應情形尚屬穩定，尚無進貨中斷及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係從事觀光旅遊業務，旅遊產品組成元件為機票、餐廳、飯店、遊覽車及門票等。機票方面，按照旅遊產品線別所設計之行程，考量各家航空公司航點、航程、航班時刻、團體機票數量及價格，並視航空公司可提供之機位或向同業旅行社調票，選擇適合行程之機位。其餘旅遊元件，與旅遊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合作，選定由目的地接待方旅行社已包裝好之行程，由當地旅行社提供勞務予該公司參團消費者，或由選定旅遊元件之供應商逕行採購；各旅遊線別之供應商合作皆維持二至三家且與之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尚不至於產生進貨中斷之情形，或無供貨來源不穩定及貨源過於集中之疑慮。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申請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 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5,958,324	5,985,441	5,881,982	5,886,006	3,255,665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38,080	138,080	134,917	134,917	164,880	
	應收帳款	187,844	194,011	203,172	203,420	204,9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325,924	332,091	338,089	338,337	369,861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		2,500	2,500	950	1,129	350	
應收款項淨額		323,424	329,591	337,139	337,208	369,511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 之比例(%)		0.77	0.75	0.28	0.33	0.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65	18.45	17.81	17.65	18.4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20	20	20	21	20	
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規定，其授信條件說明如下： (1)個人客戶：均要求於出發前或開票前收足所有團費或款項。 (2)企業戶： ①票務商品：依據雙方簽屬合約收款，於出發前或開票前收足所有團費或款項，若有信用交易之需求，則依該公司「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細則」之規定，決定客戶評等等級、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後，始進行交易，一般為月結 30 天。 ②團體商品：依據雙方簽屬合約收款，於出發前或開票前收足所有團費或款項，若有信用交易之需求，則依該公司「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細則」之規定，決定客戶評等等級、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後，始進行交易，原則上出發前收齊 80%團費，餘款 20%待回團後雙方對帳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等作業完成後收款。 (3)同業旅行社： ①票務商品：於開票前收足所有款項，若有信用交易之需求，業務人員應依設立應收帳號時所申請之額度及交易條件進行，一般採週結-票期為 7-14 天內。 ②團體商品：於出發前或開票前收足所有團費或款項，若有信用交易之需求，則依該公司「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細則」之規定，決定客戶評等等級、信用額度及交易條件後，授信期間均在一個月以內。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體報表

該公司主要提供服務項目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客製化團體旅遊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旅遊票券、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依該公司從事旅遊業務性質而言，其應收款項內容主要為應收團費、應收機票款及其他應收票務等款項，旅遊行業之特性多以現銷方式辦理，而對同業旅行社及企業戶則有短暫授信交易，該等款項之平均收現期間較一般產業為短。該公司104~105年營業收入分別為5,958,324千元及5,881,982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25,924千元及338,089千元，105年營業收入5,881,982千元較

104 年之 5,958,324 千元減少 76,342 千元，惟因為 105 年積極拓展同業票務業務，致 105 年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增加 12,165 千元，其金額變化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4~105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分別為 18.65 次及 17.81 次，週轉天數均為 20 天，105 年因拓展同業票務業務，造成應收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由 104 年之 18.65 次下降至 17.81 次，尚屬合理。

(2)合併報表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985,441 千元、5,886,006 千元及 3,255,665 千元，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32,091 千元、338,337 千元及 369,861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年底積極拓展同業票務業務，造成應收款項增加，惟因票務業務營收採淨額表達，致應收款項收款週轉率下降至 17.65 次；另 106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5 年底 17.65 次上升至 18.43 次，主要係因 106 年截至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上升，使其核算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為高，週轉天數下降至 20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由於母公司營收及應收款占合併營收及合併應收款項達 99%以上，其合併後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母公司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均落於正常授信天期內，故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以雄獅(2731)、鳳凰(5706)及燦星旅(2719)為同業比較對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五福	5,958,324	5,985,441	5,881,982	5,886,006	3,255,665
	雄獅	20,394,808	21,004,847	20,790,139	21,875,701	12,594,931
	鳳凰	2,858,546	2,974,412	2,735,939	2,819,083	1,203,011
	燦星旅	2,996,281	2,996,436	2,502,076	2,502,089	1,215,521
應收款項 淨額	五福	323,424	329,591	337,139	337,208	369,511
	雄獅	708,853	804,661	607,242	661,981	910,519
	鳳凰	128,300	152,998	120,221	133,759	166,286
	燦星旅	30,322	30,322	33,895	33,895	41,207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五福	18.65	18.45	17.81	17.65	18.43
	雄獅	27.93	25.68	31.59	29.83	32.04
	鳳凰	16.61	15.37	22.02	19.66	16.04
	燦星旅	89.60	89.60	77.93	77.93	64.7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五福	20	20	20	21	20
	雄獅	13	14	12	12	11
	鳳凰	22	24	17	19	23
	燦星旅	4	4	5	5	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個體報表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65 次及 17.81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為 2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鳳凰，105 年度則略遜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收款天數之差異，係因各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且其客戶性質不同所致，因該公司與同業旅行社往來比重較高，因對部分同業旅行社有授信情形，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8.45 次、17.65 次及 18.4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20 天、21 天及 20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僅 104 年優於鳳凰，而低於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收款天數之差異，除上述係因各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政策不同，且其客戶性質不同。因該公司與同業旅行社往來比重較高，且對部分同業旅行社有授信情形，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遜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①個體報表

該公司之之授信政策係依據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記錄等考量，經權責主管確認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A.應收票據：依以往歷史經驗，票據於到期時尚能順利收款，故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應收帳款：依以往實際收款經驗，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除對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未予提列備抵呆帳外，餘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發生減損可能性之標準及應收帳齡分析表提列比率分別如下：

a.應收帳款發生減損可能性之標準：

I.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II.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或逾期情事。例如跳票。

III. 債務人可能倒閉或其他財務重整。

b.帳齡分析法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天數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5 天	365 天以上
直客提列備抵比率	0%	1%	50%	75%	100%	100%
同業或企業戶	0%	0%	0%	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催收款項：對於經營不善之企業戶或直客，經催收困難者，轉列催收款項，且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遵循該公司之提列政策。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
備抵呆帳	五福	2,500	2,500	950	1,129	350
	雄獅	1,255	5,094	486	1,389	2,609
	鳳凰	6,295	6,485	4,721	4,905	4,815
	燦星旅	118	118	490	490	412
應收款項 總額	五福	325,924	332,091	338,089	338,337	369,861
	雄獅	710,108	809,755	607,728	663,379	913,128
	鳳凰	134,595	159,483	124,942	138,664	171,101
	燦星旅	29,696	29,696	33,157	33,157	41,514
備抵呆帳 佔應收帳 款總額比 率(%)	五福	0.77	0.75	0.28	0.33	0.09
	雄獅	0.18	0.63	0.08	0.21	0.29
	鳳凰	4.68	4.07	3.78	3.54	2.81
	燦星旅	0.40	0.40	1.48	1.48	0.9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①個體報表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104及105年度期末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500千元及950千元，提列比率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0.77%及0.28%，該公司正常收款期間為依客戶性質不同，訂有不同之收款政策。直客為出團前收足團費、企業戶及同業旅行社則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104年度提列比率較高，主係發生元和旅行社倒閉，積欠該公司機票款所致，故提列較高備抵呆帳所致。105年該公司加強對客戶授信及應收帳款之管理，使備抵呆帳金額提列減少，而由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各主要客戶期後收款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備抵呆帳提列數尚稱允當。

B.與同業比較

由於該公司與其客戶間歷年交易往來情形及期後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且依照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各期期末之個別應收款項進行價值減損評估及整體應收款項帳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後，尚毋需大幅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另因業務單位定期掌握各客戶之收款進度並定期對帳及催款，故過去期間尚無重大呆帳之發生。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104年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高於雄獅及燦星旅，而低於鳳凰，105年度則高於雄獅，低於鳳凰及燦星旅，主係各家採樣同業之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等差異，致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所致。另該公司106年6月底應收帳款截至106年9月20日未收回應收帳款之逾期帳款約1,281千元，主要係企業型客戶入帳時間點與該公司時間差產生之逾期款項，該公司已積極催收中。就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

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綜合評估，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報表

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比率與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一致，104 年度提列比率較高，主係發生元和旅行社倒閉，積欠該公司機票款所致，故提列較高金額備抵呆帳；105 年該公司加強對客戶應收帳款之管理，使備抵呆帳金額提列減少；106 年截至第二季備抵呆帳較低，主係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應收帳款多為未逾期帳款，故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所需提列之呆帳損失金額較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高於雄獅及燦星旅，而低於鳳凰；105 年度則僅高於雄獅；106 年截至第二季均低於同業，主係各家採樣同業之銷售客戶結構與授信政策皆不相同之差異，致備抵呆帳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所致，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週轉天數、歷史應收款項管理經驗、實際收款結果及重大呆帳發生情形，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備抵呆帳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金額為369,861千元，截至106年9月20日止之期後收回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06年6月30日		截至106年 9月20日收回情形		截至106年 9月20日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 報表	應收票據	164,880	44.58	146,705	88.98	18,175	11.02
	應收帳款	204,981	55.42	203,700	99.38	1,281	0.62
	應收款項總額	369,861	100.00	350,405	94.74	19,456	5.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合計369,861千元，而截至106年9月20日止已收回350,405千元，期後收回比率為94.74%，截至106年9月20日未收回之應收款項19,456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5.26%。逾期之部份該公司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算所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該公司屬旅遊服務業，並無存貨；其納入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亦無存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福	4,864,289	100.00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3,255,665	100.00
	雄獅	17,689,512	100.00	21,004,847	100.00	21,875,701	100.00	12,594,931	100.00
	鳳凰	2,884,999	100.00	2,974,412	100.00	2,819,083	100.00	1,203,011	100.00
	燦星旅	3,114,147	100.00	2,996,436	100.00	2,502,089	100.00	1,215,521	100.00
營業毛利	五福	545,859	11.22	751,997	12.56	610,596	10.37	418,546	12.86
	雄獅	2,450,895	13.86	2,843,621	13.54	2,658,797	12.15	1,597,885	12.69
	鳳凰	343,521	11.91	416,871	14.02	388,305	13.77	184,274	15.32
	燦星旅	429,885	13.80	388,694	12.97	334,626	13.37	158,713	13.06
營業利益	五福	32,675	0.67	119,660	2.00	3,318	0.06	93,257	2.86
	雄獅	347,368	1.96	416,831	1.98	149,533	0.68	249,762	1.98
	鳳凰	101,716	3.53	167,990	5.65	155,136	5.50	70,204	5.84
	燦星旅	11,521	0.37	(20,588)	(0.69)	(59,691)	(2.39)	(36,477)	(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品包含系列團體旅遊、自由行、商務差旅、主題旅遊及獎勵旅遊等，亦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票券、代客購買國內外票券、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服務。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有同為屬於旅行業之上市公司雄獅(2731)、鳳凰(5706)及上櫃公司燦星旅(2719)等公司，產業型態與該公司相似，故選擇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5 年 截至第二季	106 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成長率(%)
五福	4,864,289	5,985,441	23.05	5,886,006	(1.66)	3,215,063	3,255,665	1.26
雄獅	17,689,512	21,004,847	18.74	21,875,701	4.15	10,444,702	12,594,931	20.59
鳳凰	2,884,999	2,974,412	3.10	2,819,083	(5.22)	1,312,494	1,203,011	(8.34)
燦星旅	3,114,147	2,996,436	(3.78)	2,502,089	(16.50)	1,266,968	1,215,521	(4.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864,289 千元、5,985,441 千元、5,886,006 千元及 3,255,665 千元，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國人出國旅遊人次為 13,182,976 人次，較 103 年度 11,844,635 人次增加 1,338,341 人，成長幅度為 11.72%，因而帶動旅遊業業績成長。另，104 年度因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自 103 年度 0.2867 元貶至 0.2635 元，激勵國人赴日旅遊風潮，該公司東北亞線業績大幅成長，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 5,985,441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收入 4,864,289 千元增加 1,121,152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05%。105 年度國人出國旅遊人次為 14,588,923 人次，較 104 年度 13,182,976 人次增加 1,405,947 人次，成長幅度為 10.66%，惟受到廉價航空擴展航線機位供給增加，消費者採自由行旅遊型態之趨勢增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日圓回升，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自 104 年度 0.2635 元升至

0.2971 元，升幅達 12.75%，赴日之團體旅遊客戶減少，紛紛下調產品銷售價格刺激市場消費，致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 5,886,006 千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5,985,441 千元減少 99,43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66%。106 年全球復甦動能漸穩，各主要國家經濟數據皆有好轉跡象，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為 3,255,665 千元，較 105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 3,215,063 千元增加 40,602 千元，主係受惠於今年 1-2 月農曆過年假期 6 天、228 連續假期四天及日圓匯率回貶至 0.2731 元，且連假效應帶動下國人出遊意願增加，且該公司於日本旅遊旺季推出包機行程搶佔旅遊市場，故營業收入略為成長。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除燦星旅外，同業雄獅及鳳凰均呈穩定成長趨勢，惟該公司成長幅度達 23.05%冠於同業；105 年度除雄獅成長 4.15%外，該公司 105 年度成長衰退 1.66%，其他選樣公司則衰退 5.22%~16.50%；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鳳凰因長程線受國際恐怖攻擊影響呈衰退，故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 1.26%優於鳳凰及燦星旅而劣於雄獅，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名稱	毛利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二季
五福	11.22	12.56	10.37	12.86
雄獅	13.86	13.54	12.15	12.69
鳳凰	11.91	14.02	13.77	15.32
燦星旅	13.80	12.97	13.37	13.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45,859 千元、751,997 千元、610,596 元及 418,54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22%、12.56%、10.37%及 12.86%。104 年度毛利率 12.56%與 103 年度毛利率 11.22%相較，毛利率成長幅度為 11.94%，主係該公司日本線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較高，受惠於日本政府為提振日本國內經濟景氣之成長動能，引導日圓貶值，國人赴日旅遊人數增加，使得 104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12.56%，較 103 年度毛利率 11.22%成長至 11.94%。105 年度毛利率 10.37%與 104 年度毛利率 12.56%相較，減少幅度為 17.44%，主係廉價航空拓展熱門航線，機位供給增加致同業間競爭激烈，因而調整銷售價格以因應市場競爭情形，另 105 年度在全球經濟環境動盪不安情況下，日圓是成為避險貨幣，致日圓兌美元持續走強，日本線產品成本因日圓走強，成本上升，加上大陸赴日遊客增加，飯店及巴士等旅遊元件價格上升，致毛利率降低至 10.37%。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產品毛利率為 12.86%，主要係上半年美國聯準會率先啟動升息，惟日本政府考量其國內經濟現況，日銀寬鬆貨幣政策不急於退場，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維持在 0.2731 元左右，致日圓匯率貶值及該公司與供應商議價產生效益，致產品毛利率略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毛利率皆低於選樣公司，主係銷售型態與產品線組合不同之差異，該公司銷售對象分為最終端消費者及同業旅行社，各佔整體營業比重約為 50%，而銷售予同業旅行社之產品主係以提高銷售量，及擴大市佔率等策略考量下，以利爭取旺季時航空公司之機位，毛利率相較於直客毛利率為低，故侵蝕到直客產品之毛利率，與選樣公司銷售對象多以直客並不相同，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二季
五福	0.67	2.00	0.06	2.86
雄獅	1.96	1.98	0.68	1.98
鳳凰	3.53	5.65	5.50	5.84
燦星旅	0.37	(0.69)	(2.39)	(3.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2,675 千元、119,660 千元、3,318 千元及 93,257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67%、2.00%、0.06% 及 2.86%。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達 2.00%，較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 0.67% 增加 198.51%，主係受惠於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增加及日圓匯率貶值影響，毛利率上升，雖 104 年度之營業費用 632,337 千元較 103 年度營業費用 513,184 千元增加 119,153 千元，營業費用隨營收成長增加 23.22%，惟營業毛利成長幅度仍大於營業費用幅度，故 104 年之營業利益率攀升至 2.00%。105 年度因應市場供需失衡，市場調降產品售價，且受日圓升值及日本線飯店及巴士成本上升，致 105 年度營業毛利 610,596 千元，較 104 年度營業毛利 751,997 千元，減少 141,401 千元，且該公司因 104 年度業績成長組織擴編，增聘人員，及發展同業旅行社電子商務資訊介面，營業費用增加，惟面對市場驟變，無法於短期間內調整人員配置，致 105 年度營業費用 607,278 千元，僅較 104 年度營業費用 632,337 千元減少 25,059 千元，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0.06%。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日圓回貶及 106 年第一季有農曆春節及 228 兩次連續假期，民眾出國意願提升，日本線參團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5,117 人，且人事精簡及控制廣告預算支出，持續控管成本及費用，故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86%，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高於燦星旅，104 年度則低於鳳凰高於其他之採樣公司，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低於鳳凰而高於雄獅及燦星旅。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部門產(商) 品營業收入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北亞線	3,023,735	62.16	3,760,650	62.83	3,468,459	58.93	2,013,509	61.84
大陸線	744,919	15.32	820,569	13.71	908,393	15.43	463,484	14.24
東南亞線	619,926	12.74	812,315	13.57	822,676	13.98	369,901	11.36
長程線	343,935	7.07	436,078	7.29	500,192	8.50	301,357	9.26
國旅	70,135	1.44	68,805	1.15	88,326	1.50	56,647	1.74
其他	86,551	1.78	121,360	2.03	127,765	2.17	70,041	2.15

年度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部門產(商) 品營業收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調整項	(24,912)	(0.51)	(34,336)	(0.58)	(29,805)	(0.51)	(19,274)	(0.59)
合計	4,864,289	100.00	5,985,441	100.00	5,886,006	100.00	3,255,6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票務/訂房等元件之佣金收入。

註 2：調整項為銷項稅額調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部門產(商) 品營業成本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北亞線	2,667,706	61.77	3,256,537	62.22	3,138,303	59.49	1,738,256	61.27
大陸線	699,914	16.21	776,393	14.84	842,799	15.98	429,504	15.14
東南亞線	580,194	13.44	759,509	14.51	763,030	14.46	344,107	12.13
長程線	323,928	7.50	413,239	7.90	469,379	8.90	285,284	10.05
國旅	58,833	1.36	54,449	1.04	70,597	1.33	46,562	1.64
其他	(12,145)	(0.28)	(26,683)	(0.51)	(8,698)	(0.16)	(6,594)	(0.23)
調整項	-	-	-	-	-	-	-	-
合計	4,318,430	100.00	5,233,444	100.00	5,275,410	100.00	2,837,11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為團體成本元件之佣金收入及成本加減項。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部門產(商) 品營業毛利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東北亞線	356,029	65.22	504,113	67.04	330,156	54.07	275,253	65.76
大陸線	45,005	8.24	44,176	5.87	65,594	10.74	33,980	8.12
東南亞線	39,732	7.28	52,806	7.02	59,646	9.77	25,794	6.16
長程線	20,007	3.67	22,839	3.04	30,813	5.05	16,073	3.84
國旅	11,302	2.07	14,356	1.91	17,729	2.90	10,085	2.41
其他	98,696	18.08	148,043	19.69	136,463	22.35	76,635	18.31
調整項	(24,912)	(4.56)	(34,336)	(4.57)	(29,805)	(4.88)	(19,274)	4.60
合計	545,859	100.00	751,997	100.00	610,596	100.00	418,5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係從事觀光事業之團體旅遊、票務及旅遊元件之居間仲介，依旅遊地區區分為東北亞線、大陸線、東南亞線、長程線、國民旅遊(國旅)及其他，茲就各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東北亞線

東北亞線主係為日本及韓國地區之旅遊行程，為該公司主力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為3,023,735千元、3,760,650千元、3,468,459千元及2,013,509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62.16%、62.83%、

58.93%及61.84%。受惠於日圓匯率貶值等因素，國人前往日本意願提升，致104年度東北亞線營業收入較103年度增加737,375千元；105年度東北亞線營業收入較104年度減少292,191千元，主要係105年度受日圓匯率升值之影響，旅遊熱度稍減，加上廉價航空擴展航線增加航點，國人赴日旅遊自由行盛行，同業因機位供給增加，日本線業務競爭激烈，致該公司團體旅遊赴日旅遊人數較104年減少16,847人。而韓國線部份，104年5月韓國爆發MERS疫情，前往韓國旅遊之旅客大受影響，隨著疫情控制後，105年度旅遊意願回溫，另受到韓劇風行，且與日本線同屬短天期行程，團費又較日本線及長程線較便宜之優勢，使得韓國線出團人數較104年度增加9,406人，惟日本線營業收入減少幅度較韓國線增加之金額較高，致105年度東北亞線收入仍較104年度減少292,191千元；106年截至第二季東北亞線產品營收達2,013,509千元，主係日圓平均匯率由105年度之0.2971元回貶至0.2731元，且連假效應帶動，加上包機策略成功，價格具競爭力，故吸引消費者參團，故東北亞線占營收之比重持續攀升達61.84%。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東北亞線營業成本分別為2,667,706千元、3,256,537千元、3,138,303千元及1,738,256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56,029千元、504,113千元、330,156千元及275,253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1.77%、13.40%、9.52%及13.67%。104年度毛利率13.40%較103年度成長13.95%，主係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持續走貶之利多因素，該公司赴日本團體旅遊之人數增加，單位成本因日圓走貶下降，使得毛利率自103年度11.76%上升至13.40%。105年度營業毛利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之影響，且日本地區遊覽車及飯店等團費成本因大陸地區赴日遊客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致成本上升，且因團體客人數減少，單位成本上升，毛利較104年度大幅減少173,957千元，減少幅度達34.51%；106年截至第二季由於新台幣相對強勢，日圓匯率亦較105年度貶值，使得營業成本降低，毛利率自105年截至第二季10.21%上升至13.67%，成長率為33.88%，其變化尚屬合理。

(2)大陸線

大陸線主係經營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各線旅遊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為744,919千元、820,569千元、908,393千元及463,484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5.32%、13.71%、15.43%及14.24%，最近三年度大陸線營業收入金額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大陸線業務有成，及大陸旅遊品質提升，國人接受度提高，張家界及黃山行程皆為旅遊金質獎產品，深受消費者肯定所致。106年截至第二季之營收比重下降，主係第一季因氣候因素為大陸地區旅遊淡季，故上半年占營業收入比重降至14.24%。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大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99,914千元、776,393千元、842,799千元及429,50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5,005千元、44,176千元、65,594千元及33,980元，毛利率分別為6.04%、5.38%、7.78%及7.33%。104年度大陸線毛利率降至5.38%，主係104年度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人數達高峰，根據觀光局統計資料達4,184千人次，航空公司因機位需求旺盛需提高票價，致機票成本提高，致毛利率下降。105年下半年度受國內政治因素影響陸客驟減，供給需求失衡下，機票成本議價空間大，且該公司大陸線產品黃山、張家界及九寨溝行程出團人數皆有成長，

加上產品市場接受度高，銷售價格調升，毛利率成長至7.78%。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大陸線產品之毛利率與105年度相較則無明顯變化。

(3) 東南亞線

東南亞線主係經營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印尼等地區之各線旅遊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為619,926千元、812,315千元、822,676千元及369,901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2.74%、13.57%、13.98%及11.36%。103年5月泰國軍事政變及台灣人至大馬沙巴旅遊遭綁架事件影響，進而影響國人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願意，故赴泰國及馬來西亞遊客人數較少。104年度泰國政經情勢日趨穩定，加上外交部解除黃色旅遊警示後，國人前往泰國旅遊意願升，受到103年度基期較低緣故，致104年度東南亞線營業收入812,315千元較103年度619,926千元增加192,389千元；105年度東南亞線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10,361千元，主要係105年度積極爭取到企業戶獎勵旅遊訂單及推出「龍蝦吃到飽」與「villa住宿」特色行程，受消費者喜愛所致；106年截至第二季東南亞線產品因無企業戶獎勵旅遊及華航停飛長灘島之航班，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466,271千元減少96,371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東南亞線營業成本分別為580,194千元、759,509千元、763,030千元及344,107元，銷售毛利分別39,732千元、52,806千元、59,646千元及25,79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41%、6.50%、7.25%及6.97%。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呈微幅成長趨勢，主係泰國地區政經情事穩定後，國人前往旅遊意願回升及推出新行程吸引客人，除106年截至第二季外出團人數及毛利皆有增加，惟尚無重大變化。106年截至第二季受出團人數減少故毛利率降低，惟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毛利率介於6%-7%區間，變動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長程線

長程線包括美加、紐澳及歐洲等旅遊產品，最近三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為343,935千元、436,078千元、500,192千元及301,357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07%、7.29%、8.50%及9.26%，最近三年度長程線營業收入金額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致力發展長程線產品之銷售，並推出新行程-混搭風，藉由轉機方式多玩一國及拓展土耳其行程，深受消費者歡迎，致長程線出團人數增加。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受惠於新台幣相對於歐元與英鎊均呈現明顯升值，雖有恐攻紛擾，惟團體售價降低的誘因下仍帶動旅客到訪意願，故占營業收入比重升至9.26%。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長程線營業成本分別為323,928千元、413,239千元、469,379千元及285,284千元，銷售毛利分別20,007千元、22,839千元、30,813千元及16,073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82%、5.24%、6.16%及5.33%。104年度毛利率從5.82%降至5.24%，主係該公司積極拓展長程線市場，加入聯營銷售模式，偶爾推出更優惠於市場之自組行程，以爭取市場知名度，致104年度毛利率微幅下降至5.24%。105年度配合長榮航空推廣直飛土耳其行程帶動前往土耳其觀光熱潮，雖受當地恐攻影響，惟該行程機位價格具競爭力，因此該行程對長程線之毛利及毛利率皆有助益。該公司長程線產品持續推廣自組團行程之銷售，受到消費者認同，且因飛往歐洲之航班供給增加，轉機機位價格及行程安排亦較為彈性，出團

人數成長，致毛利率提升至6.16%。106年截至第二季止長程線因市場下調售價以刺激消費者參團，故毛利率降至5.33%，其變化尚屬合理。

(5)國旅

國民旅遊(國旅)主係為銷售國人國內套裝旅遊行程或為國內企業承辦員工旅遊，如墾丁、司馬庫斯、澎湖及金馬等台灣觀光旅遊景點，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為70,135千元、68,805千元、88,326千元及56,647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44%、1.15%、1.50%及1.74%，營業占比較低。104年歷經2月復興航空空難及登革熱疫情等事件，另受日圓及歐元貶值激勵下，國人選擇出國意願提升，相對選擇在國內旅遊消費金額減少，雖旅客人數104年度較103年度微幅增加，惟屬於離島及金門單價較高消費金額減少，故104年度國旅營業收入68,805千元較103年度70,135千元減少1,330千元；105年度政府持續推銷國內觀光景點，如馬祖藍眼淚、故宮南院、高跟鞋教堂及忘憂森林等，且該公司結合在地文化及不同系列主題，持續強打旅遊產品如司馬庫斯、發現新台灣及離島之行程，引起市場共鳴，參加人數增加，致105年度國旅營業收入88,326千元較104年度68,805千元增加19,521千元。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因積極爭取企業戶訂單及藍眼淚觀光熱潮持續發酵中，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48,610千元增加8,037千元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國旅營業成本分別為58,833千元、54,449千元、70,597千元及46,562千元，銷貨毛利分別11,302千元、14,356千元、17,729千元及10,08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6.11%、20.86%、20.07%及17.80%，毛利率介於16.11%~20.86%，主係視當年度國內套裝行程產品組合，或客製化員工旅遊預算，而有所差異，其變化尚屬合理。

(6)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包含自由行收入、票務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因自由行收入及票務手續費收入因屬居間提供勞務交易性質，故採收入扣除成本後以淨額認列，而佣金收入係與航空公司、租車或訂房之供應商依約收取回饋金。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其他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8,696千元、148,043千元、136,463千元及76,635千元，票務手續費收入方面，旅行業因產業特性為掌握旺季機位來源，與航空公司需維持良好供需關係，以提升旅遊元件產品包裝之靈活度，該公司積極整合票務及同業部門資源，爭取同業旅行社訂單，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票務手續費收入分別為9,521千元、55,149千元、62,918千元及29,975千元呈增加趨勢，106年截至第二季因票務市場受同業旅行社競爭激烈削價情形嚴重，使負毛利銷售情事增加，致106年截至第二季票務手續費收入較105年同期減少；另外，由於航空公司係按年度目標設定回饋金額，會隨著政策及市場競爭情形而有所改變，致佣金收入分別為59,327千元、54,865千元、50,183千元及18,786千元，其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航空公司團體佣金收入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團體佣金收入分別為16,270千元、30,428千元、25,559千元及13,168千元，主係包裝團體行程時所取得之團體佣金收入，105年度團體佣金收入較104年度減少4,869千元，由於105年度該公司團體旅遊出團人數較104年度減少2,768人，團體佣金收入金額減少，加上因未成團或成行率不足致航空公司沒訂之損失，

其金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主係受政經環境、市場景氣變化、客戶需求等各項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106年截至第二季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金額	金額	變動(%)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864,289	5,985,441	23.05	5,886,006	(1.66)
毛利率(%)	11.22	12.56	11.94	10.37	(17.44)

項目 \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3,215,063	3,255,665	1.26
毛利率(%)	10.49	12.86	22.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計有103年度與104年度及105年截至第二季與106年截至第二季，故以下茲針對該等年度進行價量分析。

2.價量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依旅遊地區區分為東北亞線、大陸線、東南亞線、長程線、國民旅遊(國旅)，最近三年度佔其總營業額均在九成以上，而歸屬於其他項目則為自由行、票務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因採淨額認列為收入，計算收入及成本之單價較無意義，故不擬予分析，以下茲針對其他類以外之產品類別做成價量分析表如下：

①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與 106 年截至第二季
東北亞線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562,358	90,846
	$Q(P' - P)$	147,183	(74,357)
	$\frac{(P' - P)(Q' - Q)}{P'Q' - PQ}$	27,373	(3,377)
	$P'Q' - PQ$	736,915	13,11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96,144	81,662
	$Q(P' - P)$	78,152	(135,428)
	$\frac{(P' - P)(Q' - Q)}{P'Q' - PQ}$	14,535	(6,150)
	$P'Q' - PQ$	588,831	(59,91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48,084	73,02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第二季與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大陸線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66,920	58,705
	Q (P' - P)	8,011	6,352
	<u>(P' - P) (Q' - Q)</u>	<u>720</u>	<u>938</u>
	P'Q' - PQ	75,650	65,99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62,877	55,125
	Q (P' - P)	12,481	981
	<u>(P' - P) (Q' - Q)</u>	<u>1,121</u>	<u>145</u>
	P'Q' - PQ	76,479	56,251
	(三)毛利變動金額	(829)	9,744
東南亞線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86,479	(73,775)
	Q (P' - P)	4,543	(26,844)
	<u>(P' - P) (Q' - Q)</u>	<u>1,367</u>	<u>4,247</u>
	P'Q' - PQ	192,389	(96,37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74,527	(68,403)
	Q (P' - P)	3,680	(23,537)
	<u>(P' - P) (Q' - Q)</u>	<u>1,107</u>	<u>3,724</u>
	P'Q' - PQ	179,315	(88,21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074	(8,156)
長程線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117,480	76,278
	Q (P' - P)	(18,886)	(24,129)
	<u>(P' - P) (Q' - Q)</u>	<u>(6,451)</u>	<u>(7,179)</u>
	P'Q' - PQ	92,143	44,97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110,646	71,347
	Q (P' - P)	(15,903)	(19,943)
	<u>(P' - P) (Q' - Q)</u>	<u>(5,432)</u>	<u>(5,933)</u>
	P'Q' - PQ	89,311	45,47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32	(500)
國旅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2,527	6,357
	Q (P' - P)	(3,723)	1,486
	<u>(P' - P) (Q' - Q)</u>	<u>(134)</u>	<u>194</u>
	P'Q' - PQ	(1,330)	8,03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120	5,026
	Q (P' - P)	(6,278)	2,748
	<u>(P' - P) (Q' - Q)</u>	<u>(226)</u>	<u>359</u>
	P'Q' - PQ	(4,384)	8,133
	(三)毛利變動金額	3,054	(96)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②主要產品別價量分析表

A.東北亞線

104年日本政府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成長動能，適度引導日圓貶值，致國人前往日本旅遊之成本下降，帶動前往日本旅遊意願，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562,358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因國人出國意願提高，需求增加，調整產品價格及組合，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147,183千元及組合差27,373千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736,915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496,144千元，且因日本地區車資及飯店等旅遊元件成本因需求增加而上漲，致營業成本增加情況下，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78,152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14,535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588,831千元。綜合上述，東北亞線104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3年度增加148,084千元。

106年截至第二季在日本央行持續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影響下，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較105年度之0.2971元回貶至0.2731元區間，且國內連假效應帶動及該公司運用包機策略拓展業務，國人參團出國意願提升，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90,846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受市場競爭情形及包機團體旅遊單價下降等產品組合因素，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74,357千元及組合差3,377千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13,112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81,662千元，受日圓兌新台幣平均匯率0.2731元較105年截至第二季平均匯率0.2942元貶值，加上該公司與供應商議價及包機策略使得平均成本下降，故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135,428千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6,150千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59,916千元。綜合上述，東北亞線106年截至第二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5年截至第二季增加73,028千元。

B.大陸線

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大陸線業務有成，因大陸旅遊品質提升，國人接受度提高，張家界及黃山行程皆為旅遊金質獎產品，深受消費者肯定，參團人數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66,920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因產品組合關係，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8,011千元及組合差720千元，致銷貨收入因而增加75,650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62,877千元，且因航空公司所提供機位有限，需求增加導致價格上漲，致成本上升，在營業成本增加情況下，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12,481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1,121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76,479千元。綜合上述，大陸線104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3年度減少829千元。

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因張家界、九寨溝、河南及陝西等旅遊產品，參團人數皆較105年去年同期增加，故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58,705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因產品組合之差異，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6,352千元及組合差938千元，致銷貨收入因而增加65,995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55,125千元，且該公司近年來提升大陸線產品品質，主推無購物行程，採用三排座椅較高規格之車輛，平均成本增加，因而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981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145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56,251千元。綜合上述，大陸線106年截至

第二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5年截至第二季增加9,744千元。

C. 東南亞線

103年5月因泰國政情不穩，影響觀光產業，隨著104年泰國政經情勢漸趨穩定後，我國外交部已解除對泰國旅遊之黃色警示，國人前往泰國旅遊之意願回升，致產生有利之銷售收入量差186,479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因赴泰國旅遊人數增加，故調整產品價格及組合，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4,543千元及組合差1,367千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192,389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之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174,527千元，且因前往泰國地區遊客增加致當地旅遊元件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3,680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1,107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179,315千元。綜合上述，東南亞線104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3年度增加13,074千元。

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因未承接大型國內企業戶參團及獎勵旅遊標案及航空公司取消至長灘島直飛航班，東南亞產品出團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3,326人，致產生不利之銷售收入量差73,775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受市場競爭情形及產品組合因素，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26,844千元及有利組合差4,247千元，銷貨收入因而減少96,372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之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量差68,403千元，且因產品組合差異影響，故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23,537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3,724千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88,216千元。綜合上述，東南亞線106年截至第二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5年截至第二季減少8,156千元。

D. 長程線

該公司近年來為積極提升長程線業務量及拓展知名度，除參與聯營銷售模式外，並推出比市場價格更為優惠之旅遊產品，以搶攻市場佔有率，出團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117,480千元，為提升長程線之市場知名度，推出更優惠之自組行程，故平均單價降低及調整產品組合，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18,886千元及組合差6,451千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92,143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110,646千元，惟因受惠於歐元匯率走貶及前往歐洲之航空公司航班供給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15,903千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5,432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89,311千元。綜合上述，長程線104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3年度增加2,832千元。

106年截至第二季止由於新台幣相對於歐元與英鎊較為強勢，國人前往歐洲地區消費之匯兌成本降低，故長程線出團人數增加，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76,278千元，因歐元匯率下滑，國內旅行業者調整售價以刺激國人參團旅遊，故產生不利之銷貨收入價差24,129千元及組合差7,179千元，銷貨收入增加44,971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參團人數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71,347千元，惟因人數增加及英鎊及歐元持續貶值，單位成本下降，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19,943千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5,933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45,471千元。綜合上述，長程線106年截至第二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5年截至第二季減少500千元。

E. 國旅

國旅主係銷售國內觀光景點之套裝行程或為國內企業提供客製化員工旅遊行程，104年度人數13,025人較103年度12,572人增加453人，主係司馬庫斯行程參加人數增加所致，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2,527千元，惟員工旅遊大多預算有限，致產生不利銷貨收入價差3,723千元及組合差134千元，銷貨收入因而減少1,330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消費人數增加之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2,120千元，且國內旅遊市場受到飛安及意外事件紛擾影響，衝擊國內旅遊市場，致旅遊元件成本下降，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6,278千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226千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4,384千元。綜合上述，國旅104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103年度增加3,054千元。

106年截至第二季止受惠於企業戶訂單及離島觀光熱潮持續發酵，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量差6,357千元，平均單價部份因調整產品組合，產生有利銷貨收入價差1,486千元及組合差194千元，銷貨收入因而增加8,037千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消費人數增加之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5,026千元，且因產品組合差異影響，故產生不利銷貨成本價差2,748千元及不利銷貨成本組合差359千元，合計銷貨成本增加8,133千元。綜合上述，國旅106年截至第二季之銷貨毛利相較105年截至第二季減少96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尚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產品規劃設計及銷售業務，產業範疇係屬於觀光產業之一環，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主要為上市公司雄獅(2731)、鳳凰(5706)及上櫃公司燦星旅(2719)，因此選擇雄獅、鳳凰及燦星旅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另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旅遊業之財務比率為同業參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五福	68.63	63.40	67.20	67.65
		雄獅	54.59	56.15	61.33	69.40
		鳳凰	30.28	30.27	38.39	54.35
		燦星旅	49.59	50.33	52.06	58.42
		同業	45.60	51.70	註 1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五福	301.52	388.81	358.39	424.70
		雄獅	565.99	617.96	517.76	499.94
		鳳凰	374.76	414.71	385.69	380.73
		燦星旅	1,872.83	2,007.59	1,846.31	1,559.18
		同業	502.51	558.66	註 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五福	128.19	138.28	130.03	132.69
		雄獅	166.35	161.67	144.91	129.75
		鳳凰	239.77	246.45	198.25	148.67
		燦星旅	183.05	180.99	160.98	148.84
		同業	185.60	196.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五福	92.16	105.49	97.04	91.85
		雄獅	139.61	133.91	112.22	94.14
		鳳凰	199.11	202.92	145.00	113.71
		燦星旅	159.17	155.89	131.37	112.84
		同業	156.70	165.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五福	160.57	499.40	-	-
		雄獅	282.83	534.24	881.79	7,680.23
		鳳凰	110.92	-	1,039.26	64.82
		燦星旅	-	-	-	-
		同業	8674.20	4,806.8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五福	14.43	18.45	17.65	18.43
		雄獅	17.35	25.68	29.83	32.04
		鳳凰	11.73	15.37	19.66	16.04
		燦星旅	83.41	89.60	77.93	64.56
		同業	31.60	33.90	註 1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五福	25	20	21	20
		雄獅	21	14	12	11
		鳳凰	31	24	19	23
		燦星旅	4	4	5	6
		同業	12	11	註 1	-
	存貨週轉率 (次)	五福	-	-	-	-
		雄獅	-	-	-	-
		鳳凰	-	-	-	-
		燦星旅	558.58	430.89	232.51	194.39
		同業	161.40	105.00	註 1	-
	平均售貨天數 (天)	五福	-	-	-	-
		雄獅	-	-	-	-
		鳳凰	-	-	-	-
		燦星旅	1	1	2	2
		同業	2	3	註 1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五福	42.59	50.81	50.30	56.91
		雄獅	45.78	55.93	54.48	57.87
		鳳凰	8.65	9.84	10.16	9.04
		燦星旅	113.42	117.06	109.60	109.24
		同業	49.30	54.00	註 1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五福	4.84	5.16	4.69	4.76
		雄獅	4.13	4.35	4.14	4.09
		鳳凰	1.67	1.77	1.69	1.26
		燦星旅	3.06	3.03	2.78	2.88
		同業	3.00	3.30	註 1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五福	5.60	9.16	0.80	5.12
		雄獅	8.98	9.25	4.54	4.04
		鳳凰	7.44	12.08	9.93	3.71
		燦星旅	2.85	(1.56)	(7.15)	(6.64)
		同業	6.2	6.0	註 1	-
	權益報酬率 (%)	五福	19.84	26.73	2.30	15.73
		雄獅	18.70	20.70	11.01	11.80
		鳳凰	10.48	17.32	15.10	6.94
		燦星旅	5.49	(3.12)	(14.63)	(14.84)
		同業	11.80	13.10	註 1	-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五福	14.00	47.78	1.31	36.66
		雄獅	49.62	59.55	21.36	35.68
		鳳凰	16.66	26.23	24.23	10.96
		燦星旅	3.17	(5.67)	(16.45)	(10.05)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五福	27.48	51.74	6.77	33.80
		雄獅	67.12	78.08	43.91	42.78
		鳳凰	24.68	36.43	30.97	12.95
		燦星旅	8.01	(4.30)	(17.84)	(15.46)
		同業	-	-	-	-
	純益率 (%)	五福	1.15	1.77	0.17	2.15
		雄獅	2.17	2.12	1.09	1.98
		鳳凰	4.41	6.82	5.87	5.79
		燦星旅	0.93	(0.51)	(2.57)	(4.61)
		同業	2.30	1.90	註 1	-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第二季
		公司別				
	每股盈餘 (元)	五福	2.67	4.30	0.40	2.76
		雄獅	5.48	6.43	3.54	3.50
		鳳凰	1.97	3.20	2.76	1.15
		燦星旅	0.80	(0.42)	(1.78)	(1.56)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五福	註 2	24.11	6.60	註 2
		雄獅	22.92	27.40	21.14	12.08
		鳳凰	25.20	59.66	4.39	10.87
		燦星旅	8.20	0.85	註 2	註 2
		同業	2.70	14.00	註 1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五福	160.32	290.96	268.84	198.30
		雄獅	179.68	197.46	179.30	220.65
		鳳凰	94.88	111.90	95.90	107.75
		燦星旅	102.88	145.04	75.00	註 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五福	註 2	35.39	註 2	註 2
		雄獅	11.37	18.31	14.74	23.56
		鳳凰	註 2	15.80	註 2	11.85
		燦星旅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0.60	16.40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整理

註1：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旅行業」，105年度及106年截至第二季資料尚未出版。

註2：現金流量比率如為負數或未有五年度資料則不予以表達。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IFRS)：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8.63%、63.40%、67.20%及 67.65%。該公司屬旅行業，收入認列模式係於消費者出團前將團費以預收款項方式收齊，惟因其所提供之服務尚未完成，故銷售交易模式係產生預收款項而非應收帳款屬負債科目，致旅遊旺季因出團數增加產生的現金及預收款同時增加，致負債比率偏高。104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下降，主係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業績成長使得保留盈餘增加，股東權益因而增加所致；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上升，主係 106 年旅遊業景氣好轉，預定出團之預收款項增加，致負債比率增加所致；另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負債比較 105 年上升，主係暑假 7-8 月出團之旺季所收之預收款增加，致負債比上升至 67.6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同樣及同業平均，106 年截至第二季則低於雄獅而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01.52%、388.81%、358.39%及 424.70%。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04 年度業績成長，獲利增加使得股東權益大幅增加所致；105 年度因恐攻事件影響及日圓升值影響，致獲利不如預期且因分配現金股利，致股東權益下降，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4 年下降，另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因日圓回貶及業績成長，營業淨利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51%，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成長至 424.70%，其變化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最近三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而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該項比率則高於鳳凰而低於雄獅及燦星旅，主要係該公司皆以自有資金營運，並未舉借長期借款所致，該項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漸趨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稱穩定，顯示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8.19%、138.28%、130.03%及 132.6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2.16%、105.49%、97.04%及 91.85%。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團體旅遊除少數上市櫃同業及信用良好之同業旅行社外，餘需於出發前須先收足款項，因此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負債(預收款項)金額同時增加，惟該公司因應業務需求，為確保團體旅遊成行，亦需預付款項為機票款及預訂旅遊元件，致預付款項增加。104 年底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 2,554 千元，增加幅度為 0.99%，相較於 104 年底流動負債項下預收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 33,607 千元，增加幅度為 9.98%，惟該公司 104 年度獲利成長，1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3 年底增加 197,701 千元，增加幅度為 64.74%，致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明顯提升。105 年流

動比率較 104 年降低至 130.03%，主係 105 年底流動負債增加 52,204 千元，其中屬於預收款項較 104 年增加 50,60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66%，相較於 105 年底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271,383 千元較 104 年底之 259,285 千元增加 12,098 千元，增加幅度為 4.67%，預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預付款項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下降至 130.03%；106 年 6 月底及 105 年底相較，流動比率自 105 年底之 130.03% 上升至 132.69%，主係 106 年 6 月底流動資產較 105 年底增加 229,716 千元，其中屬於預付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 277,019 千元，增加幅度為 102.08%，相較於 106 年 6 月底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 562,986 千元較 105 年底之 421,040 千元增加 141,946 千元，增加幅度為 33.71%，預付款項增加幅度大於預收款項增加幅度，致流動比率上升至 132.69%。在速動比率方面，為因應業務需求，確保成行率故以現金支付預付機票款及預訂旅遊元件，致速動比率因而下降情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流動比率則高於雄獅。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60.57 倍及 499.40 倍。104 年度因該公司受惠於日圓貶值及廉價航空新增東北亞及東南亞航線的影響下，稅前利益大幅增加，使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大幅增加至 499.40 倍；105 年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因該公司皆以自有資金投入營運資金，未有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與選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3 年度高於鳳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償債能力應屬允當且無銀行借款，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4.43 次、18.45 次、17.65 次及 18.4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25 天、20 天、21 天及 20 天，104 年日幣貶值影響下，東北亞出團人數成長，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成長至 18.45 次。105 年受日圓匯率升值，參團赴日旅遊人次減少，市場同業競爭激烈而調整銷售價格，營業收入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17.65 次。另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應收款項週轉率與 105 年相比，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在 105 年度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餘年度則高於鳳凰而低於雄獅、燦星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公司間，收款能力及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尚稱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因該公司從事旅行業，本身並無存貨，相關票券銷售為居間交易性質，歸屬預付款項或用品盤存，故無法計算存貨週轉率並與同業比較分析。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2.59 次、50.81 次、50.30 次及 56.91 次，該比率大致呈現逐年微幅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無重大變化，週轉率之變化主要係因營收金額變動所致。104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 104 年業績成長，日幣貶值帶動東北亞線業績成長，營收大幅成長所致。105 年受赴日旅遊參團人次減少，營收較 104 年略微下降，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為下滑至 50.30 次，與 104 年相較尚無顯著變化。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因日圓回貶，業績及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56.91 次。與選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鳳凰而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84 次、5.16 次、4.69 次及 4.76 次，該公司 104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上升，主係 104 年業績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5.16 次。105 年因營收微幅下降，且平均資產總額因 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4.69 次。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與 105 年度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之表現，大致介於選樣公司及同業間之水準，顯示該公司經營績效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4%、26.73%、2.30%及 15.73%。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業績成長，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權益成長幅度所致。該公司 105 年則受日圓升值影響，參團赴日旅客減少，且日本地區之團體成本因車資及住宿成本上升，稅後獲利減少，致其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2.30%。106 年截至第二季因日圓回貶與業績成長，該公司稅後損益較 105 年同期成長 45,018 千元，致其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5.73%，與採樣公司相比，該公司僅在 105 年度低於同業，其餘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00%、47.78%、1.31%及 36.66%，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48%、51.74%、6.77%及 33.80%。該公司 104 年度受惠日圓貶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3 年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則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之影響，且日本地區遊覽車及飯店等團費成本因大陸地區赴日遊客增加，供給需求失衡導致供應商調漲價格，致成本上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另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該公司獲利提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105 年度低於雄獅及鳳凰外，其餘年度皆高於鳳凰及燦星旅，而略低於雄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純益率分別為 1.15%、1.77%、0.17%及 2.15%，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67 元、4.30 元、0.40 元及 2.76 元，104 年受惠日圓貶值及國人赴日旅遊風氣盛行影響下，獲利能力較 103 年大幅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3 年成長。105 年則受日圓匯率大幅升值且日本地區之團體成本因車資及住宿成本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下降。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受惠日圓貶值及該公司擰節成本有成之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大幅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純益率皆高於燦星旅而低於雄獅、鳳凰及同業；每股稅後盈餘除 105 年低於雄獅及鳳凰外，其餘年度則低於雄獅而高於鳳凰及燦星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各項指標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經分析其各年度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57)%、24.11%、6.60%及(8.22)%。104 年度因業績成長，帶動該公司獲利大幅增加，致營業現金流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大幅上升。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年底該公司積極拓展同業票務業務，至年底應收款項增加，使年底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106 年截至第二季因業績成長因此預付機票、飯店及票券款增加，造成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之狀況。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與其他採樣公司互有優劣。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60.32%、290.96%、268.64%及 198.30%。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當年度該公司營運狀況成長，使最近五年度累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105 年則因日圓升值造成營運狀況下滑，加上增添電腦設備等固定資產，致資本支出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268.64%。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則因業績成長致預付機票、飯店及票券款增加，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整體而言，該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3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低於雄獅而高於鳳凰及燦星旅，104 及 105 年度皆高採樣公司，尚無顯著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4.05)%、35.39%、(1.68)%及(17.01)%。104 年度因業績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35.39%。10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係本期獲利較 104 年減少，稅後淨利減少 95,908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呈現負數，另 106 年截至第二季則受到預付款項增加之影響，使現金再投資比率持續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該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各分公司辦公室、店面及車位，租期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1 月止。前述租約未來之租金給付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金額
不超過 1 年	28,349
1~5 年	48,520
合計	76,8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2.該公司與合作金庫三民分行等多家銀行簽訂委任保證契約，作為向航空公司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售機票之保證，擔保品為該公司房屋、土地及活期存款，其年底保證契約額度及已使用額度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二季
項目				
年底保證契約額度	350,000	350,000	1,160,000	910,000
已使用額度	288,920 及港幣 130 千元	295,120	301,233	428,8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該公司客戶於 103 年度因旅遊事故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要求賠償金額及該公司依請求賠償內容估計可能之和解賠償金額認列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第二季
要求賠償金額		2,800	3,614	3,614	-
和解賠償金認列金額		-	3,000	-	-
已支付並沖轉負債準備金額		-	-	9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為公司因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且相關金額於各年度尚足以因應支出，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該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備查簿，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僅有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因短期營運週轉而進行資金貸與，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金額分別為 20,000 千元、20,000 千元、5,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前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並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經評估，尚無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虞。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該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金融資產		6,224	6,22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金融負債		10,909	10,909	-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10,383	-	-	-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	1,796	-	-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台幣與美元及日幣與美元之匯率交換合約，主係該公司與銀行約定某一期間按約定匯率交換外幣，在未來按約定期間及約定匯率以相等金額交換。該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惟該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底將衍生性商品全數贖回或比價失效出場。103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或損失金額分別為(10,383)千元及 1,796 千元，占其營收淨額比例均不及 1%，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該辦法並經 103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劃。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6年1月26日經台北市政府產業商字1065090550號函核准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故已無轉投資事業。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尚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來福)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已於 106 年 1 月解散)
陳珮璘	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來福已於 106 年 01 月 26 日 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0905500 號核准解散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來福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之業務，該公司 104 年度因來福業務需要，透過該公司代訂機票金額共計 159 千元。銷售予來福之金額占銷貨淨額比例微小，且係依該公司之成本出售，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經抽核相關憑證後，與對非關係人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團體成本

該公司 105 年度支付子公司團體旅遊成本計 1,364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承接陸客來台參訪團，轉由來福之產品部操作。經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支付予來福之團體成本係依來福成本認列，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租金收入

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將高雄總公司及台北分公司之部分辦公空間分租予來福公司作為辦公室，最近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676 千元、286 千元及 286 千元，104 年起來福因縮小營業規模，故出租予來福之辦公面積減小，租金收入降為 286 千元，經抽核合約及收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租金支出

①陳珮璘

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店面作為左營門市使用，每月租金 20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40 千元及 120 千元。經抽核其租賃合約及付款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與鄰近地區之租金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來福

該公司 104 年透過來福承租旅展攤位，支付之租金為 81 千元。

(5)利息收入

該公司考量來福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集團經營效率，由集團內進行資金調度，以減少資金成本，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有資金貸與子公司來福之情事，經參考市場利率，104 年度 105 年度五福向來收取福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5 千元及 12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五福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請詳伍、財務狀況之說明。

(二)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全數沖銷，餘其他關係人交易，與個體財報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之關係人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已收回，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五福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此外，有關於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說明，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之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邱麗妃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本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五福旅行社係依公司法及發展觀光條例設立之綜合旅行社，故主要受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法、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除前述之法規外，因旅行業屬發展觀光條例特許設立之公司，故另受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觀光法規規範。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違法受罰情形如下：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年 7 月 7 日	旅行業管理規則	該公司 104 年 7 月 7 日赴東京之旅遊團因派遣之領隊臨時生病無法帶團，該公司立即委由日本當地導遊協助帶團，致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6 條第一項規定，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處新台幣 5 萬元罰款。	該公司對於領隊派遣增加備用領隊，已不再有相同情事發生。	無重大影響
105 年 5 月 10 日	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該公司於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取得自遊覽車客運開立之發票 10,790,880 元，依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公司誤將上列交易之稅額列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 539,550 元，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該公司已加強人員訓練並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繳清罰鍰。	該項處罰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5 年 6 月 7 日	建築法	該公司於 105 年辦理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87 號 6 樓新承租辦公室裝修未經審查即先行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該公司已委託建築師辦理補正程序，並於 106 年 5 月底取得室內裝修核准文件。	該項處罰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106 年 7 月 27 日	旅行業管理規則	該公司 106 年 4 月間因傳遞過程遺失旅客護照，致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故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	該公司已強化證照傳遞之管理流程，以專用識別信封密封傳遞。	該項處罰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除上述情事，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以來，迄今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執行，截至目前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異常之處。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除前述違反受罰記錄外，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目前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該公司尚有二件未結之訴訟事件如下：

(一)公司部份

- 1.該公司五名旅客參加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金廈土樓連氏溫泉樂翻天 4 日遊旅遊行程，惟第二日行程因該公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安排之車輛側滑失控墜入九龍江，致告訴人五人因而受傷，因而於 104 年 3 月要求該公司支付財產賠償及醫療看護、精神賠償等，合計共請求賠償 3,614 千元，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 8 月 31 日判決該公司合計應賠償 2,909 千元，該公司就判決結果不服部份提起上訴，該公司於 104 年度已提列賠償準備 2,050 千元，故該案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 2.該公司 104 年 8 月間向春暉旅行社購買 104 年 10 至 12 月及 105 年 1 至 3 月間往帛琉之機位，該公司並開立面額新台幣 3,780 千元及 4,140 千元之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待前開契約關係結束後再歸還，惟春暉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 4,140 千元支票兌現，並僅返還其中 1,080 千元予該公司，該公司提出返還餘額 3,060 千元而提出訴訟，該案尚待法院審理判決。經評估該案所涉金額判決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獨立董事趙國帥

獨立董事趙國帥目前有關尚在繫屬中或已判決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皆因其擔任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所產生之相關訴訟，

與個人無關，故皆不會對該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委任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選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召開九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員工分紅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所列示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事項，每年除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外，亦視營運需求不定期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公司並已制訂相關議事規則讓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提案權利有所依循，並於開會前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上傳議事手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訊息，以確保股東對會議內容享有充分知悉權利。另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於會議前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股東，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決議，作成議事錄，分發通知各股東並妥善保存，且作資訊公告。該公司已將電子表決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權益事項，且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該公司並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該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能力等執行職務所應具備之能力，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此外，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存證，並製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內容，獨立董事並在會議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充分表達有助強化董事會職能的意見。該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擬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建議由董事會議決。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該公司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及財會部主管擔任代理發言人，統一負責對外發言，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外之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經董事會任命並賦予充份權限，使內部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得依規定訂定稽核計劃，並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製作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制定相關程序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以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業績變化情形及銷售狀況等，擬定經營方向及目標。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且合理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彼此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另依據「對子公司監督辦法」，確實進行子公司監理。該公司營運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社會大眾及業務往來客戶之權益十分重視，並設有專責窗口處理客戶爭議，確保溝通管道順暢及回應客戶需求。

此外，該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員工雇用政策及獎懲相關事宜，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勞爭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對於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利益相關者，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應有之權益。另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準則。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故不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本推薦證券商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逐項評估五福與其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五福公司彼此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查核持股5%以上之法人股東、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或將該公司視為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而編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故該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2)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惟來福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事宜，並分別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解散登記，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帳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轉投資公司為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亦委派林錦發為董事長、陳珮璘及蔡孟宗為董事、謝家勇為監察人，取得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惟來福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事宜，並分別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解散登記。 (2)經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及其相關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名單，並未發現其他公司之總經理由該公司指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與 106 年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契約內容，並與相關主管訪談，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額度，105 年 1 月實際動支 3,000 千元，惟已於 105 年 4 月清償，且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事宜，並分別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解散登記。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最近期股東名冊，未有他公司與該公司相互投資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並互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故該公司尚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轉投資明細表，未有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故並無符合左列集團定義之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2 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與其董事及持有股份總額 5%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舜祥投資有限公司及舜程投資有限公司因其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故認定為該公司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財務報告，未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且並未他有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50%以上。 (2)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係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惟來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解散清算事宜，並分別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經台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解散登記。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舜祥投資有限公司及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者，且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替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旅遊票券、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無競業情形之評估

該集團係以五福為主要營運主體，主要業務係以系列旅遊產品、自由行、商務差旅及量身訂做包團等，為旅客安排國內外旅遊食宿、受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舜祥公司及舜程公司則以一般投資性業務為主，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茲對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之競業情形分析如下：

(1)舜祥投資有限公司

舜祥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業務，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2)舜程投資有限公司

舜程公司成立於民國 103 年 2 月，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業務，故與該公司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均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且該公司與各集團企業均出具書面聲明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並承諾日後該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必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產生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現象；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暨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與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或銷貨超過50%以上之情事，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五)前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前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審查認定標準。

四、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外國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外國企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尚無不宜上櫃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並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有其他須加以說明及評估之情事。

附件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宜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等、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與公司管理階層訪談，取得本承銷商委請之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有二件未結訴訟案件列示如下： 1. 該公司旅客參加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金廈土樓連氏溫泉樂翻天 4 日遊旅遊行程，惟第二日行程因該公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安排之車輛側滑失控墜入九龍江，因而受傷，因而於 104 年 3 月要求該公司支付財產賠償及醫療看護、精神賠償等，合計共請求賠償 3,614 千元，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 8 月 31 日判決該公司賠償 2,909 千元，該公司已於 104 年提列賠償準備 2,050 千元，故判決結果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亦對部份判決提起上訴。 2. 該公司 104 年 8 月間向春暉旅行社購買 104 年 10 至 12 月及 105 年 1 至 3 月間往帛琉之機位，該公司並開立面額新台幣 3,780 千元及 4,140 千元之支票作為履約保證金，待前開契約關係結束後再歸還，惟春暉旅行社逕於 106 年 3 月將 4,140 千元支票兌現，並僅返還其中 1,080 千元予該公司，該公司就其餘額提出返還 3,060 千元而提出訴訟，該案尚待法院審理判決，該公司已於 106 年 9 月提列損失準備金額。 前述案件所涉金額均非重大，故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本承銷商委請之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相關帳冊，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 否 適 宜 上 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	✓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相關會計科目之明細分類帳，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未與他公司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公司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並核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勞資糾紛如下： (1)員工唐君 104 年 3 月起擔任該公司直售部門業務職務，離職後未領到在職時之獎金，遂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之協調。經調解後由該公司支付獎金 5,189 元予該員工達成和解。 (2)員工胡君 104 年 11 月因離職後，未收到該公司開立離職證明書，故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調解。經調解後該公司已提供離職證明。 (3)員工伍君於該公司擔任業務職務，主張該公司因經常修訂業績獎金辦法而自請離職，遂向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爭議協調。經協調由該公司將獎金 36 千元支付予該員工達成和解。 (4)員工汪君擔任自由行助理職務，試用期已滿，因員工表現不佳要求終止勞動契約，故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要公司開立非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宜	
	自願離職證明及支付資遣費等爭議協調。 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雙方勞資爭議，該公司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差額 366 元。 該公司之勞資會議係依其實施辦法按季召開勞資會議，經核閱該公司之勞資會議記錄，尚未發現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設立資料，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其組織章程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該公司舊制退休金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分別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6%之勞退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經抽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屏東分公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執行勞動檢查，係屬輔導性質，已依主管機關函示改善完成，並未對公司營運造成損害。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屬於觀光旅行業，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環保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函詢所屬環保機關，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之記錄。 4.經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該公司所屬轄區之環境保護局，及參閱邱麗妃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其最近三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任意棄置廢棄物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土地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宜	
	因污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閱該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綜上評估,截至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該公司於104年7月17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101~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產目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來福國際間有資金貸與情形之外,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5,591千股。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宜	
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該公司應提出掛牌股本之 10%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加計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執行股數 295 千股，故其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為 2,935 千股，預計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數為 3,452 千股(公開承銷 2,935 仟股，員工認股 517 仟股)，預計掛牌股本為 29,338 仟股。 (三)依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 293,380 千元設算，該公司 105 年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5.84%，且無累積虧損，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且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 2.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有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未建立及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1. 該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均經董事會通過。 2.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控建議書，並取得 106 年 10 月 3 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針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該公司主要銀行往來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 1.經對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執行上述(一)1~5 公司部份所述之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等人員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 否 適 宜 上 櫃			說 明
		是	否	不 適 用	
	3.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之邱麗妃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等人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且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董事會部份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許順富、謝宏明、陳世雄、馬一龍、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其中獨立董事為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監察人部分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資格要件：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且上述獨立董事係以個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及工作證明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趙國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A.民國 94 年至 97 年擔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B.民國 97 年至 102 年擔任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C.民國 102 年迄今擔任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②獨立董事黃北豪： 學歷：德國曼漢姆大學企業經濟學院 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副教授(25 年年資) ③獨立董事林佩樺：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A.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元大寶來)承銷部(一年三個月) B.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勤業眾信)審計部(四年) C.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故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並與該公司員工名冊進行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與該公司員工名冊及董監事名單進行核對，另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非前①~②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④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及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宜	
	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⑤經查閱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工作資歷證明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⑥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帳冊，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趙國帥、黃北豪及林佩樺等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其於上開期間內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細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趙國帥尚兼任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而黃北豪及林佩樺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獨立董事林佩樺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規定。 (6)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 3 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該公司自 104 年 9 月 14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迄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			

項 目	推 薦 證 券 商 評 估 意 見 說 明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 用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條款。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7,132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252,960 千元之 6.77%，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得不予適用。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形。	✓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鄭吉明



李逸君



郭俊材



侯采秀



楊淳仁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頁僅供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謝淑貞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本頁僅供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順富

